

最新版题库发微信可奖励 20-50 积分
单选(343)--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 1、“归化”是指 () 取得国籍。-->**C.因申请**
- 2、“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予某外国的国民的待遇 () 的待遇。-->**C.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
- 3、1702 年, 荷兰著名法学家 () 在他发表的《海洋领有论》中提出把海洋区分为领海和公海, 指出领海属沿岸国主权管辖, 公海则不属于任何国家。-->**C.宾刺舒克**
- 4、18 世纪末, () 首先提出编纂国际法的倡议。-->**A.边沁**
- 5、18 世纪末开始, 一些国家宣布的领海法令大体上都按照 () 确定领海宽度。-->**大炮射程论**
- 6、18 世纪末首次将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国际法的学者是 () -->**B.边沁**
- 7、**1946 年 1 月 19 日成立, 对日本主要战争罪犯进行审判的军事法庭是哪个? B.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 8、() 把危机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D.《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 9、() 被视为是近代国际法形成的标志的事件之一。-->**A.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的召开**
- 10、() 被视为是近代国际法形成的标志的事件之一。-->**B.《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
- 11、() 不能行使紧追权。-->**D.民用商船**
- 12、() 可以引起国家继承。-->**D.国际法主体发生变化**
- 13、() 是国际组织的最高机关, 由组织全体成员组成。-->**A.决策机关**
- 14、() 是国家领土自然划界的方法。-->以山为界
- 15、() 是条约终止的原因之一。-->**C.情势变迁**
- 16、() 是引起国家继承的原因。-->国际法主体发生变化

- 17、() 是指以海水退潮时离海岸最远的那条线做为领海的基线。-->**A.正常基线法**
- 18、() 是指以在沿海岸向外凸出的地方或沿海岛屿的外缘上选定若干基点, 然后将相邻的基点连成直线, 形成沿海岸的坡折线。-->**B.直线基线法**
- 19、() 首次以普遍性国际文件的形式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具体内容作出了系统而详细的阐释。-->**C.世界人权宣言**
- 20、() 于 1609 年发表了《海洋自由论》, 论证了海洋不得为任何国家占有, 也不应为任何国家控制, 而应为各国自由利用。-->**D.真蒂利斯**
- 21、() 属于合法交战者。-->武装部队
- 22、, 下列哪个选项是人类第一次飞离地面的工具? -->**B.热气球**
- 23、“归化”是指下列哪种情况下取得国籍? () 。C.因申请
- 24、“归化”是指不属于下列哪种情况下取得国籍? () A.因出生
- 25、《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缔约国有权拒绝给予其他缔约国 () 。-->**C.国内载运权**
- 26、《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是 () 签订的。-->**D.1944 年在芝加哥**
- 27、《海洋法公约》第 87-89 条对公海的法律地位规定的内容有 () 。-->**A.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 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不得对公海主张主权**
- 28、《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 () 。-->C 会议各国代表协商起草的
- 29、《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82 年第 () 次海洋法会议上通过的。-->**C.三**
- 30、《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会员国为了 () 可以使用武力。-->**B.实行单独或集体的自卫**
- 31、《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使用中”的界定是什么? () B.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 直到降落后 24 小时止
- 32、《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使用中的界定是 () 。-->**B.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 直到降落后 24 小时止**
- 33、《南极条约》对各缔约国主张南极领土主权时的规定是 () 。-->**B.冻结**
- 34、《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条约的保留方式是 () 。-->**B.书面**
- 35、安理会所表决的非程序事项, 以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 票决定。-->**D.9 个理事国的可决**
- 36、安理会主席职位由下列人员担任 () 。-->D 安理会议事国轮流
- 37、按 1971 年《蒙特利尔条约》规定, 以下行为不属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的是 () 。-->**C.破坏停放在机场未交付使用的航空器**
- 38、按 1988 年《补充蒙特利尔条约议定书》规定, 以下行为属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 () 。-->**C.破坏或严重损坏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的设备或停在该机场上未在使用中的航空器, 或中断机场服务**
- 39、按照 1971 年《蒙特利尔条约》规定, 以下哪类行为属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 () 。-->**B.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足以危及该航空器的航行安全**
- 40、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 领事开始执行职务的时间为 () 。-->D 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之时

- 41、按照现代国际法, 国家承认 () 。-->B 可创设一个国际法主体
- 42、保护个人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际条约是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43、北极地区是指北纬围绕 65. 5 度形成的北极圈以内的区域, 面积约 () 。-->**A.2000 万平方千米**
- 44、被视为近代国际法形成的标志事件之一的是 () -->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的召开
- 45、被引渡者通常是 () 。-->**A.请求国公民**
- 46、被誉为国际法创始人的是荷兰著名法学家 () 。-->**B.格老秀斯**
- 47、边境, 也称边境地区, 是指边界线两侧的 () 区域。-->**A.一定**
- 48、边境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 边界标志的维护、边界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边境土地的利用、边境居民的往来和 () 。-->**A.边境事件的处理**
- 49、不属于国际人权法案的国际文件是 () 。-->**C.《联合国宪章》**
- 50、除群岛国的情形外, 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海域叫做 () 。-->**D.内水**
- 51、处理国际组织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是 () 。-->**D.行机关**
- 52、从国际法角度来看, 只有曲入陆地的海域面积 () 以湾口宽度为直径的半圆面积才称为海湾。-->**B.等于或大于**
- 53、从国际法主体的意义上说美国是 () 。-->**B.联邦国**
- 54、从国家结构形式上看, 美国是 () -->**B.复合国**
- 55、**从原殖民地或附属领土的界限或者原国家国内行政管辖范围继承而来的边界, 叫做什么名称? () B.继承边界**
- 56、大使的国书由 () 。-->A 国家元首签署
- 57、当某一国际条约与联合国宪章发生冲突时, 通常的原则是 () 。-->**A.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 联合国宪章优先**
- 58、当条约与我国法律抵触时, () 。-->**B.条约优先于宪法以外的法律**
- 59、地面国家为了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 有权保留 () 。-->**A.国内运输权**
- 60、第一次海洋法会议于 () 年在日内瓦召开。-->**D.1958**
- 61、第一次确立了国家领空主权原则, 奠定了航空法的基石的公约是 () 。-->**A.《巴黎公约》**
- 62、第一个惩治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国际公约是 () 。-->**A.《东京公约》**
- 63、第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腊梅法提法官是 () 。-->**B.倪征奥**
- 64、缔约国在条约的执行与解释上发生分歧时应 () 解决。-->**C.按条约中的争端解决程序**
- 65、缔约能力是指依国际法具有能够独立缔结条约的 () 。-->**A.资格或地位**
- 66、对于发生在公海上的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及船长或其他服务人员的刑事或纪律责任事项, 由 () 专属管辖。-->**C.船旗国或有关人员所属国**
- 67、对于宽大陆架国家确定大陆架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最多可划到 () -->**B.350 海里**
- 68、对于宽大陆架国家, 确定大陆架的宽度最多站到 () 或连接 2500 公尺深度各点的 2500 公尺等深线 100 海里。-->**B.从领海提线最起 350 海里**

69、对于条约与第三国的关系，错误的命题是（）。-->**C.取消对第三国的义务，无需征求第三国的同意**

70、对于一个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其有效国籍决定于（）。-->**B.他与该国的真正联系**

71、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属于对（）的承认。-->**C.新政府**

72、多边条约的修订情形有（）。-->**A.修正和修改**

73、发展权是（）人权。-->**C.个人、集体**

74、法律上的承认是（）进行的，是（）的。-->**C.明示 不可撤销**

75、各国采用（）的方式将国际法纳入国内法，使其在国内得以适用。-->**B.采纳或转化**

76、各国军舰在公海上可命令从事海盗行为的嫌疑船停船而对其进行（）。-->**A.登临检查**

77、各国在大陆架上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78、根据1969年条约法公约和1986年条约法公约，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以书面缔结并受（）支配的国际协议。-->**B.国际法**

79、根据1971年《赔偿责任公约》的规定，发射国对其发射的空间实体在（）造成的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B.地球表面**

80、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群岛国的群岛海道上适用（）。-->**A.通过制度**

81、根据《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以下选项中属于条约终止的法定原因的是（）。-->**C.情势变迁**

82、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月球协定》等文件的规定，各国可以（）-->自由探索和利用外空和天体

83、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月球协定》等文件的规定，各国可以（）。-->**先占天体**

84、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月球协定》等文件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各国所享受的权利的是（）。-->**C.自由探索和利用外空和天体**

85、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条约是指国际法主体之间以书面缔结并受（）支配的国际协议。-->**B.国际法**

86、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使馆馆舍可用于（）。-->**D.开展使馆职务工作**

87、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下列哪个选项是正确的？（）D.使馆馆舍可用于开展使馆职务工作

8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对于因为（）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C.政治**

89、根据保护条约将本国重要的国际事务交由保护国管理，但在保护条约所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处理某些对外事务的国家被称为（）。-->**被保护国**

90、根据国际法相关原则，下列选项属于确定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条件的是（）。-->**C.有实际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91、根据国际实践，国家间的民用航空飞行的允许主要是通过双边航空协定实现的。我国与近（）个国家签订了航空协定。-->**A.70**

92、公海法律制度的基础是公海自由，这就决定（）。-->**A.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93、公海法律制度的基础是公海自由，这就决定了公海是（）。-->**A.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94、公海自由制度意味着公海是（）。-->**A.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95、关于不动产的国家继承，应适用（）。-->**C.随领土转移原则**

96、关于国籍丧失，以下哪项说法是错误的（）。-->**C.国家公务员和退伍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97、关于国际法的效力依据问题，认为国际法的效力源于人类良知、理性和法律意识的学派叫做什么？(D)D.自然法学派

98、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下列学者持实在法学派观点的是（）。-->**A.奥本海**

99、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主张二元论平行说。-->**A.奥本海**

100、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以下哪个学者的主张属于二元论平行说？（）D.孔慈

101、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以下哪个学者的主张属于国内法优先说？-->**B.佐恩**

102、关于国际法约束力的来源，较为正确的是（）。-->**D.意志协调说**

103、关于国家管辖豁免问题，（）立场在19世纪初得到英美等国的司法判例的确认，19世纪末叶以前一直得到几乎所有西方国家的司法实践和学者的普遍支持。-->**A.绝对主义**

104、关于国家管辖豁免问题，（）立场在19世纪末期由比利时和意大利等国的司法判例正式确认。-->**C.限制主义**

105、关于国家行使自卫权，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B.可以单独自卫，也可以集体自卫**

106、关于联合国安理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D.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院的法官由安理会选举**

107、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采取（）。-->**C.职务需要说与代表说相结合的主张**

108、归化是指通过（）程序取得国籍。-->**C.申请**

109、规定罪行发生地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公约是（）。-->**D.《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110、国际常设法院于（）年成立。-->**C.1922**

111、国际常驻使团制度形成一项普遍制度是在（）。-->**C.17世纪**

112、国际法编纂的意义在于（）。-->**C.使国际法法典化**

113、国际法的官方编纂始于（）-->**A.19世纪**

114、国际法的国家间的官方编纂活动开始于（）。-->**C.19世纪**

115、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这表明（）。-->**C.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均应具备强行法的各种条件和特征**

116、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属于（）范畴。-->**D.国际强行法**

117、国际法的效力依据是自然法和国家的一般同意。这是哪个学派的观点？（）B.格劳秀斯派

118、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A.国家**

119、国际法官方编纂始于（）-->**19世纪**

120、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之一是各国公认，这意味着（）。-->**A.一国不能创造国际法**

121、国际法基本原则有（）-->**B.强行法性质**

122、国际法上的承认在承认国与被承认国之间引起一系列法律后果，因此（）。-->**D.承认表明了建交的愿望但不等于建交**

123、国际法上的承认在承认国与被承认国之间引起一系列法律后果，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建交是承认的一种表现形式**

124、国际法上的无害通过制度适用于（）。-->**B.领海**

125、国际法上归化在狭义上是指（）。-->**C.自愿申请人籍**

126、国际法是（）的。-->**C.国际交往的实践中形成**

127、国际法委员会于（）年经选举正式成立。-->**A.1948**

128、国际法学者对国家承认的效果的研究从理论上提出了两种主张，下列哪个选项属于其中之一？-->**A.宣告说**

129、国际法优先说的著名代表人物是（）。-->**B.美国的凯尔森**

130、国际法院的判决作出后，当事国不服（）。-->**C.向法院申诉或复核**

131、国际法院对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的意见是（）。-->**A.咨询意见**

132、国际海底区域的资源属于（）-->**C.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133、国际海底区域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

134、国际海底区域是（）。-->**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床、海洋及其底土**

135、国际河流制度和永久中立制度产生于（）-->**19世纪**

136、国际人权保护的个人基本权利是（）。-->**C.生存权**

137、国际人权法保护的人权有（）。-->**A.个人权利和人民自决权**

138、国际上规定废弃将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的第一个公约是（）。-->**B.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

139、国际社会对人权的保护-->**人所享有或应享有的基本权利**

140、国际损害责任，就其性质而言属于（）。-->**B.损害赔偿责任**

141、国际仲裁裁决的效力（）。-->**B.具有拘束力**

142、国际组织的成员有（）。-->**D.完全成员**

143、国际组织的投票表决程序有（）。-->**A.全体一致表决和多数表决**

144、国家边界的确立往往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分歧通常各国划界时采取的方法是（）。-->**C.以边界条约为准**

145、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为责任的构成要件有（）。-->**C.行为归于国家和行为违背国际义务**

146、国家的核心构成要素是（）。-->**D.主权**

147、国家航空器以外的航空器属（），其从事的是商业性的航空运输。-->**B.民用航空器**

148、国家间的国际法官方编纂活动始于（）。-->**C.19世纪初**

149、国家间进行引渡，被请求引渡的人所实施的行为，按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都构成犯罪，且具有可罚性，这被称为（）。D.双重归罪原则

150、国家可以自由决定与其他国家缔约、建交、结盟或进行其他往来，不受他国或国际组织的支配和任何形式的干涉，这是国家（）的体现。-->**D.独立权**

151、国家领土自然划界的方法有（）-->**A.以山为界**

152、国家通过使领馆对在本国的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叫做（）。-->**B.外交保护**

153、国家为防止和惩治违反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等事项的法规，可设立（）。-->**C.毗连区**

154、国家一般通过（）的方式表达其对新国家的承认。-->**C.明示或默示的方式**

155、国家依法赋予出生国籍的原则之一是（）。-->**D.出生地主义**

156、国家作为国际不当行为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本身的行为，也包括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下列行为中““不应视为国家行为的是（）。-->**C.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

157、过境通行制度适用于（）。-->**C.国际航行的海峡**

158、海岸同属一个国家，湾口宽度超过两岸领海宽度，沿海国在长期的历史中对其主张并连续行使主权且得到国际社会的默认的海湾，叫做（）。-->**D.历史性海湾**

159、合法交战者有（）-->**A.武装部队**
160、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有（）。-->**A.强制方法和非强制方法**
161、既有国家对新国家给予不完全的、有限的、临时的承认，叫做（）。-->**C.事实上的承认**
162、甲国发生的叛乱运动已经被甲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承认为叛乱团体。该叛乱在其控制的一些地区，强行掠夺或占用外国侨民和外国国家的财产。下列关于甲国政府是否承担责任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D.不承担责任**
163、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乙某为B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谁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B.乙某**
164、假茵条约的规定.向所有国家商船开放的河琉瑞；（）。-->**D.国际河流**
165、将“飞行中”定义为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时为止的公约是（）。-->**D.《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166、将争端提交由一个若干人组成的委员会，并由其查明事实、提出报告和建议促使当事国达成协议的解决争端的方法称为（）。-->**D.调解**
167、近代国际法的实际源头是（）-->**A.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168、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表决程序是（）通过。-->**B.出席理事国过半数**
169、课程考核成绩统一采用百分制，课程综合成绩达到（）分及以上的，视为及格，就可以获得本课程相应的学分了。-->**B.60**
170、空中劫持是指（）航空器使用暴力的行为。-->**B.对在飞行中和使用过程中的**
171、历史上第一个明确规定废弃战争的国际法律文件是（）。-->**B.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
172、联邦国家属于以下哪个类型？（）-->**B.复合制国家**
173、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国一致”原则是在（）中确定的。-->**D.1945年“雅尔塔会议”**
174、联合国安理会的“集体否决权”是指（）一致反对。-->**D.任何七个非常任理事国**
175、联合国安理会五大国一致原则是在（）中确定的。-->**1945年雅尔塔会议**
176、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由（）选举产生。-->**A.联合国大会**
177、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全面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文件是（）。-->**B.《世界人权宣言》**
178、联合国大会对重要问题的表决，应由（）决定。-->**B.2/3多数**
179、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有（）。-->**C.51个**
180、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是多少个？（）-->**C.51个**
181、联合国的首要宗旨和目的是（）。-->**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
182、联合国负责国际法编纂工作的主要机构是（）。-->**D.国际法委员会**
183、联合国国际法院除对国家外交的诉讼案件有管辖权外，还有权对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B.咨询意见**

184、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优先适用的原则是（）。-->**D.在宪章下之义务优先**
185、联合国目前的会员国有（）。-->**191**
186、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首要的机关是（）。-->**D.安理会**
187、联合国正式成立是在（）。-->**C.1945年10月24日**
188、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全面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文件是（）。-->**B.《世界人权宣言》**
189、**列哪个选项是人类第一次飞离地面的工具？**（）**B.热气球**
190、领海最初称为领水，是意大利法学家（）于17世纪在《西班牙辩论》中提出的。-->**D.真蒂利斯**
191、领事关系是指国家间通过协议互设（）和派遣领事官员执行领事职务形成的关系。-->**A.领事机关**
192、领事馆是（）。-->**D.执行领事职务的主关**
193、领事馆是（）执行领事职务的机关-->**执行领事职务的机关**
194、领事派遣国应将（）送至接受国，接受国同意后即发给（）。-->**B.领事委任书 领事证书**
195、领事执行其职务的范围是（）。-->**B.领辖区内**
196、马六甲海峡是（）。-->**A.领峡**
197、没有签署条约的国家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是（）。-->**A.加入**
198、每一国家有权确定其领海的宽度，直至从按照该公约确定的基线量起不超过（）。-->**A.12海里**
199、盟际上规定废弃将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的第一个公约是（）。-->**B.1928年《巴黎非战公约》**
200、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使用中”的界定是（）。-->**B.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24小时止**
201、秘书长是联合国组织的（）。-->**A.行政首长**
202、目前确立外层空间法的最重要的公约是（）。-->**D.《外层空间条约》**
203、目前世界上永久中立国有（）。-->**B.瑞士、奥地利和土库曼斯坦**
204、**哪个条约是确定现行南极法律制度的主要条约？**（）**C.南极条约**
205、南极洲是地球的六大洲之一，其总面积为（）-->**1400多万平方公里**
206、能够愿意致力于某一组织的工作，被邀请或接纳参加该组织的工作，在实践中与该组织有密切联系，但不具备正式成员资格，这样的成员叫做国际组织的（）。-->**C.观察员**
207、年，荷兰著名法学家（）在他发表的《海洋领有论》中提出把海洋区分为领海和公海，指出领海属沿岸国主权管辖，公海则不属于任何国家。-->**宾刻舒克**
208、派遣国在正式任命哪类使馆人员前需征得接受国的同意？（）。-->**B.武官**
209、批准是（）的一种方式。-->**表示同意受条约的拘束**
210、前苏联解体后，1992年1月3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发表建交联合公报，这是中国对一个（）的承认。-->**A.新国家**
211、请求国只能以引渡请求中所指控的罪名或列明的刑期进行审判或执行刑罚，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对该人在引渡前所犯的其他罪行进行处罚，也不得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这叫（）。-->**A.罪行特定原则**

212、区域性国际组织在解决区域内国际争端时，采取执行行动之前，须经（）批准。-->**B.联合国安理会**
213、确定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条件之一是（）-->**C.有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能力**
214、确定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本文件是（）。-->**A.《联合国宪章》**
215、确定现行南极法律制度的主要条约是（）-->**C.《南极条约》**
216、确立南极法律制度的基本条约是（）。-->**D.南极条约**
217、确立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最重要的国际条约是（）。-->**A.《联合国宪章》**
218、群岛国的群岛基线最长不得超过（）海里。-->**D.125**
219、人类的第一次外空活动是（）。-->**A.前苏联发射第一颗人造卫星**
220、人类第一次飞离地面的工具是（）。-->**B.热气球**
221、**人类第一次飞离地面的工具是什么？**（）**B.热气球**
222、人权的含义是指（）。-->**A.人所享有或应享有的基本权利**
223、认为国际法的效力依据源于人类良知、理性和法律意识的学派叫做（）。-->**D.自然法学派**
224、认为一国对其境内的外国人所负的责任以该国对本国人所负的责任为限，这是外国人待遇标准理论中的（）主义。-->**B.主观标准主义**
225、瑞士取得国际法院诉讼当事国的资格的原因是什么？-->**B.瑞士虽零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
226、使馆的特权与豁免主要内容有（）。-->**C.使馆馆舍不得侵犯**
227、使馆馆长的等级由（）决定。-->**C.双方协商**
228、使馆馆舍可用于（）-->**D.开展使馆职务工作**
229、使馆制度（）产生于（15）世纪，他对以后外交关系的形成有重要意义。-->**即常住使团制度**
230、使馆制度（即常住使团制度）产生于（）世纪，他对以后外交关系的形成有重要意义。-->**A.15**
231、世纪末开始，一些国家宣布的领海法令大体上都按照（）确定领海宽度。-->**B.大炮射程论**
232、世界上第一个具有普遍性的一般性国际组织是（）。-->**C.国际联盟**
233、适用于过境通行制度的海峡是国家的（）-->**领峡**
234、首次正式将“联合国”作为战后国际组织名称的文件是（）。-->**C.《关于建立普遍性国际组织的建议案》**
235、首先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国家是（）-->**D.中国、印度和缅甸**
236、首先提出争取200海里海洋权的国家是（）-->**A.智利**
237、所谓个人与国家保持长久的法律联系，是指（）。-->**A.个人与国家之间恒久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38、所谓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予某外国的国民的待遇（）的待遇。-->**不低于第三国国民**
239、特别使团是（）-->**D.国家派往别国的临时使团**
240、条约的保留在于摒除条约中若干条款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该项制度适用下列哪个条约？（）。-->**C《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241、条约的缔结程序之一是（）。-->**A.认证条约约文**
242、条约由于期满或其他原因在法律上终止而不再具有拘束力被称为（）。-->**B.条约的终止**

243、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以下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是对全人类开放的开发范围**

244、外国人在居留国受 ()。 --> **D. 居留国和国籍国管辖**

245、外交部是 ()。 --> **B. 国内外交机关**

246、外交代表在接受国犯了罪,接受国 ()。 --> **D. 不得审判和处罚他**

247、外交关系法体系中最重要公约是 () --> **C.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248、外交团的职能在于 ()。 --> **D. 礼仪**

249、外交团是 ()。 --> **C. 各国使节组成的团体**

250、外交团是 () 方面的团体。 --> **A. 外交礼仪**

251、外交团有权 ()。 --> **C. 参加接受国的庆典**

252、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包括《东京公约》规定的非法行为、《海牙公约》规定的非法行为和 ()。 --> **C. 《蒙特利尔公约》及《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规定的非法行为**

253、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签订于 ()。 --> **C. 1963年**

254、未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的国际文件是 ()。 --> **C. 《儿童权利公约》**

255、我国采取 () 方法划定领海基线。 --> **B. 直线基线法**

256、我国的原始国籍取得制度采用的原则是 ()。 --> **A. 双系血统原则为主、出生地原则为辅的混合原则**

257、我国缔约权由 () 行使。 --> **A. 国务院**

258、我国条约缔约权由 () 行使。 --> **A. 国务院**

259、下列不属于国际法的直接渊源的一项是 ()。 --> **B. 国际组织的决议**

260、下列关于国际法中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是 ()。 --> **D. 殖民地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

261、下列国际组织不属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是 ()。 --> **C. 世界红十字会**

262、下列哪个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仅以国家为唯一的诉讼当事人 ()。 --> **B. 联合国国际法院**

263、下列哪个公约在历史上第一次明确规定废弃将战争作为实行国家政策的工具? () --> **B. 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

264、下列哪个机关是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首要的机关? () --> **D. 安理会**

265、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的国际文件? ()。 --> **C.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266、下列哪个选项是联合国大会1948年通过的全面保护个人基本权利的文件? B. 《世界人权宣言》

267、下列哪个选项是人类第一次飞离地面的工具? () B. 热气球

268、下列哪个选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宽度? () C. 12海里

269、下列哪个选项属于国家领土自然划界的方法? () --> **A. 以山为界**

270、下列哪个组织的总部设在伯尔尼 ()。 --> **万国邮政联盟**

271、下列哪个组织是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第一个专门机构 ()。 --> **A. 国际劳工组织**

272、下列哪位法学家是第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国际法院法官? () B. 倪征燝

273、下列哪位法学家最早将西方国际法著作翻译成中文? () --> **B. 丁题良**

274、下列哪种方式表明没有签署条约的国家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 A. 加入

275、下列行为中,属于国际罪行的是 ()。 --> **D. 贩卖奴隶**

276、下列选项中除去哪一项都可以表明没有签署条约的国家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 C. 批准

277、下列选项属于合法交战者的是 ()。 --> **A. 武装部队**

278、下列属于惩治战争犯罪的原则的是 ()。 --> **A. 追究犯罪者的个人刑事责任原则**

279、下列属于内陆水的河流是 ()。 --> **D. 国内河流**

280、下列属于条约终止的法定原因的是 ()。 --> **A. 条约的有效期届满**

281、先占的对象是无主地,其占领必须是 ()。 --> **A. 有效占领**

282、现代国际法不承认国家有 ()。 --> **A. 域外庇护权**

283、现代国际法上,人权的含义是指 ()。 --> **A. 人所享有或应享有的基本权利**

284、现任国际法院法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官是 ()。 --> **C. 史久铺**

285、现行的国际海底开发制度是 ()。 --> **C. 平行开发制**

286、享有全部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有 ()。 --> **A. 使馆的参赞和武官**

287、向所有国家所有船舶开放的河流是 ()。 --> **B. 国际运河**

288、学者对国家承认的效果的研究从理论上提出了两种主张,其中之一是 () --> **A. 宣告说**

289、学者对国家承认的效果的研究从理论上提出了两种主张,下列哪个选项属于其中之一? () A. 宣告说

290、沿海国对违反其法律规章的外国船舶可在公海上行使 () --> **B. 紧追权**

291、沿海国在大陆架上有 ()。 --> **B.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292、一个国家准许外国人离境的条件,首先是该外国人必须已经 ()。 --> **B. 履行了当地的义务**

293、一个有效的条约由于出现了法定原因而结束其法律效力被称为 ()。 --> **B. 条约的终止**

294、一国的部分领土脱离母国,建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新的国家被称为 ()。 --> **D. 分离**

295、一国依条约同意为另一国的利益而不在其国境上的特定地点建立军事要塞,这种对领土主权的限制称为 ()。 --> **B. 国际地役**

296、依国际实践,下列哪种情况不能免除国家责任 ()。 --> **B. 国际组织授权**

297、依国际条约规定,向所有国家商船开放的河流称 ()。 --> **D. 国际河流**

298、以下传统取得领土的方式已被现代国际社会否定 ()。 --> **D. 征服**

299、以下各项中不属于战争开始后的法律后果的是 ()。 --> **C. 条约关系断绝**

300、以下哪个条约是确定现行南极法律制度的主要条约? --> **C. 《南极条约》**

301、以下哪个选项属于国家准许外国人离境的首要条件? --> **B. 该外国人必须已经履行了当地的义务**

302、以下使馆人员在接受国享有完全的外交特权与豁免 ()。 --> **A. 使馆的外交人员**

303、以下选项中,被视为是近代国际法形成的标志性事件之一的是 ()。 --> **A. 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的召开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

304、因收养最先把国际法著作系统的译成中文的人是 ()。 --> **C. 丁题良**

305、英国的 () 在1618年写成的《闭海论》中,反对格老秀斯的海洋自由论点,提出英国有权占有其周围的海洋。 --> **B. 赛尔登**

306、永久中立国应允许 ()。 --> **B. 交战国检查其船舶**

307、由若干地方行政区域组成的拥有统一主权的国家被称为 ()。 --> **B. 单一国**

308、有关领土主权问题的争端通常最好由 () 解决。 --> **B. 谈判协商**

309、在 () 的情况下,一国违反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可以不被视为国际不当行为。 --> **C. 报复他国**

310、在《南极条约》有效期间,各国不得对南极地区 ()。 --> **A. 主张主权**

311、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根据相邻国家的行政管理范围确定的边界叫做什么? --> **B. 继承边界**

312、在传统国际法理论中,一国对他国进口商品征收高关税,限制商品进口的行为,引起他国的 () 行为,是一种合法的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 **B. 反报**

313、在多边条约的全体当事国之间修订条约叫做 ()。 --> **C. 条约的修正**

314、在公海上, () 有权对有从事非法行为嫌疑的船舶进行登临及搜索。 --> **A. 军舰**

315、在国际法上,互不侵犯原则是指 ()。 --> **B. 禁止侵略战争**

316、在国际法上,社会连带学说的创始人是 ()。 --> **C. 法国的狄骥**

317、在国际法上第一次规定对犯有国际罪行的国家领导人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是 ()。 --> **B. 1919年的《凡尔赛和约》**

318、在国际法中,领事馆一般是指 ()。 --> **D. 执行领事职务的机关**

319、在国际组织中只有部分权利并承担部分义务的成员是 ()。 --> **C. 联系成员**

320、在国家继承中,部分领土割让或某附属领土并入某一既有国家时,适用 () , 即被继承国参加的条约自国家继承日期停止对继承所涉领土失效,而继承国参加的条约则同时对该领土生效,除非该条约对该领土的适用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 --> **B. 移动条约界域原则**

321、在国家继承中,部分领土割让或某附属领土并入某一既有国家时,适用 () , 即被继承国参加的条约自国家继承日期停止对继承所涉领土失效,而继承国参加的条约则同时对该领土生效,除非该条约对该领土的适用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移动条约界域原则 --> **移动条约界域原则**

322、在国家继承中,与被继承国对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应转属继承国,叫做 ()。 --> **D. 领土实际生存原则**

323、在近代国际法形成中起着重要作用的一件大事是 ()。 --> **A. 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的召开**

324、在联合国内，通过接纳新会员国、中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的决议，是（）的职权。-->**A.大会**

325、在联合国内，推荐秘书长人选属于（）。-->**D.安理会讨论的非程序事项**

326、在群岛国的群岛海道适用（）。-->**A.通过制度**

327、政府间国际组织主要从事（）、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活动。-->**A.政治**

328、**中国对南沙群岛领土主权的取得方式是什么？**C.先占

329、中国公民陆某，系国家工作人员，他通过其甲国亲戚的申请而获得甲国国籍，随后陆某在中国因违法被刑事拘留。此时，陆某提出他合法持有甲国护照，为甲国公民，要求通知甲国驻华领事。经查证，陆某本人到案发时从未离开中国，也从未申请退出中国国籍。根据中国国籍法有关规定（）。-->**A.陆某仍是中国人**

330、中国迄今共颁布过（）部国籍法。-->**D.4**

331、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宽度是（）-->**C.从领海基线至其外部界线距离 24 海里**

332、**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的宽度是多少？**（）C.12 海里

333、仲裁法庭适用的程序是（）。-->**D.书面程序和口头辩论**

334、重于空气的飞机载人飞行成功是（）。-->**A.1903 年**

335、专属经济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A.200 海里**

336、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给予某外国的国民的待遇（）的待遇。-->**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

337、最早把国际法著作系统的译成中文的人是（）。-->**C.丁韪良**

338、最早把大陆架作为法律概念提出的人或法律文件是下列哪个选项？（）-->**C.美国总统杜鲁门**

339、最早把大陆架作为法律概念提出的是（）。-->**C.美国总统杜鲁门**

340、最早将 Internationallaw 用来表示国际法的法学家是（）。-->**A.边沁**

341、最早将西方国际法著作翻译成中文的人是（）。-->**B.丁韪良**

342、最重要的国际法主体是（）。-->**A.国家**

343、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国际习惯是指（）。-->**C.习惯国际法**

多选(322)--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1、外交保护的条件包括（）。-->**(A.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因所在国的国际不当行为而受到侵害 B.受害人自受害之日到抗议或求偿结束之日须持续具有本国国籍，而且一般不能具有所在国的国籍 D.受害人须)**

2、1958 年，日内瓦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公约包括（）-->**(B.大陆架公约 C.公海公约)**

3、1958 年，日内瓦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了（）-->**(A.《领海与毗连区公约》 B.《大陆架公约》 C.《公海公约》 D.《捕鱼和养护生物资源公约》)**

4、1958 年，日内瓦第一段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公约包括（）。-->**(B.《大陆架公约》 C.《公海公约》)**

5、196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个有重大影响的人权法国际公约是（）。-->**(C.《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D.《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1 丛下关系属于国际法语整对象的有（）。-->**(B.中国与美国的关系 C.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

7、8.国际法的直接\$Nu 包括（）。-->**(A.国际条约 B.一般法律原则 D.国际习惯)**

8、（）被称为人权宪章。-->**(A.《世界人权宣言》 B.《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C.《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9、（）规定了“或起诉或引渡”原则。-->**(A.《东京公约》 C.《蒙特利尔公约》 D.《海牙公约》)**

10、（）属于外层空间法规定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制度。-->**(B.救助、送回和归还制度 C.登记制度 D.责任制度)**

11、《海牙公约》规定，对于空中劫持行为，（）有权行使管辖权。-->**(A.降落地国 B.航空器登记国 C.承租人的营业地国)**

12、《海牙公约》规定，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A.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使用暴力行为，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 C.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使用暴力威胁行为，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

13、《海洋法公约》为公海自由规定了一系列的原则和规则，形成的较为完善的公海自由制度有（）。-->**(A.航行自由制度和捕鱼自由制度 B.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制度 C.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自由制度)**

14、《联合国宪章》（）规定联合国宗旨及应遵守的原则。-->**(A.第 1 条 B.第 2 条)**

15、《南极条约》对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作的规定有（）。-->**(A.和平利用南极 B.南极科学考察自由和国际合作和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和权利要求 C.维持南极地区的公海制度)**

16、《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该法庭对（）有管辖权。-->**(A.反和平罪 B.战争罪 C.反人道罪)**

17、按 1971 年《蒙特利尔条约》规定，以下行为属于该公约规定的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A.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足以危及该航空器的航行安全 C.破坏或损害航空设备，从而危害航空器的飞行安全 D.故意传送虚假情报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18、按 1971 年《蒙特利尔条约》规定，以下行为中，属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有（）。-->**(A.故意传送虚假情报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19、按 1971 年《蒙特利尔条约》规定，以下行为属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罪（）-->**(A.故意传送虚假情报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B.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足以危及该航空器的航行安全 D.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使其不能飞行)**

20、按《条约法公约》的规定，缔约程序一般包括（）。-->**(B. 条约的议定、认证 C.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D.交换或交存批准书)**

21、按《芝加哥航空公约》的规定，各国对国际航空运输应承担的义务有（）。-->**(A.不得滥用民用航空、采取便利航空运输的措施 B.防止疾病传播、遵守无差别对待原则 C.促进国际统一标准和措施的采用)**

22、按照 1971 年《蒙特利尔条约》的规定，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A.故意传送虚假情报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 B.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足以危及该航空器的航行安全 D.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使其不能飞行)**

23、按照国际法的原则，下列哪些债务属国家继承的范围（）。-->**A.国债 C.地方化债务**

24、按照国际惯例，下列条约应予继承的是（）。-->**B.边界领土条约 D.道路交通条约**

25、把危机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蒙特利尔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26、本课程考核采用（）、（）与（）相结合的方式。-->**(A.形成性考核 B.四次作业 C.终结性考核)**

27、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含义包括（）。-->**(A.一国不得以经济的方法迫使另一国服从 B.民族自决权不受外国势力干涉)**

28、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包括哪些？（）-->**(A.选举联合国秘书长 C.开除会员国或中止会员国权利)**

29、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有（）。-->**(A.选举联合国秘书长 C.开除会员国或中止会员国权利)**

30、承担国家责任的行为国负有（）的义务-->**(A.停止不当行为 B.承诺并保证不重犯 C.补偿损害后果)**

31、除了沿海国，（）也可参与开发同一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剩余部分。-->**(B.内陆国 C.地理不利国)**

32、传统的踩法学派有（）。-->**(A.格老秀斯派 B.自然法学派 D.实在法学派)**

33、传统的国际法理论研究中，对于国际法效力根据提出了三种学说，形成三大学派，即-->**(A.格老秀斯派 B.自然法学派 D.实在法学派)**

34、传统的国际法学派包括以下哪些选项？-->**(A.格老秀斯派 B.自然法学派 D.实在法学派)**

35、传统国际法学界在国际法的效力依据问题上所形成的主要学派有（）。-->**(A.格老秀斯派 B.自然法学派 C.实在法学派)**

36、传统国际法中强制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有（）。-->**(A.武力报复 B.干涉 C.平时封锁)**

37、从国际法实践来看，国籍的概念可以适用于（）。-->**(A.法人 B.自然人 C.船舶)**

38、从国际法实践来看，国籍的概念可以适用于以下哪些选项？-->**(A.法人 B.自然人 C.船舶)**

39、大陆边由（）部分组成。-->**(A.大陆架 B.大陆坡 C.大陆基)**

40、大陆架划界经常适用的原则有（）。-->**(A.公平原则 B.等距离中间线原则 C.自然延伸原则)**

41、大陆架指由海岸向海自然平缓延伸的部分（）。-->**(A.平均坡度约 0.1 度 B.上覆水深一般在 50-550 米 C.宽度在 70-110 海里)**

42、第三国出面干预国际争端的方式有（）。-->**(A.调停 B.斡旋)**

43、缔约国在条约的执行与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下列不属于解决的方法是（）。-->**(A.国际法院解决 B.仲裁法庭解决 C.联合国秘书处解决)**

44、对国际法的效力依据，新自然法学派提出了（）。-->**(B.社会连带学说 D.规范法学说)**

45、对领土主权的限制方法有（）。-->**A 共管 B 租借 C 势力范围 D 国际地役**

46、对实行三权分立的国家，根据国际法，下列该国哪个部门的行为可视为国家行为？（）-->**A.立法机关 B.行政机关 C.司法机**

47、对外空发射物体承担损害责任的国家有（）。-->**A.发射国 B.登记国 C.促进发射的国家 D.从其领土发射的国家**

48、对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依据，理论上下列几种观点（）。-->**(A.治外法权说 B.外交代表说 D.职务需要说)**

49、非航班飞行（）飞入或飞经其他缔约国的领土。-->(A.可以不需事先获准 B.可以不降停 C.可以作非业务性的降停)

50、个人国籍的丧失主要原因有（）。-->(A.自愿解除国籍 B.已取得外国国籍 C.剥夺国籍)

51、各国军舰在公海可拿捕（）-->(A.海盗船 B.从事非法广播的船舶 C.无国籍船)

52、各国使国际法在其国内得到适用的方式包括（）。-->A 采纳 C 转化

53、各国在公海上享有（）。-->A.航行自由 B.海洋科学研究自由 C.捕鱼自由

54、各国在使国际法在其国内适用的方式上一般采用的方法是（）。-->(A.采纳 C.转化)

55、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A.航行自由 B.飞越自由)

56、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哪些自由？（）-->(A.航行自由 B.飞越自由)

57、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对条约不得提出保留的情形有（）。-->(A.条约本身禁止保留 B.该保留)

58、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国家领空主权包括（）。-->A 飞在空中设立禁区 B 制定本国航空法律法规 C 保留国内载运权

59、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各国军舰在公海可拿捕（）。-->(A.海盗船 B.从事非法广播的船舶 C.无国籍船)

60、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外国船舶在领海中实行下列哪些行为属于非无害行为？（）-->(A.捕鱼 B.收集情报 C.起落飞机 D.进行军事行动)

61、根据《南极条约》的规定,各国可以在南极进行（）。-->(B.自由考察 D.建立科学研究站)

62、根据《外层空间条约》和《月球协定》等文件的规定,外层空间（）-->(C.探索和利用自由 D.是人类共同财产)

63、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职务包括（）。-->(A.办理公证、认证和签证手续 B.保护本国和本国侨民在接受国的权益 D.援助本国船舶和飞机)

64、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职务包括哪些？（）A.办理公证、认证和签证手续 B.保护本国和本国侨民在接受国的权益 D.援助本国船舶和飞机

65、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馆的职责包括（）。-->(B.以一切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状况,并向派遣国报告 C.促进本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商业、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 D.)

66、根据传统国际法学派对国际法的效力提出的观点,所形成的主要学派有（）-->A.格老秀斯派 B.自然法学派 C.实在法学派

67、根据国际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把行为归于一个国家的情形？（）A.一国国家机关的行为 B.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个人或实体的行为 C.逾越权限或违背旨意的行为

68、根据国际人权法,个人人权包括（）。A.生存权 B.平等权 C.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自由

69、根据国际实践,各国为了执行其参加的国际条约而采取下列哪些方式保证条约在国内执行？（）-->(A.采纳 C.转化)

70、根据国际实践,各国为了执有其参加的酷际条约而采取（）保证条约在国内执行。-->(A.采纳 C.转化)

71、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外国人在居留国一般不具有的权利是（）。-->(B.政治权利 D.担任公职的权利)

72、根据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军舰在公海上如果发现外国船舶有从事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某些国际性犯罪行为时有权登临检查。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可以登临的船舶？（）-->(A.外国船舶 C.外国商船 D.未悬挂任何船旗的船舶)

73、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发射国包括（）。-->(A.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B.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C.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74、根据现代国际法理论,下列行为中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的是（）。-->(B.外国人埃玛在内国的权益被侵害后,内国有关司法机关以外国人不具有内国公民享有的诉权为由,拒绝向埃玛提供司法救济 C.丙国资助其境内的极端组织使用武力打击丁国的边界村庄)

75、公海上的管辖权包括（）。-->(A.船旗国和相关人员所属国对刑事案件和纪律事项的专属管辖权 C.各国对重大的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权)

76、公海是指不包括下列哪些部分的海域（）-->A.内水 B.领海 D.毗连区

77、公海自由制度包括（）-->(A.航行自由 B.捕鱼自由 C.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 D.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自由)

78、构成国际法上的国家应具备的要素包括（）。-->(A.永久的人口 B.确定的领土 C.政府与他国交往的能力)

79、关于《联合国宪章》，下列哪几种说法是正确的（）。-->(A.于 1945 年通过并生效 B.是迄今为止国际上最重要的一个国际条约 C.截至 2001 年它有 189 个缔约国)

80、关于《联合国宪章》，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A.于 1945 年通过并生效 B.是迄今为止国际上最重要的一个国际条约 C.截至 2001 年它有 189 个缔约国)

81、关于国际法的“一般法律原则”，下列那种说法是正确的（）。-->(B.它是国际法的渊源 C.它是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原则)

82、关于国际法上的特别条约,下列哪一种说法正确（）。-->(B.是契约性条约 C.是国际法的渊源)

83、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持实在法学派观点的的学者包括（）。-->(B.奥本海 C.李斯特 D.宾刺舒克)

84、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新实在法学派提出（）。-->(B.政策定向说 D.权力政治说)

85、关于国际法效力依据问题,新自然法学派提出（）。-->(A.社会连带学说 C.规范法学说)

86、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理论上几种学说？（）-->(A.国际法和国内法平行说 C.国际法优先说 D.国内法优先说)

87、关于联合国安理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A.有 5 个常任理事国和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理事国都是不经选举永久担任的 D.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法院的法官由安理会选举)

88、关于联合国的建立,以下说法正确的是（）-->(B.1945 年 2 月,美苏英在雅尔塔会议上达成安理会“五大国一致同意”的协议 D.194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正式成立)

89、关于联合国召开紧急特别会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B.安理会同意并经会员国多数请求 D.一个会员国提出并为多数国家同意

90、关于条约的解释,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A.国际组织对本组织的创设条约有权解释 B.条约应该按照对缔约国主权做最少限制的解釋 C.条约解释应对歧义提出者不利)

91、关于斡旋和调停,下列说法错误的是（）-->(B.斡旋方或调停方都参加谈判 C.斡旋方或调停方都承担法律责任 D.争端当事国都只同斡旋方或调停方进行谈判)

92、关于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的主体地位,下列哪种说法正确的（）。-->(A.它不是国家但类似国家 B.其享有的民族自决权是其取得国际法主体地位的主要依据)

93、国际法的主体也指 ij。-->(A.国家 B.政府间国际组织 C.民族解放组织)

94、国际法的基本原则（）。-->(A.各国必须遵守 B.各国不得以条约改变之 C.适用国际法的一切领域中)

95、国际法的特征包括（）。-->(A.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 B.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特别是国家间的协议 D.国际法依靠国家采取单独和集体措施得到强制执行)

96、国际法的学习方法主要包括（）。-->(A.熟悉大纲和考核说明 B.注意利用各种教学资源 C.多做练习)

97、国际法的直接渊源包括（）。-->(A.国际条约 B.国际习惯 C.一般法律原则)

98、国际法的主体包括（）。-->(A.国家 B.民族解放组织 C.政府间国际组织)

99、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包括（）。-->(A.国际条约 B.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C.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D.一般法律原则)

100、国际法规定,合法交敌者包括（）。-->(A.武装部队 B.民兵和志愿军 C.游击队)

101、国际法律责任的主体有（）。-->(A.国家 B.政府间国际组织 C.民族解放组织)

102、国际法上的庇护一般是指国家对于因政治原因被追诉或遭迫害而请求避难的外国人,准其（）。-->(A.入境 B.居留 C.给予保护)

103、国际法上的承认（）。-->B.具有溯及的效果 D.是单方法律行为

104、国际法上的战争（）。-->(B.是武装冲突的事实和由此产生的法律状态 C.包括反对殖民统治的战争)

105、国际法上的政府继承发生于下列场合（）-->C.社会革命 D.政变后建立的新政府

106、国际法上引渡的程序一般包括（）。-->(A.提出引渡 B.请求引渡的执行 C.被请求国的审查)

107、国际法上引渡的程序一般包括哪些？（）-->(A.提出引渡请求 B.被请求国的审查 C.引渡的执行)

108、国际法院的法官（）。-->(B.对涉及本国的案件不用回避 C.对曾经参与过的案件必须回避 D.均没有同一国籍)

109、国际法院审理案件适用的法律包括（）。-->(A.国际条约 B.一般法律原则 C.国际惯例 D.司法判例和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的学说)

110、国际法中合法的领土添附包括哪些？（）-->(A.自然形成的新生岛屿 B.河口形成的三角洲 D.围海造田或建立人工岛)

111、国际法中合法的领土添附有（）。-->(A.自然形成的新生岛屿 B.河口形成的三角洲 D.围海造田或建立人工岛)

112、国际法主体的构成要件包括：（）。-->(B.能独立进行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 C.能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D.有国际求偿能力)

113、国际关系包括（）的关系。-->(A.国家间 B.国际组织与国家 C.国际法主体之间)

114、国际法的直接渊源有（）。-->(A.国际条约 B.国际习惯 C.一般法律原则)

115、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包括（）。-->(A.公民和政治权利 B.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C.民族自决权 D.环境权)

116、国际人权法中的人权保障方式包括（）。-->(A.个人来文机制；国家间控诉机制；国内救济措施；国内立法措施)

117、国际条约的缔结者可以是（）。-->(A.国家 B.联合国)

118、国际习惯形成的证据资料一般可以通过下列情况得到（）。-->(A.国家的内部行为 B.国家的外交实践 C.国际组织的实践)

119、国际习惯形成所具备的要素包括：（）-->(A.国际法主体接受为法律 B.国家接受为法律 C.有一般实践和通例存在 D.经过系统编纂)

120、国际争端的特点是（）。-->(A.国际争端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B.国际争端往往涉及国家的重大利益或重要权利 C.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决定于该争端的性质 D.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由当事国自愿选择适用)

121、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的丧失原因有（）。-->(A.退出 B.开除 C.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的自动丧失)

122、国际组织的成员有以下几种（）。-->A.完全成员 B.部分成员 C.联系成员 D.观察员。

123、国际组织的成员在国际组织中一般享有的权利是（）。-->(A.代表权 B.发言权 C.表决权 D.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124、国际组织的决策方式一般有（）。-->(A.全体一致通过 B.多数表决通过 C.协商一致通过 D.特定多数通过)

125、国际组织的章程,通常采用的名称有（）。-->A.宪章 B.协定 C.盟约 D.规约

126、国际组织的主要机关有（）。-->(A.决策机关 B.执行机关 C.行政机关)

127、国家边界的形成有哪几种情况：（）-->(A.历史形成边界 B.条约划定边界 C.继承原国家边界)

128、国家承担责任的形式有（）。-->(A.停止不法行为 B.保证不重犯 C.赔偿)

129、国家的常驻外交代表机关有（）-->A.驻国际组织的使团 B.使馆

130、国家的构成要素包括（）-->(A.居民 B.领土 C.政府 D.主权)

131、国家的基本权利有（）。-->(A.独立权 B.自卫权 C.平等权和管辖权)

132、国家继承发生的情形有（）。-->(A.国家合并 B.国家领土分离)

133、国家领土主权包括以下内容：（）。-->A.领土所有权 B.领土管辖权 C.领土主权不容侵犯

134、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主体是因为（）。-->(A.国家有国际法上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B.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的调整对象 C.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的创造者)

135、国家责任的形式包括（）-->A.限制主权 B.恢复原状 C.赔偿 D.道歉

136、国家之间划分边界线一般采取三种方法，即（）。-->(A.几何学划界法 B.天文学划界法 C.自然划界法)

137、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国家领土包括以下部分（）。-->(A.领陆 B.领水 C.领空、底土 D.底土)

138、国内的外交机关有（）。-->(A.国家元首 B.政府 D.外交部门)

139、国内外交机关（负责国家外交事务的中央机关）包括（）。-->(A.国家元首 B.政府 C.外交部)

140、国内外交机关包括（）-->(B.国家元首 C.政府 D.外交部门)

141、国际法的直接渊源有（）。-->(A.国际条约 B.国际惯例 D.一般法律原则)

142、海牙公约规定，（）属于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A.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使用暴力行为 C.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使用暴力威胁行为)

143、海牙公约规定，下列国家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具有管辖权（）-->(A.航空器登记地国 B.航空器降落地国 C.航空器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

144、合法交战者有（）-->(A.武装部队 B.民兵和志愿军 C.游击队)

145、和平共处原则的含义是（）。-->(C.指多种不同制度国家和平共处 D.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与安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

146、辑立国际法原则的辑革主资料有（）。-->(A.国际组织的决议 B.司法判例 C.各国权威法学家的学说)

147、国际条约的缔结者可以是（）。-->(A.国家 B.联合)

148、继有国籍的取得方式有（）。-->(A.自愿申请入籍 B.由于婚姻入籍 C.由于收养入籍、由于交换领土入籍)

149、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A.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C.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D.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150、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两国，关于纯选项中属于离国政府应该承担的债务的有-->(A.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B.甲国政府关于甲国南方省水利项目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151、甲国的一个航海航空爱好者组织“碧海蓝天协会”准备进行一次小型飞机“蓝天号”和赛艇“碧海号”的海上联合表演，计划涉及我国的领海和领海上空，对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我国的相关法律，下列哪些判断是正确的？-->(A.“蓝天号”飞行表演如在我国领海上空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B.“碧海号”赛艇表演如果在我国领海中进行，必须得到我国的允许 D.“碧海号”在前往表演海域的途中，如果仅仅是以通过为目的，从而穿越我国的领海，则无须得到我国的许可)

152、甲国登记发射的空间飞船在降落时偏离轨道落入乙国境内，飞船上载有3名宇航员，被乙国军队检测发现。甲、乙两国都是1968年《营救协定》的缔约国。对此事件，乙国应采取下列哪些行动？（）-->(A.对宇航员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B.立即将宇航员送还甲国 D.立即将此事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153、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丙国,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A.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B.甲国政府关于甲国南方省水利项目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154、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丙国，则下列选项中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的包括哪些？（）A.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B.甲国政府关于甲国南方省水利项目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155、甲国和乙国合并成为丙国，则下列选项中属于丙国政府应该继承的债务的有（）。-->(A.甲国政府向丁国政府所贷款项)

156、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A.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C.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157、甲国为沿海国，但从未发表过任何关于大陆架的法律或声明，也从未在大陆架上进行过任何活动。现乙国在甲国不知晓的情况下，在甲毗连区海底进行科研钻探活动。对此，下列判断哪些是不正确的？（）B.根据海洋科研自由原则，乙国行为合法 C.乙国行为合法，因为甲国从来没有提出大陆架的主张 D.乙国行为合法，因为甲国从未在大陆架上进行任何活动或有效占领

158、甲乙两国在其交界处发现一处跨国界的油气田，两国谈判共同开发未果。当甲国在其境内对该油田独自进行开发时，乙国派军队进入甲国该地区，引发了两国间的大规模武装冲突。甲国是1949年日内瓦四个公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何者为错误？（）A.由于战场在甲国领土，甲国军队对乙国军队的作战不受战争法规则的拘束 B.由于甲国作战是行使自卫权，甲国军队对乙国军队的作战不受战争法规则的拘束 C.由于乙国不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甲国军队对乙国军队的作战不受该四个公约的约束 D.由于乙国不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乙国没有遵守战争法规则的法律义务

159、进行国际谈判参加国际会议不需要出示全权证书的有（）。-->(A.国家元首 B.政府总理 C.外交部长)

160、军舰在公海上发现其他船舶有下列哪些嫌疑,可以行使登临检查权（）-->A.从事海盗行为 B.从事未经许可的非法广播 C.没有国籍 D.贩毒和贩奴

161、军舰在公海上发现其它船舶有下列哪些嫌疑，可行使登临和检查的权利（）。-->(A.从事海盗行为 B.从事未经许可的非法广播 C.无国籍、贩毒和贩奴)

162、可以被视为国际法的辅助渊源的选项包括（）。-->(B.权威公法学家学说 C.国际组织的决议)

163、可以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有（）。-->(A.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 B.国际仲裁庭的裁决 C.权威公法学家的学说 D.国际组织的决议)

164、可以引起条约无效的原因有（）。-->A.诈欺 B.错误 C.贿赂 D.与强行法抵触

165、联合国安理会维持和平部队的主要任务是（）。-->(A.在冲突双方间保持中立地位 B.报告被派驻地区的形势 C.监督所在地区的休战与停战 D.防止外来干涉)

166、联合国安理会在解决国际争端时，有权对争端和情势（）。-->(A.提出建议 B.进行调查 C.执行行动)

167、联合国大会的职权有（）。-->(A.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 B.讨论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C.投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D.委任联大秘书长)

168、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包括（）。-->(A.禁止使用武力 B. 实行单独或集体自卫 C.授权安理会采取执行行动)

169、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的条件是（）。-->(A.爱好和平 B.主权国家 C.接受宪章所载义务)

170、联合国秘书长的职权有（）。-->(A.监督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工作 B.在联合国安理会中以秘书长的资格行使职权 C.执行经社理事会委托的职务 D.对威胁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

171、联合国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制度包括（）。-->(B.集体安全保障制度 C.维持和平行动)

172、联合国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摆出（）。-->(B.安理会同意并经会员民多数请求 D.一个会员国提出并为多数国家同意)

173、联合国主要机关包括（）。-->(A.大会、安全理事会 B.经济及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 C.国际法院 D.联合国秘书处)

174、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征包括（）。-->(A.是政府间国际组织 B.只能限于经济或社会等某一特定领域 C.具有普遍性 D.同联合国有法律联系)

175、磷立外国人待遇 i 攘的原则有（）。-->(A.国畏持 i 最 C.瓦寨持 i 攘 D.最 i 军因待遇)

176、领馆和享有特权与豁免的人员对接受国负有的义务（）。-->(A.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不得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B.不得将领馆馆舍充做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C.职业领事不应在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177、领馆人员的职务可因下列原因终止（）。-->A.本人被本国召回 B.领事职务被撤消 C.被接受国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 D.领事馆被关闭

178、领海基线的划分方法包括（）-->(A.正常基线法 B.直线基线法)

179、领海主权包括：（）-->(A.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 B.沿海航运权 C.领空权 D.立法和管辖权)

180、领海属于国家领土，沿海国对领海的主权及于（）。-->(A.领海的水域 B.领海的上空 C.领海的底土)

181、领空主权表现为（）-->(A.领空资源的开发利用权 B.制定航空法规 C.设立空中禁区 D.保留国内载运权)

182、领事人员的职务可因（）而终止。-->(A.职务完结 B.领事证书被撤消 C.领事关系断绝)

183、领事职务有（）。-->(A.每理公证、认证和签证子接 B.保护本摄相本盟侨民在接受国的权益 D.援拯本国船舶和飞机)

184、领土变更方式有（）。-->(A.先占 B.时效和添附 C.割让和征服)

185、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规定，下列国家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具有管辖权（）-->(A.航空器登记地国 B.航空器降落地国 C.航空器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 D.罪行发生地国)

186、明确规定国家对共领土 t 空享有完全的和对他的主权的国际公约是（）。-->(A.《巴黎航空公约》。 B.《海牙公约》 C.《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D.《华沙公约》)

187、某国是实行三权分立制的国家。下列哪些部门做出的行为被认为是国家行为？-->(A.立法机关 B.行政机关 C.司法机关 D.军队)

188、年,86 国在日内瓦第一次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公约有（）。-->B.大陆架公约 C.公海公约

18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个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公约是（）。-->C.《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D.《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

190、毗连区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多少海里，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B.36 海里 C.48 海里 D.50 海里)

191、毗连区是沿海国对（）等特殊事项行使管制权的一带海域。-->(A.海关 B.财政 C.移民)

192、棋据海洋法公约规定，各国军般在公海上如果发现外国船舶有从事海洋法公约理定的某些国际性 eth:szlig;罪行为时有权赞 llaacute;i 检查。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主去幅对象的有（）。-->(A.外陆船舶 C.外国商船 D.未悬挂任何船旗的船茹)

193、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包括以下哪些选项？-->(A.国际组织的决议 B.司法判例 C.各国权威公法家的学说)

194、确立国际人权法的主要条约有（）-->(A.《世界人权宣言》 B.《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5、确立国际人权法的主要条约有（）-->(B.《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确立外国人待遇的原则有（）。-->(A.国民待遇 C.互惠待遇 D.最惠国待遇)

197、群岛国在其群岛水域内应（）。-->(A.允许外国船舶无害通过 B.允许外国渔民保持其传统捕鱼权 C.允许外国船舶和飞机在其群岛海道自由地过境通行)

198、人权国际保护的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包括（）。-->(A.审议缔约国履约报告机制 B.处理国家控诉机制 C.审议个人来文机制)

199、遏制国家领土主裁的方式有（）。-->(A.周陈地役 B.共管 C.租借)

200、使馆的外交职员包括（）。-->(A.参赞 B.秘书 C.随员)

201、使馆馆长的等级包括（）。-->(B.大使 C.公使 D.代办)

202、使馆馆长的等级可能因两国外交关系的变化而发生（）。-->(B.升格 C.降格)

203、使馆人员中，派遣国须征求接受国同意的包括（）。-->(A.使馆长 C.武官)

204、世界贸易组织具有的职能是（）。-->(A.为成员的贸易谈判提供场所 B.协调成员间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 C.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 D.实现全球经济政策的制定的统一性)

205、所谓外空活动的其他原则包括（）等方面的原则。-->(A.关于卫星国际直接电视广播 B.卫星遥感 C.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206、条约的一般解释原则包括（）。-->(A.按照条约用语在其上下文中的通常意义解释 B.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D.善意解释)

207、条约缔结的程序包括（）。-->(A.条约约文的议定 B.条约约文的认证 C.交换或交存批准书 D.表示同意受条约的约束)

208、条约禁止保留的情形有（）-->A.条约本身禁止保留 B.保留不符合条约的宗旨

209、条约停止实施的情形有（）。-->A.当事国一方违约 B.情势变迁 C.依条约本身的规定 D.全体当事国同意

210、条约无效的原因包括（）。-->(A.强迫缔结 B.违反国际法强行规则)

211、条约无效的原因有（）。-->(A.强迫缔结的 B.违反强行法)

212、条约在下列哪些情况下为第三国创设权利和义务？（）-->A.第三国同意接受该项权利 B.第三国书面明示接受该项义务 C.条约当事国有为第三国创设该项义务的明确意图

213、统国际法中强制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有（）。-->(报复,干涉,平时封锁,反报)

214、外国船舶在领海中实行以下哪些行为属非 i 客持为（）。-->(A.攘鱼 B.收集情报 D.进行军事行动 D.进行军事行动)

215、外国船舶在领海中实行以下行为属非无害行为（）-->(A.捕鱼 B.收集情报 C.起落飞机 D.进行军事行动)

216、外国人对中国犯罪可根据（）原则适用中国刑法。-->(A.属地管辖 C.保护性管辖)

217、外国人有出境的自由，但如果（）不得出境。-->(A.在居留国有未了结的司法案件 B.在居留国未完成应缴纳的捐税 C.在居留国有未清偿的债务)

218、外交保护的条件包括（）。-->(A.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因所在国的国际不当行为而受到侵害 B.受害人自受害之日到抗议或求偿结束之日须持续具有本国国籍，而且一般不能具有所在国的国籍。 D.受害人须已用尽当地救济且未能获得合理补偿)

219、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包括下列内容（）。-->(A.人身不可侵犯 B.寓所、财产和文书信件不可侵犯 C.管辖豁免 D.免税免验)

220、为保护南极地区的生物资源，确立了生态系统标准，其中包含以下几大要素（）。-->(A.种群最大程度的复原 B.维护各种生态关系 C.避免南极海域任何种群不可逆转的减少)

221、我国在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上的总的原则是（）。-->(A.严格履行国际义务 B.条约与我国法律抵触时条约优先 C.条约与宪法不一致时宪法优先 D.适用国际惯例不得违反我国公共利益)

222、下列关于惩治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有（）。-->(B.《东京公约》 D.《蒙特利尔公约》)

223、下列哪个组织的总部设在日内瓦（）。-->(A.国际电信联盟 B.世界气象组织 D.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24、下列哪几项属于限制领土主权的方式（）？-->(A.共管 D.国际地役)

225、下列哪些公约规定了“或起诉或引渡”的原则？（）-->(C.《蒙特利尔公约》 D.《海牙公约》)

226、下列哪些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说法是正确的？（） B.国际法院法官对涉及本国的案件不用回避 c.国际法院法官对曾经参与过的案件必须回避 D.国际法院法官均没有同一国籍

227、下列哪些情况属于排除一国国际行为不当性的情况？（）-->(A.同意 B.不可抗力 D.自卫)

228、下列哪些使馆人员的派遣与接受需要征求接受国的同意？（） C.武官 D.使馆长

229、下列哪些行为属于国家行为？（）-->(B.外交代表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C.实际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 D.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230、下列哪些选项中的领土变更方式是现代国际法所承认的？（）-->(A.美国从法国购买路易斯安娜州 C.中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

231、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国际法的直接渊源？（）-->(A.国际条约 B.国际惯例 D.一般法律原则)

232、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国际法基本原则？（）-->(A.国际主权平等原则 B.不干涉内政原则)

233、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国际法原则宣言中的七项原则（）。-->(A.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B.不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C.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D.各民族权利平等与自决)

234、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A.谈判 B.斡旋 D.仲裁)

235、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基于联合国人权公约设立的人权监督机制？（）A.报告机制 B.国家控诉机制 C.个人来文机制 D.调查和查访机制

236、下列哪些选项属于确立国际人权法的主要条约？（）-->(B.《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37、下列哪些债务不属于国家继承的范围（）。-->(B.地方债务 D.恶债)

238、下列哪种情况属于对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A.共管 B.租借 C.无害通行制度 D.国际地役

239、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B.联合国召开紧急特别会议，须由安理会同意并经会员国多数请求 D.联合国召开紧急特别会议，须由一个会员国提出并为多数国家同意)

240、下列权利属于国家的基本权利的有：（）-->(A.独立权 B.自卫权 C.平等权 D.表决权)

241、下列条约一般不继承（）-->A.参加某一国际组织的条约 B.政治性的条约

242、下列行内中，属于国家行为的是（）。-->(B.外交代表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C.实际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 D.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243、下列行为中，能够作为国际习惯形成的证据资料的有（）。-->(A.国家的内部行为 B.国家的外交实践 C.国际组织的实践)

244、下列行为中，属于国家行为的包括哪些？（）B.外交代表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C.实际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 D.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245、下列行为中，属于国家行为的是（）。-->(B.外交代表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 C.实际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 D.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246、下列选项哪些是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A.财产权 B.休息权 C.社会保障权 D.受教育权)

247、下列选项中，属于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的有（）。-->(A.谈判 B.斡旋与 i 豨停 C.和解)

248、下列选项中哪些是个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A.财产权 B.休息权 C.社会保障权 D.受教育权)

249、下列选项中属于确立国际法原则辅助资料的是（）。-->(A.国际组织的决议 B.司法判例 C.各国权威公法家的学说)

250、下列选项中属于条约有效必须具备的实质性要件的有（）。-->(A.符合强行法 B.具有完全的缔约权 C.缔约国自由地表示同意)

251、下列选项属于联合国的主要机关的有（）。-->(A.大会 B.安理会 C.国际法院)

252、下列有关空中劫持的公约有（）-->B 东京公约 C.海牙公约 D.蒙特利尔

253、下列债务,不属国家继承的范围（）-->B.地方债务 D.恶债

254、下列属于《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要原则的有（）。-->(A.国家主权平等 B.禁止使用武力 C.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55、下列属于安理会职权的有（）-->A.促使和平争端解决 B.制止侵略行为 C.采取必要的武力行动维持国际和平 D.终止会员国权利

256、下列属于传统国际法上的领土取得与变更的方式有（）。-->(A.先占 B.时效 C.添附 D.割让)

257、下列属于单一制国家的有（）-->(C.中国 D.俄罗斯)

258、下列属于复合国的国家有（）-->(A.美国 D.前苏联)

259、下列属于国际法原则宣言中七项原则的是。（）-->A.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B.不使用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C.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D.各民族权利平等与自决

260、下列属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有（）。-->(A.作成或发动有关经济及社会事项的研究和报告并提出建议 B.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C.协调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活动 D.召开有关经济及社会方面的国际会议)

261、下列属于联合国的宗旨的有（）。-->(A.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B.促成国际合作 C.构成一个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 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262、下列属于排除一国国际行为不当性的情况有（）-->(A.同意 B.不可抗力 D.自卫)

263、下列属于使领馆职务的包括（）。-->(A.调查职能 B.谈判职能 C.保护智能 D.促进合作职能)

264、下列属于使领馆职务的包括（）。-->(A.参赞 B.司机 D.会计)

265、下列属于条约约文认证方式的有（）。-->(A.草签 B.待核准的签署 D.签署)

266、下列属于我国内水的有（）。-->(A.琼州海峡 B.渤海湾 D.上海港)

267、下列属于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有（）。-->(B.马六甲海峡 C.新加坡海峡 D.多米尼克海峡)

268、现代国际法承认的领土变更方式包括（）。-->(A.添附 C.自愿割让)

269、现代国际法的发展表现在哪些方面？（）-->(A.国际法主体的增加 B.国际法调整对象和范围的扩大 C.国际法的领域和内容的新变化 D.国际法的全面系统编纂)

270、现代国际法的主体包括（）。-->(A.国家 B.争取独立的民族 C.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271、现代领土变更的新方式包括（）。-->(C.全民投票 D.恢复领土主权)

272、现代战争法不仅要限制交战者选择使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权利,而且规定了限制的具体原则和规则,以下选项中属于这些原则的有（）。-->(A.限制原则 B.区分原则)

273、现今世界上的永久中立国有（-->(A.瑞士 C.奥地利)

274、限制国家领土主权的方式有（）。-->(A.国际地役 C.租借)

275、新国家产生的情势包括（）。-->(A.殖民地或附属国的独立 B.国家合并和国家分离 C.国家解体)

276、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的渊源指的是（）-->A.国际条约 B.国际惯例 C.一般法律原则

277、沿海国行使紧追权时必须遵守下列原则（）。-->(B.紧追在被追逐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时立即停止 C.紧追权只能由军舰、军用船舶或其他由清楚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行使 D.紧追在被追逐船舶进入其第三国领海时立即停止)

278、沿海国在其领海内对外国船舶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可以（）-->(A.罪行后果及于沿海国时, 逮捕船上所犯罪行的有关人员 B.罪行后果及于沿海国时, 进行相关调查 C.经外交代表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 D.经船长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

279、沿海国在其领海内对外国船舶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哪些说法是正确的？（）-->(A.罪行后果及于沿海国时, 逮捕船上所犯罪行的有关人员 B.罪行后果及于沿海国时, 进行相关调查 C.经外交代表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 D.经船长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

280、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的权利。-->(A.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有专属管辖 B.登临权和紧追权 C.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具有专属管辖 D.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及底土的自然资源)

281、一般情况下，战争结束的法律后果包括（）。-->(A.恢复外交关系 B.恢复条约关系)

282、一国派遣使馆人员不需要征得接受国同意的有（）。-->(C.各种参赞 D.使馆秘书)

283、依国际实践,免除国家责任的情况有（）-->A.同意 c 不可抗力 D 自卫行为

284、依照国际法，边界争端应通过（）方式解决。-->(B.谈判 C.国际仲裁 D.国际司法程序)

285、以下船舶可在公海上行使登临权（）。-->(A.军舰 C.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

286、以下船舶中可以在公海上行使登临权的有（）。-->(A.军舰 C.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

287、以下关系属于国际法调整的对象（）。-->B.中国与美国的关系 C.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

288、以下国际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B.国际劳工组织 C.世界卫生组织 D.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E.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F.工业发展组织

289、以下哪几项关系属于国际法调整的对象？（）-->(B.中国与美国的关系 C.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

290、以下哪些选项属于国际法调整对象？-->(B.中国与美国的关系 C.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

291、以下哪些选项属于确立外国人待遇的原则？-->(A.国民待遇 C.互惠待遇 D.最惠国待遇)

292、以下哪些选项属于限制国家领土主权的方式？-->(A.国际地役 B.共管 C.租借)

293、以下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有（）。-->A.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 B.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 C.权威公法家的学说 D.国际组织的决议

294、以下实体可以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A.联合国大会 B.安理会)

295、以下属于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的包括（）。-->A、国际法院的司法判例 C.权威公法家的学说 D.国际组织的决议

296、因加入而取得国籍的方式有（）。-->(A.自愿申请 B.因婚姻 C.因收养)

297、引渡的程序包括（）。-->(A.请求引渡的提出 B.引渡的对象移交 C.引渡请求的审查)

298、引渡的程序包括以下哪几个方面（）。-->A.引渡请求的提出 B.引渡请求的审查和引渡的决定 C.引渡请求的移交

299、引渡的法律依据包括（）-->(A.双边引渡条约 B.多边引渡协议 C.国内引渡法 D.双边司法协助协定)

300、引渡的条件包括（）。-->(A.双重归罪原则 D.政治犯不引渡原则)

301、引起国家继承的原因包括（）。-->(A.国家领土割让 B.国家领土合并)

302、引起条约无效的原因包括（）。-->(A.诈欺 B.错误 C.贿赂 D.与强行法抵触)

303、用于建立国际组织的国际协议,通常称为（）。-->C.宪章 D.盟约

304、原始国籍的取得方式包括（）-->(A.血统主义 B.出生地主义 C.混合主义)

305、在被继承国灭失的情况下,被继承国参加的哪些条约一般不自动地拘束继承国（）。-->(A.参加某一国际组织的条约 B.政治性的条约)

306、在国际法实践中,领事职务一般包括（）。-->(A.办理公证、认证和签证手续 B.保护本国和本国侨民在接受国的权益 D.援助本国船舶和飞机)

307、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上,下列人物中持二元论观点的有（）-->C.英国学者奥本海 D.特里佩尔

308、在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中,如法院有属于一方当事国国籍的法官,则他方当事国也有权选派一名本国法官参与审理,此种法官称为（）。-->A.选任法官 C.专案法官

309、在近代国际法形成中起到重要作用的事件包括（）-->(A.威斯特伐利亚和会的召开 B.《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 D.格老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

310、在以下管辖中（）是为主的。-->A.领域管辖 B.国籍管辖

311、战争犯罪,包括（）。-->(A.破坏和平罪 B.战争罪 C.反人类罪)

312、战争结束的法律后果包括（）。-->(A.恢复外交关系 B.恢复条约关系 C.恢复国家间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往来 D.恢复人民的往来)

313、战争结束后,战争状态已变为和平状态,在原交战国之间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外交关系恢复 B.条约效力的恢复或修订 D.经济关系恢复正常)

314、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待旧条约的态度是按条约的性质和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然后分别（）。-->(A.予以废除 B.予以承认 C.予以修改 D.予以重订)

315、中英政府解决香港回归问题,采用了（）方式解决国际争端。-->(A.谈判 B.协商)

316、仲裁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之一,其特点包括哪些? () A.自愿管辖 B.仲裁员由当事国自行选任 D.仲裁适用的法律由当事国商定

317、仲裁是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之一,其特点包括以下哪些选项? -->(A.自愿管辖 B.仲裁员由当事国自行选任 D.仲裁适用的法律由当事国商定)

318、属于非无害通过活动的有（）。-->(A.以任何种类的武器进行任何操演或演习 B.任何捕鱼活动 D.在船上起落飞机)

319、属于国际法的直接渊源的选项包括（）。-->(B.国际惯例 C.一般法律原则 D.国内判例)

320、驻外记者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外交代表在国外与其职务有关的行为,实际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在执行公务时的行为,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321、作战的基本原则有（）-->(A.区分原则 B.相称原则 D.条约无规定不得免除国际法义务原则)

322、作战的基本原则有（）。-->(A.限制原则 B.区分原则和相称原则 C.军事必要和条约无规定不得免除国际法义务原则)

简答(215)--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 1、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对该公约下的危害国...
- 2、《蒙特利尔公约》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
- 3、安理会的组成、职权?
- 4、公海的概念和地位?
- 5、公海自由航行制度有哪些?
- 6、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特征、效力依据? ...
- 7、国际法的特征?
- 8、国际法院的职权?
- 9、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它应当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 10、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
- 11、国际社会关于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以非法行...
- 12、国际组织的表决方式
- 13、国家承认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效果?...
- 14、国家管辖豁免原则?
- 15、国家继承对国家财产的法律效果? ...
- 16、何为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
- 17、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含义及其在国际法原则中...
- 18、简述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对危害国际民用...
- 19、简述It;蒙特利尔公约gt;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
- 20、简述《海牙公约》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
- 21、简述《海洋法公约》中对公海的法律地位的规...
- 22、简述《海洋法公约》中对公海自由制度的规定...
- 23、简述安理会的表决程序
- 24、简述安理会的表决程序。
- 25、简述保护人权的监督机制?
- 26、简述庇护的概念和对象?
- 27、简述惩治战争犯罪的原则。
- 28、简述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 29、简述调查与和解。
- 30、简述对非法入境难民的处理原则。 ...
- 31、简述个人人权?
- 32、简述公海的法律地位。
- 33、简述公海的概念和公海上的管辖权。 ...
- 34、简述公海上的管辖权:
- 35、简述公海的法律地位。
- 36、简述公海自由航行制度。
- 37、简述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 38、简述国籍概念及作用?
- 39、简述国籍取得的方式。
- 40、简述国际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 41、简述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
- 42、简述国际法院的诉讼主体。

- 43、简述国际法院的职权。
- 44、简述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
- 45、简述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
- 46、简述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的条件。 ...
- 47、简述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它应当具备的条件? ...
- 48、简述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
- 49、简述国际人权法保护的人权类型。 ...
- 50、简述国际习惯形成的两个要素。 ...
- 51、简述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
- 52、简述国际仲裁的基本规则。
- 53、简述国际组织成员的权利。
- 54、简述国际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 55、简述国际组织成员的义务。
- 56、简述国际组织的决策方式?
- 57、简述国际组织的决议?
- 58、简述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 59、简述国家承认的方式。
- 60、简述国家承认的效果。
- 61、简述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
- 62、简述国家的基本义务。
- 63、简述国家航空主权包含的内容。 ...
- 64、简述国家继承的原因。
- 65、简述国家领空的法律地位?
- 66、简述国家在人权保护方面应承担的两类基本义...
- 67、简述国内外外交机关(负责国家外交事务的中央机...
- 68、简述过境通行与无害通过的重要区别。 ...
- 69、简述集体人权?
- 70、简述交战国在战争中对敌产的处理方式。 ...
- 71、简述解除国际不法行为不法性的几种情形。 ...
- 72、简述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方法。 ...
- 73、简述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
- 74、简述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
- 75、简述联合国的原则
- 76、简述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 77、简述联合国的宗旨。
- 78、简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行的原则。 ...
- 79、简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征。
- 80、简述领馆的特权与豁免?
- 81、简述领馆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 ...
- 82、简述领事的概念和类别?
- 83、简述领事的职务。
- 84、简述领事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 85、简述领事职务?
- 86、简述领土的法律地位?
- 87、简述南极的法律地位。
- 88、简述难民待遇的一般原则。
- 89、简述难民身份的取得方式。
- 90、简述难民身份丧失的情形。
- 91、简述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
- 92、简述上海合作组织的主要宗旨。 ...
- 93、简述使馆的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 ...

- 94、简述使馆的职务。
- 95、简述使馆和外交代表的义务？
- 96、简述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 97、简述使馆人员的派遣与接受。
- 98、简述双重否决权。
- 99、简述条约保留及其法律效果。
- 100、简述条约的缔结程序。
- 101、简述条约的缔约能力和缔约权？...
- 102、简述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 103、简述条约的解释。
- 104、简述条约的适用范围？
- 105、简述条约的特征。
- 106、简述条约的无效的原因。
- 107、简述条约的无效及其后果。
- 108、简述条约对当事国的效力
- 109、简述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 110、简述条约停止施行的原因。
- 111、简述条约无效的原因。
- 112、简述条约无效的原因。
- 113、简述条约终止的原因。
- 114、简述停止军事行动的方式。
- 115、简述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 116、简述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 117、简述外层空间具有的法律地位。...
- 118、简述外国人待遇的含义？
- 119、简述外国人待遇原则。
- 120、简述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的管理制度。...
- 121、简述外交保护的概念和条件？
- 122、简述外交保护的条件。
- 123、简述斡旋与调停
- 124、简述无害通过制度？
- 125、简述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和义务。...
- 126、简述沿海国对领海的所有权和管辖权。...
- 127、简述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
- 128、简述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
- 129、简述一国国际不当行为的构成要素以及非法性...
- 130、简述一国国家不当行为非法性的排除。...
- 131、简述引渡的程序。
- 132、简述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航行制度？...
- 133、简述战俘、伤病者和平民的地位。...
- 134、简述战俘，伤病者和平民的地位...
- 135、简述战争的特征。
- 136、简述战争犯罪的含义
- 137、简述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 138、简述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的特征。...
- 139、简述中立国的权利。
- 140、简述中立国的义务。
- 141、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 14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是什么？...
- 143、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是怎样的？...
- 144、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基本特征？...
- 145、领海的法律地位。
- 146、领海的法律制度？
- 147、论国际不法行为？
- 148、论国际航空运输制度？
- 149、论国际人权保护对象？
- 150、论国家的基本权利？
- 151、论联合国大会的职权。
- 152、论联合国的宗旨？
- 153、论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联
- 154、论述安理会的职权。
- 155、论述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非法行为的管辖权？...
- 156、论述公海上的管辖权？
- 157、论述国际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 158、论述国际法的主体？
- 159、论述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 160、论述国际法基本原则？
- 161、论述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162、论述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 163、论述国际组织的成员制度？
- 164、论述国家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165、论述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 166、论述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 167、论述领事特权与豁免？
- 168、论述领土主权的限制？
- 169、论述难民的范围和取得难民地位的条件？...
- 170、论述人权保护措施和保护人权的监督机制？...
- 171、论述使馆的职务？
- 172、论述使馆人员及其派遣与接受？...
- 173、论述条约的保留。
- 174、论述条约对当事国和第三国的效力？...
- 175、论述外交特权与豁免(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 176、论述外空活动的责任制度？(
- 177、论述危害国际民航安全非法行为的确定？...
- 178、论述中国领海及毗连区的法律制度？...
- 179、论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联系与区别。...
- 180、论述作战的基本原则。
- 181、南极的法律地位是怎样的？<div>...
- 182、如何认识一国从事了国际不法行为？...
- 183、如何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184、使馆有哪些职务？
- 185、使馆有哪些特权和豁免
- 186、使馆有哪些主要职务？
- 187、试述《蒙特利尔公约》《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
- 188、试述传统国际法上国家领土取得与变更方式？...
- 189、试述国际法院的职权
- 190、试述国际仲裁制度？
- 191、试述国际组织的决策方式。
- 192、试述国家继承对国家财产的法律效果。...
- 193、试述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 194、试述条约的终止的原因？
- 195、试述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 196、试述外空活动的责任制度
- 197、试述引渡制度。
- 198、条约的定义和特征是什么？
- 199、条约的无效及其后果是怎样的？
- 200、条约无数的原因有哪些？
- 201、条约终止的原因有哪些？
- 202、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
- 203、外交代表享有哪些特权与豁免？...
- 204、外空活动的有关规则？
- 205、为什么说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的主体？...
- 206、沿海国的领海主权？
- 207、沿海国在毗连区中具有的管制权有哪些？...
- 208、沿海国在毗连区中具有那些管制权？...
- 209、战争的概念及其特征各是什么？...
- 210、战争法规定了哪按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 211、战争开始后对交战国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 212、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其特征是什么？...
- 213、中国关于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有哪些？...
- 214、中国领海及毗连区的法律制度？...
- 2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
- 1、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对该公约下的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违法行为规定了哪些管辖权？
- 答案：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对该公约下的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违法行为规定对哪些管辖权？一是航空登记国的管辖权；二是航空器降落时被指称的人犯仍在该航空器内，则航空器降落地国有管辖权；三是罪行发生地国有管辖权；四是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犯罪或针对该航空器的犯罪，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或永久居所地国有管辖权；五是罪犯发现地国有管辖权；六是不排斥本国法的其他管辖权。
- 2、《蒙特利尔公约》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及其管辖权的确定？
- 答案：（1）航空登记国的管辖权；（2）航空器降落时被指称的人犯仍在航空器内，则航空器降落地国有管辖权；（3）罪行发生地国有管辖权；（4）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犯罪或针对该航空器的犯罪，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或永久居所地国有管辖权；（5）罪犯发现地国有管辖权；（6）不排斥本国法的其他管辖权。
- 3、安理会的组成、职权？
- 答案：安理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和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每个理事国国有1名代表。安理会的职权有三个方面：(1)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安理会有权对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争端的情势进行调查，以断定它继续存在是否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安理会有权提请当事国用和平方法解决，并可提出适当的争端解决程序或调整方法的建议，同时也可以进行斡旋、调停或和解等。(2)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制止侵略方面，安理会有权断定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侵略行为的存在，并可对这样的行为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非武力的和武力措施。(3)其他职权，如负责拟定军备管制方案，向大会推荐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向大会建议停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

4、公海的概念和地位？

答案：公海是指在沿海国的内水、或群岛水域、或领海或专属经济区之外的全部海域。它是全人类的共同资源，因此向所有国家开放，各国在公海上有航行、飞越、捕鱼、建造国际法允许的人工岛、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以及海洋科学研究的自由权。所以各国不得对公海主张主权或其他权利，并应和平利用公海和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5、公海自由航行制度有哪些？

答案：航行自由是公海自由的一项最基本的制度，包括内容有：

(1) 航行权。即任何国家的船舶，包括军舰、其他公共船舶和商船，在公海上享有自由航行的权利，除本国外不受任何他国的管辖和支配；(2) 船舶的国籍及其地位。公海上的船舶必须在一个国家进行登记，具有一国国籍并悬挂该国国旗，无国籍的船舶在公海上不受任何国家的保护；方便旗船视同无国籍的船舶；军舰和为政府服务的非商业性国家船舶享有完全的豁免权；(3) 船舶旗国的义务。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管辖，保证海上航行安全；对本国船舶在公海上对他国公民、船舶或设施或海洋造成的损害负责处理。另外，对遇难遇险的船舶和人员各国均有救助义务。

6、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特征、效力依据？

答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国际法体系中，那些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它们在国际法中代表着有关规则的最高共同标准，或称国际法的最高准则。其特征特征(1) 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间的关系；(2) 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间的协议；(3) 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依靠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效力依据指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或法律效率的依据，传统国际法学派对此有三种观点：(1) 格老休斯派：认为国际法的效力主要是来自于自然法其次是实在法(2) 自然法学派：认为自然法是国际法效力的唯一依据(3)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是实际存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

7、国际法的特征？

答案：国际法具有以下特征：(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关系；(2) 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间，主要是国家间的协议；(3) 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依靠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

8、国际法院的职权？

答案：关于诉讼管辖(1) 概念，诉讼管辖包括三类国家(2) 诉讼管辖的范围 A 自愿管辖 B 协定管辖 C 任意强制管辖，对之要做说明解释。(3) 咨询管辖的含义及说明：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经联合国大会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只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对其职权范围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无权请求，亦不得阻止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法院的意见是咨询性的，原则上没有法律拘束力。但法院对重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往往被作为权威性的解释而受到重视。此外，有些国际条约规定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法律拘束力而应予执行。

9、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它应当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答案：国际法的主体亦称国际法律人格者，是指能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直接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实体。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的3个条件(1)

能独立进行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2) 能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3) 有国际求偿的能力。

10、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

答案：早期人权国际保护的对象限于某些国家境内的某些个人或群体的某些方面的权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得以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则扩展为所有国家的所有个人(包括无国籍人)和有关群体的内容广泛的权利。其中，妇女、儿童、残疾人、难民、无国籍人、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被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者等在社会生活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以及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等少数者和土著人的权利问题受到了国际社会的特别关注。

11、国际社会关于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以非法行为以管辖权要有四个公约进行了规定。

答案：(一) 《东京公约》主要确定了航空器登记国对航空器内发生以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以非法行为以管辖。(二) 《海牙公约》针对非法劫持航空器以犯罪，它首先规定了与非法劫持航空器以罪行及该罪行相关以其他非法行为有密切法律联系以国家，如航空器以登记国、航空器以降落是国、承担人以主要营业地国或其永久居所地国都有管辖权；其次它规定了含有普遍管辖因素以管辖权或或是准普遍管辖权，如规定罪犯以发现地国若不将其引渡给别国应实施管辖权。(三) 《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规定以管辖权基本上与《海牙公约》相同。但由于《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规定以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及危及用于国际民用航空以机场安全以罪行大多发生在地面，因而增加了罪行发生地国以管辖权。

12、国际组织的表决方式

答案：主要有三种：(一) 全体一致通过。指议案须取得出席及投票的成员国的一致同意才可。19世纪的国际会议，通常采取一致同意制。此制实质上使每一个成员国都有否决议案之权，因此议案不容易得到通过，二战以后的国际组织已很少采用此制度了，只有一些成员国较少的组织仍采用此制。(二) 多数通过。指出席及投票的会员国多数同意可以通过。多数有三种情况 1. 简单多数。指有过半数会员国的同意票即可通过。2. 特定多数。指根据约章的规定，对于重要问题或特定事项的表决须经规定的特定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3. 个别国际组织或机构在表决制度上除要求特定数目的多数外，还要求包含特定会员国的同意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于非程序性议案须经包含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在内的九票同意才能通过。(三) 协商一致是指经过协商，只要在有关问题上的基本点达成一致，而在非基本点上即使存在分歧，如成员国不提出反对，决议即可通过。协商一致是由主持协商的会议主席确定而无须投票表决的一种决策方式

13、国家承认产生什么样的法律效果？

答案：国家承认即对国家的承认，通常是指既有国家确认某一实体为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并表示愿意与之交往的行为。国际法上的承认意味着承认国家对新国家的国家地位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和接受；承认国在承认条件存续期间，对这些权利义务不得加以否认；国家承认还可以在承认国和被承认国之间确立某些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上的承认可以在两国间建立起全面的外交关系；国家承认对承认国的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具有约束力；

14、国家管辖豁免原则？

答案：国家管辖豁免，泛指一国不受他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的管辖，其中主要是指不受他国的司法管辖，即除非经过一国同意，他国司法机关不得受理针对该国的行为和财产提起的诉讼，也不得对该国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强制措施。19世纪形成了国家绝对豁免原则，但现今国家豁免原则已受到限制，国家从事的商业行为及相关的财产不豁免。

15、国家继承对国家财产的法律效果？

答案：国家财产是指在国家继承日期依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该国所拥有的财产、权利和利益。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在国家财产继承问题上，因国家继承的情况和有关财产的性质及其所处的位置不同而适用不同的原则：(1) 在国家部分领土转移情况下，国家财产的继承应由双方协议解决如无协议则按不动产随领土转移原则处理；与被继承国有关的动产适用领土实际生存原则。

(2) 在附领土独立的情况下，除适用(1)中的涉及的原则外，还应适用公平原则，即要按照附属国对被继承国财产所作的实际贡献的比例转属继承国。(3) 在国家合并情况下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全部转属继承国。(4) 在国家分离或解体情况下，除另有协议外，应按(3)中的原则处理。(5) 在国家解体时，位于被继承领土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其中一个继承国，但该国继承国须对其他继承国做出公平补偿。

16、何为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

答案：咨询管辖权，是国际法院对联合国大会、安理会提出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和大会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对其职权范围内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咨询意见无法律约束力，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无权请求，亦不得阻止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7、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含义及其在国际法原则中的地位？

答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这些原则不仅精辟地揭示了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核心内容，而且更突出地强调了国家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相互性和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这就更利于反对大国强国破坏基本原则，欺压、掠夺、干涉、侵略弱小国家，使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得到遵守。另外，中外签订的条约及其他国际文件所宣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仅是重申和弘扬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也是遵守和执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实践和发展。

18、简述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对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违法行为规定的管辖权。

答：(1) 航空登记国的管辖权；(2) 航空器降落时被指称的人犯仍在该航空器内，则航空器降落地国有管辖权；(3) 罪行发生地国有管辖权；(4) 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犯罪或针对该航空器的犯罪，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或永久居所地国有管辖权；(5) 根据或引渡或起诉原则，若不引渡，则罪犯所在地国具有管辖权；(6) 不排除本国法的其他管辖权。

19、简述 11;蒙特利尔公约 12;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及其管辖权的确定

答案：(1)航空登记国的管辖权(2)航空器降落时被指称的人犯仍在

该航空器内,则航空器降落地国有管辖权 3)罪行发生地国有管辖权 4)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犯罪或针对该航空器的犯罪,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所地国有管辖权 5)罪犯发现地国有管辖权 6)不排除本国法的其他管辖权。

20、简述《海牙公约》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及其管辖权的确定?

答案:《海牙公约》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作了明确规定: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这类行为的任何未遂行为,或是从事这类行为任何未遂行为的共犯即为有罪。《海牙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该类罪行实行管辖权:

(1)罪行是在该国登记的航空器内发生;(2)在其内发生罪行的航空器在该航空器降落时被指称的罪犯仍在该航空器内;(3)罪行是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的,而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或如承租人没有这种营业地,则其永久居住地是在该国。另外,罪犯在缔约国领土内,如该国未将其引渡,该缔约国应同样采取必要措施,对这种罪行行使管辖。

21、简述《海洋法公约》中对公海的法律地位的规定。

答案:(1)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2)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3)不得对公海主张主权。

22、简述《海洋法公约》中对公海自由制度的规定。

答案:(1)航行自由制度。(2)捕鱼自由制度。(3)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制度。(4)建造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自由制度。

23、简述安理会的表决程序

答案:简述安理会的表决程序。答题要点安理会的排个理事国均有一个投票权。程序问题,由15个理事国中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决定;非程序的实质问题以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决定。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都可否决提案,但是常任理事国不参加投票或者弃权,不构成否决。程序问题有通过或修改安理会的议事规则;确定推选安理会主席的方法。组织安理会本身使其能持续行使职能;选定安理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书设立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机构。邀请在安理会中没有代表的会员国在对该国利益有特别关系时参加安理会的讨论;邀请在安理会正在市议的争端中为当事国的任何国家参加关于该争端的讨论。实质问题有解决争端,调整足以引起争端的情势,断定对和平的威胁,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制止对和平的破坏。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作为争端当事国的理事国不得投票,但是关于采取执行行动的决议,可以投票和常任理事国可行使否决权。此外,安理会在关于建议大会仗纳新会员国中止会员国的权利、开除会员国和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等问题,也需要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来决定。如果对某一事项是程序性的还是实质性的发生争执,须先决定该事项是否属于程序性时,常任理事国可行使否决权,否决其为程序问题。在对作为实质问题的该事项表决时,常任理事国还可行使否决权。此即所谓“双重否决权”。但是从20世纪50年代起,常由安理会主席裁定有疑问的事项是程序性事项,非经9个以上理事国推翻,主席的裁定有效。

24、简述安理会的表决程序。

答:安理会的每个理事国均有一个投票权。程序问题由15个理事国中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决定;非程序的实质问题以9个理事国的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的同意票决定,即任何一个常任理

事国的反对票都可否决提案,但是常任理事国不参加投票或者弃权,不构成否决。

25、简述保护人权的监督机制?

答案:的保护除要求国家采取措施外,国际上还建立了一些普遍的监督机制。例如:①报告制度,即要求国家向有国际组织或有关国际机构报告它的人权状况;⑦控诉制度,即人权保护的有关公约规定,国家间可以控诉不履行公约的行为,以通过国际机构斡旋与和解,或者用法律方法进行解决。③处理个人有关侵犯人权的控告。

26、简述庇护的概念和对象?

答案:庇护是指国家对于因政治原因遭到外国追诉而请求避难的外国人给予的保护行为。庇护的对象一般都属于被保护国认定为政治犯。但这种认定不得违反国际法的规定。例如不得将犯有恐怖罪行或战争罪行认定为政治犯。

27、简述惩治战争犯罪的原则。

答案:(1)追究犯罪者的个人刑事责任原则。(2)官方身份不免除个人责任原则。(3)政府或上级命令不免除责任原则。(4)上级责任原则。(5)不适用法定时效原则。

28、简述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答案:依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大陆架的宽度不应超过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超过连接2500公尺深度各点的等深线100海里(1)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且这种权利是专属的(2)沿海国对大陆架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有专属管辖权(3)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4)沿海国对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应向国际海底管理局交费或缴纳实物(5)所有国家在大陆架上都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

29、简述调查与和解。

答案:调查方法一般是由于事实不清而产生的争端,当事国愿将争端交付国际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该委员会对事实进行调查后,提供调查报告。当事国若接受报告则可按报告查明的事实解决争端。和解是当事国愿将它们之间的争端交给一个国际和解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调查事实的基础上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以求争端的解决。

30、简述对非法入境难民的处理原则。

答案:(1)遵守边界不拒绝原则。(2)难民居留的管理。(3)难民的出境管理。

31、简述个人人权?

答案:个人人权主要有: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奴役;人身自由与安全,迁徙自由;公平审判、法律人格权、隐私权、名誉权,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结社自由;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婚姻家庭权等。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工作权、休息权、组织和参加工会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参加文化生活、罢工和健康权等。

32、简述公海的法律地位。

答: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公海属于不受国家权力支配和管辖的国际海域,任何国家不得对公海的任何部分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公海的法律地位有如下规定:

(1)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

(2)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

(3)不得对公海主张主权。

33、简述公海的概念和公海上的管辖权。

答:公海是指不包括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水或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2分)

公海上的管辖权分为两个方面:

(1)船旗国的管辖权,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受其船旗国的专属管辖;(2分)

(2)各国的管辖权。各国对于公海上发生的并违反人类利益的国际罪行以及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应予管辖,这样的行为主要有:海盗行为、贩运奴隶、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和贩运毒品等。(4分)

34、简述公海上的管辖权:

答案:国家对公海虽不具有管辖权,但是为维护公海上的良好秩序,保证各国更好地利用公海,行使公海上的自由权利,国际法承认国家在公海上对人、物和事具有管辖权。对此,《海洋法公约》作了规定,不仅明确了对发生在公海的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及船长或其他服务人员的刑事或纪律责任事项由船旗国及有关人员所属国管辖,而且规定各国应防止和惩治违反国际法及破坏公海秩序的行为。

35、简述公海的法律地位。

答案: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公海属于不受任何国家权力支配和管辖的国际海域,任何国家不得对公海的任何部分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海洋法公约》对公海的法律地位做如下规定:一是公海对所有国家开放,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二是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三是不得对公海主张主权。

36、简述公海自由航行制度。

答:航行自由是公海自由的一项最基本的制度,包括以下内容:1)航行权。即任何国家的船舶,包括军舰,其他公共船舶和商船,在公海上享有自由航行的权利,除本国外不受任何他国的管辖和支配;2)船舶的国籍及其地位。公海上的船舶必须在一个国家进行登记,具有一国国籍并悬挂该国国旗,无国籍的船舶在公海上不受任何国家的保护;方便旗船视同无国籍的船舶;军舰和为政府服务的非商业性国家船舶享有完全的豁免权;3)船旗国的义务。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管辖;保证海上航行安全;对本国船舶在公海上对他国公民,船舶或设施或海洋造成的损害负责处理。另外,对遇难遇险的船舶和人员各国均有救助义务。

37、简述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答案:个人国籍的取得是依各国国内法规定。各国法律赋予个人国籍一般都基于个人出生或归化的事实。就个人出生国籍的决定,各国可依据血统主义或出生地主义,也可采用二者相结合的原则决定个人国籍。归化国籍可因个人的申请人籍、婚姻、被收养、认知等事实而取得。个人国籍的丧失也是由国内法规定的,可以依个人退籍或国家依法剥夺而丧失。

38、简述国籍概念及作用?

答案:国籍是指个人属于某国的国民的标志,是个人与某国之间的一种长久的法律关系。国籍对个人和国家均有重要作用,对个人,他有了某个国家的国籍,就具有了该国国民的资格,因而受该国的管辖,他可以享有该国的国民的权利和义务,在外国也可受本国的保护,本国有接纳他的责任。对国家来讲,国家用国籍

来确定它的永久人口，是国家形成的基本条件之一，国籍也是国家确立属人管辖权的依据。

39、简述国籍取得的方式。

答案：(1)因出生取得国籍。(2)因入籍取得国籍。

40、简述国际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答案：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为满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需要而产生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国家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他们是通过国际程序而形成的。国际法具有下列特征：(1)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关系。(2)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间，主要是国家间的协议。(3)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依靠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实体。

41、简述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

答案：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有两类：诉讼管辖和咨询管辖。诉讼管辖是法院对国家诉讼的案件的管辖。诉讼管辖有三种形式：①国家可以在它们之间发生争端之后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法院审判。此称自愿管辖②国家在它们之间的现行条约或协定中规定，遇于条约的解释及其他特定事项发生争议交由法院审判。法院对这样条件的管辖称协定管辖③任择强制管辖，即法院对事先声明接受法院管辖第36条第2款并承担同样义务的国家间诉讼案件的管辖。

42、简述国际法院的诉讼主体。

答案：简述国际法院的诉讼主体。诉讼管辖权是指国际法院审理争端当事国提交的诉讼案件的权利。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者只限于国家。能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的国家有三类：一是联合国会员国；二是非联合国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三是既非联合国的会员国，也非《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者，但预先向国际法院书记处交存一项声明，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的国家。

43、简述国际法院的职权。

答案：(1)诉讼管辖权。(2)咨询管辖权。

44、简述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

答案：咨询管辖权，是国际法院对联合国大会、安理会提出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和大会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对其职权范围内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咨询意见无法律约束力，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无权请求，亦不得阻止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45、简述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

答案：简述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是国际法院对联合国大会、安理会提出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和大会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及其专门机构对其职权范围内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的目的是对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权威性的意见，以使联合国机构更好地遵照《联合国宪章》进行活动。法院的意见是咨询性的，原则上没有法律拘束力。但法院对重大问题发表的咨询意见，往往被作为权威性的解释而受到重视。此外，有些国际条约规定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法律拘束力而应予以执行，如《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等。

46、简述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的条件。

答案：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是：(1)能独立进行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2)能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3)有国际求偿的能力。

47、简述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它应当具备的条件？

答案：国际法的主体亦称国际法律人格者，是指能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直接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实体。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是：1)能独立进行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2)能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3)有国际求偿的能力。

48、简述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

答案：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洋底及其底土。由于在这样的海底被发现了锰矿石和其他非生物资源，涉及对它们的开发利用问题，所以《海洋法公约》确立了它的概念，法律地位及开发制度等。公约确立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所以，任何国家不得对区域或它的资源主张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国家或个人都不得将其据为己有；区域资源的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并为全人类谋利益。区域资源的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即允许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开发，又允许缔约国或它的国营企业、或在它的担保下的私人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开发。

49、简述国际人权法保护的人权类型。

答案：个人权利和人民自决权。

50、简述国际习惯形成的两个要素。

答：国际习惯是指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实践或通例或惯例。(2分)国际习惯形成须具备两个要素：

(1)一般的实践或通例。一般的实践或通例是指各国普遍一致的，并且是恒久的行为。它首先要求有国家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的存在，例如各国从事国际关系职责的国家机关的行为或表示，国内的涉及国际法的立法和司法判决，以及对某一国际行为的沉默、弃权或容忍等。此外，还要求国家的行为在国际上得到广泛的、一致的和恒久实行，从而形成一般的实践或通例。(4分)

(2)法律确信。法律确信是指一般的实践或通例被各国所接受为法律，也可以理解为国家一般承认一种实践或通例为法律，对其具有法律拘束力。(2分)

51、简述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答案：(1)谈判与协商。(2)斡旋与调停。(3)调查与和解。

52、简述国际仲裁的基本规则。

答案：(1)缔结仲裁协议。(2)仲裁的目的和范围。(3)仲裁法庭的组织。(4)仲裁法庭适用的法律和程序。(5)仲裁裁决。

53、简述国际组织成员的权利。

答案：(1)代表权。(2)发言权和表决权。(3)组织章程赋予的权利。

54、简述国际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国际组织成员在国际组织中一般享有代表权、发言权和表决权以及组织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1)代表权。代表权是组织成员取得资格所产生的必然结果2)发言权和表决权。国际组织成员有权在组织会议上发言，表达本国的意见和态度，也有权参与决策过程，对组织权限范围内的各种问题以提案的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然后通过提案的表决参与政策的制定3)国际组织成员有权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的条件，享受组织提供的服务和便利。国际组织成员的义务一般有合作义务、财政义务和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55、简述国际组织成员的义务。

答案：(1)合作义务。(2)财政义务。(3)履行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

56、简述国际组织的决策方式？

答案：决策方式实际上就是国际组织决定问题的表决程序，每个组织可根据其自身的情况采取一致表决的方式，或多数表决方式，或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议。

57、简述国际组织的决议？

答案：国际组织决议的性质有三种：①有拘束力的协议，这是指涉及该组织自身活动的决议和针对成员作出的决议。如决定会员国问题、机

58、简述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答案：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国家承认，即对国家的承认，通常是指既有国家确认某一实体为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并表示愿意与之交往的行为。(1)国际法上的承认意味着承认国对新国家的国家地位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和接受；承认国在承认条件存续期间，对这些权利义务不得加以否认；(2)国家承认还可以在承认国和被承认国之间确立某些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上的承认可以在两国间建立起全面的外交关系；(3)国家承认对承认国的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具有约束力；关于国家承认国际法上有“构成说”和“宣告说”两种理论。

59、简述国家承认的方式。

答案：(1)明示承认。(2)默示承认。

60、简述国家承认的效果。

答案：(1)既存国家给予新国家法律上的承认奠定两国全面交往的法律基础。(2)承认国应承担被承认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的权利。(3)承认国承认被承认国的财产权、诉讼权和豁免权。

61、简述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答案：(1)由作为或不作为构成的行为依国际法归于该国。(2)该行为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反。

62、简述国家的基本义务。

答案：(1)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2)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法直接地或间接地干涉别国内政；(3)用和平方法解决与别国的争端；(4)善意履行依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有效的国际条约所应负的义务。

63、简述国家航空主权包含的内容。

答案：(1)领空资源的开发利用。(2)制定航空法律规章。(3)保留国内载运权。(4)设立空中禁区。

64、简述国家继承的原因。

答案：(1)一国领土部分或者全部转移给别国。(2)国家领土的合并。(3)国家领土的分离。(4)国家领土的分立。(5)殖民地、附属国或非自治领土获得独立地位，其领土脱离宗主国。

65、简述国家领空的法律地位？

答案：国家领空是国家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气空间，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国家对它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它包括国家对领空资源排他的占有、使用、处分和对领空及其内的人、物、事的管辖权。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1)领空资源的开发利用(2)制定航空法律规章(3)保留国内载运权(4)设立空中禁区。

66、简述国家在人权保护方面应承担的两类基本义务。

答案：一类是消极的不作为义务，另一类是积极的作为义务。

67、简述国内外外交机关（负责国家外交事务的中央机关）。

答案：国内外外交机关（负责国家外交事务的中央机关）包括：国家元首、政府、外交部。国家元首是国家对外关系的最高代表，具有派遣和接受外交代表、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宣战和讲和等权利。政府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家外交事务的领导机关。具有制定国家外交政策、决定重大的国际关系，同外国政府签订条约和协定，签发某些谈判和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免一定等级的外交人员的外交职权。外交部是处理国家外交事务的中心机关。

68、简述过境通行与无害通过的重要区别。

答案：过境通行适用于所有船舶和飞机并且沿海国不得阻碍，潜水艇无须浮出水面航行；无害通过只适用船舶，在某种情况下可予停战通过，且潜艇须浮出水面。

69、简述集体人权？

答案：集体人权包括：①民族自决权，即殖民地和被外国奴役或统治下的民族或人民有自由决定它的政治地位和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②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权利。这主要是要求国家对于国内的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的特殊群体应给予特别保护，而不得侵害他们的权利。例如，不得消灭它们的特征。

70、简述交战国在战争中对敌产的处理方式。

答案：（1）对公产的处理。交战国对于其境内的敌国的国家财产，即公产，除使、领馆外可予没收。对占领区内属于军事性的敌国国家的动产可以征用，对不动产可以使用，但不得取得、变卖或做其他处置，唯对具有军事性的不动产，如对桥梁、要塞等可于必要时予以破坏。（2）对私产的处理。交战国对其境内的敌国人民的私产可予以限制，如禁止转移、冻结或征用，但不得没收；对占领区的敌国人民私产不应以任何方式干涉或者没收，禁止掠夺和报复。另外交战国对在海上遇到的敌国公、私船舶及货物可予拿捕没收，但对从事探险、科学、宗教或慈善以及执行医院任务的船舶不应采取此种措施。

71、简述解除国际不法行为不法性的几种情形。

答案：国家对其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都要承担国际责任，但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实施的违背国际义务行为会被解除不法性，因此它就不负国际责任。按照《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规定，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解除违背国家义务行为的不法性：（1）同意；（2）自卫；（3）对一国际不法行为采取的反措施；（4）不可抗力；（5）危难；（6）危急情况。

72、简述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方法。

答案：（1）反报。（2）报复。（3）平时封锁。（4）干涉。

73、简述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答案：（1）极度残酷和过分伤害的武器。（2）不分皂白的作战手段和方法。（3）改变环境的作战手段和方法。（4）背信弃义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74、简述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答案：现行国际条约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有（1）禁止使用极度残酷的和过分伤害的武器（2）禁止使用不分皂白的作战手段和方法（3）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作战手段和方法（4）禁止使用背信弃义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75、简述联合国的原则

答案：1)联合国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2)各会员国应一

秉善意，履行其依章程所担负的义务 3)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 4)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与主权独立 5)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宪章规定采取的行动应予以配合。6)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7)宪章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授权联合国干涉任何国家。j

76、简述联合国的主要机关。

答案：（1）大会。（2）安全理事会。（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4）托管理事会。（5）国际法院。（6）秘书处。

77、简述联合国的宗旨。

答案：联合国的宗旨有：（1）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2）促成国际合作。（3）构成一个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78、简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行的原则。

答案：（1）联合国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2）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宪章所担负的义务。（3）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4）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5）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的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6）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7）宪章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视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

79、简述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征。

答案：（1）其职能限于经济、社会等某一领域的普遍性国际组织。（2）同联合国具有法律关系。（3）仍是独立的国际组织，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

80、简述领馆的特权与豁免？

答案：领馆的特权与豁免有：①领馆馆舍中专供领馆办公的部分不可侵犯，接受国官员进入要征得馆长同意。但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保护

81、简述领馆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

答案：（1）领馆馆舍不受侵犯。（2）领馆档案及文件不得侵犯。（3）通讯自由。（4）行动自由。（5）免纳关税和捐税。

82、简述领事概念和类别？

答案：领事是根据国家间的协议，一国派往别国特定地区或城市执行领事职务的官员，他们是职业领事。此外还有从所在地聘任的名誉领事。领事办公的处所称领事馆、有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和领事代理处。

83、简述领事的职务。

答案：（1）保护本国和本国公民在接受国的利益，尤其是监督有关条约或协定的执行和保护国民的生命财产不受非法侵害。（2）促进本国与接受国的贸易和文化关系的发展。（3）给予本国国民以及入港入境的本国船舶、飞机和其人员以所需要的协助和援助。（4）调查接受国当地的商业、经济、文化和科学发展状况并报告给本国或有关人士。（5）办理公证、签证、认证、护照以及户籍登记等法律手续。

84、简述领事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答案：领事官的特权与豁免有：①人身不可侵犯，接受国不得对他逮捕或羁押、监禁等，但严重犯罪或已判决执行的例外。②管

辖豁免，领事的职务行为不受接受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但也有例外。③免税和免除海关检查。④其他，如免除外侨登记、居留证、工作证、个人义务等。

85、简述领事职务？

答案：领事职务工作主要有四类：①在领辖区内保护派遣国及其侨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2）促进派遣国与当地的贸易和文化关系的发展。③对派遣国人港或入境的船舶及其人员给予必要的协助或帮助。④办理公证、认证、签证、护照及户籍登记等法律手续。

86、简述领土的法律地位？

答案：国家对领土具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被称为领土主权，它包括两方面意义。一方面是国家对其领土具有所有权，因此具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例如国家可以把领土租借、并入或割让给别国。领土主权的另一方面意义是国家对其领土及领土内的人、物和发生的事件有排他的管辖权。国家的领土主权是国际法确立的，是不可侵犯的。

87、简述南极的法律地位。

答案：简述南极的法律地位。《南极条约》对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作对规定，主要内容有：一是和平利用南极。为对全人类利益，各国在南极地区禁止采取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二是南极科学考察自由和国际合作。任何国家都有在南极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并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三是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和权利要求。四是维持南极地区的公海制度。条约的规定不应损害或影响任何国家在南极地区根据国际法享有的对公海的权利或行使这些权利。

88、简述难民待遇的一般原则。

答案：（1）难民服从接受国的管辖。（2）难民不受歧视。（3）相互条件的免除。

89、简述难民身份的取得方式。

答案：（1）栖身于本国或经常居住国之外。（2）不能或者不愿受本国保护和不能或不愿返回经常居住国。（3）有正当理由畏惧迫害。

90、简述难民身份丧失的情形。

答案：（1）自动接受了本国的保护。（2）自愿重新取得国籍。（3）取得新国籍并受新国籍国的保护。（4）在曾畏惧迫害的国家自愿重新定居。（5）本国使其成为难民的理由不存在。（6）无国籍人成为难民的理由不存在。

91、简述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

答案：群岛水域是指群岛国的群岛基线以内但不包括该国内水的全部海域。群岛国对其群岛水域具有主权，但外国船舶在群岛水域中享有无害通过权，并且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在群岛国指定的海道及其上空航道上享有迅速和连续不停地通过权。

92、简述上海合作组织的主要宗旨。

答案：（1）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与睦邻友好。（2）鼓励成员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能源、交通、旅游、环保及其他领域的有效合作。（3）共同致力于维护和保护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4）推动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93、简述使馆的特权与豁免的主要内容。

答案：（1）使馆馆舍不得侵犯。（2）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3）使馆享有通讯自由。（4）使馆免纳捐税。（5）使馆人员有行动和旅行自由。（6）使馆及馆长有权使用国旗、国徽。

94、简述使馆的职务。

答案：简述使馆的职务。使馆是派遣国在接受国的常驻外交代表机关，具有广泛的职务，但主要是代表派遣国与接受国谈判和行使调查、保护、促进等职能，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具体如下：一是代表以1分）（以下各点分别简要展开论述）二是谈判；三是调查；四是保护；五是促进。

95、简述使馆和外交代表的义务？

答案：使馆和外交代表在接受国享有特权与豁免，同时也要承担一定的义务，主要有五项：①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②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③不得将使馆馆舍用于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④与接受国洽谈业务，一律应与该国的外交部或经商定的部门进行，不得与其他部门联系公务；⑤外交代表不应为私人利益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

96、简述使馆及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人员的义务。

答案：（1）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2）不得干涉接受国的内政。（3）使馆馆舍不得用于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4）不得擅自与外交部门以外的部门进行公务活动。（5）外交代表不应再接受国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97、简述使馆人员的派遣与接受。

答：国家间通过谈判达成建交和互设使馆的协议后，即可建馆并派遣使馆人员。但使馆馆长和使馆中的武官的派遣和接受要遵守一定的程序。（2分）（1）派遣国向接受过正式派遣使馆馆长和使馆的陆海空武官之前，必须先将其拟派的人选通知接受国，征得接受国同意后，方能正式任命派遣。（3分）（2）使馆的武官和其他人员得到任命后即可赴任，但使馆馆长还须履行递交国书的程序。国书是前往接受国赴任的使馆馆长携带的外交信件。（3分）

98、简述双重否决权。

答案：依《联合国宪章》第27条第3款和1945年中苏美英4国代表关于安理会投票程序的声明，“安理会表决实行每一理事国一票。对于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采取9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又称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者缺席不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根据大国一致原则，只要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议案就不能通过，常任理事国因此享有否决权。安理会在决定某一事项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的问题，也要由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的可决票决定，因此常任理事国享有两次否决的权利，称为双重否决权。依安理会实践，常任理事国缺席或投弃权票均不构成否决。预备性表决的情况极少出现。

99、简述条约保留及其法律效果。

答案：条约的保留是指“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之片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使用之时之法律效果”。双边条约一般不存在保留问题，多边条约则经常出现。这主要因为多边条约参加国较多，各国利益往往又相互矛盾，有的国家在参加条约时不能接受某些条款，所以就引起保留问题。一国提出保留的目的，是为了免除该国的某项义务或变更某项义务。保留的法律效果（1）对保留国而言，在其与该另一当事国的关系上，按保留的范围，修改保留所涉及的条约的规定。（2）对该另一当事国而言，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上，按照相同的范围，修改这些规定。（3）此项

保留，在条约其他当事国相互间，并不修改该条约的规定。反对保留的法律效果如果反对一项保留的国家并未反对该条约在该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那么该保留所涉及的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不适用于该两国之间。此外，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和对保留的反对都可以随时撤回。保留、对保留的明示接受和反对保留，都须以书面提出，并通知各缔约国和有权称为该条约当事国的其他国家。

100、简述条约的缔结程序。

答案：简述条约的缔结程序。一是约文的议定。条约约文的议定通常是通过缔约方派代表进行谈判。对国家来说，它可以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进行议定约文的谈判，但通常都是由国家的主管当局委派全权代表参加谈判。二是约文的认证。缔约各方代表议定条约约文之后就进入第二个程序，即认证约文的阶段。谈判国可在条约中规定认证的程序，或由参加起草约文的国家约定程序。若没有规定或约定程序，可采用以下方式：签署、待核准的签署和草签。三是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条约约文经过认证后，进入一个国家最终接受条约拘束的阶段。只有国家作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表示，它才是条约的缔约国并能成为当事国，从而受条约拘束。国家表示接受条约拘束的方式有多种，包括签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表示同意的方式。四是交换或交存批准书。国家以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的方式表示接受条约拘束，须履行交换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的程序。因为这样的文书是缔约国最终表示接受条约拘束的证明。

101、简述条约的缔约能力和缔约权？

答案：缔约能力是指依国际法规定，缔约者具有以其自己的名义缔约，并能直接承受条约的权利和义务及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都有这种能力。不过，除国家外，其他国际法主体的缔约能力之范围是有局限性的。缔约权，也就是缔约的代表权，即代表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缔结条约的权力。没有这样地位的国家机关或其他国际法主体的机关是不能代表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缔结条约的。

102、简述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简述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答：条约是国家间所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4分）条约具有如下特征：

- （1）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协议。（1分）
- （2）条约是受国际法支配的协议。（1分）
- （3）条约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议。（1分）
- （4）条约通常是书面形式的协议。（1分）

103、简述条约的解释。

答案：条约的解释是对条约规定的真实含义所作的说明。解释条约目的是更好地执行条约的规定。但条约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国际司法机关在解释条约时，应按条约的用语在其上下文中通常的意义解释，并应符合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及作善意地解释。此外，还可参考条约的补充资料解释。解释条约的文字应以条约作准的文字解释。

104、简述条约的适用范围？

答案：从时间上讲，若条约没有特别规定，一般是自条约对当事国生效之日起，适用该国，对它有拘束力。而不溯及该约对它生

效前的该国行为。从空间范围讲，若国家没有声明适用的空间范围，则自条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适用其全部领域。

105、简述条约的特征。

答案：（1）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协定。（2）条约是以国际法为准的协定。（3）条约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定。（4）条约通常是书面形式的协定。

106、简述条约的无效的原因。

答：条约无效有三个理由：一是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的规定；二是违反自由同意，包括错误，诈欺，贿赂等情形；三是违反强行法。

107、简述条约的无效及其后果。

答案：条约的无效及其后果：条约的无效，是指条约因不符合国际法所规定的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而无法律效力。（1）条约无效的理由：1 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2 违反自由同意；错误、诈欺、贿赂、胁迫；3 条约的内容违反国际法强行规则。（2）条约无效的后果：条约无效可分为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绝对无效条约不可能通过受害国嗣后的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得到补救使其成为有效的条约；对于相对无效条约，可以通过受害国嗣后的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得到补救，使其成为有效的条约。原则上，条约的无效应当是自始无效，而不是从援引或确定无效之日起无效。

108、简述条约对当事国的效力

答：条约一经生效，就对其当事国发生效力，当事国应善意地履行条约规定，即严格地不折不扣地遵守条约的规定。因为缔约行为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法律行为，是有拘束力的国际约定或承诺，所以就应信守约定，“条约必须信守”是条约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109、简述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答案：条约一般不对非当事国发生效力，但在两种情况下对非当事国发生效力，一种情况是条约本身为非当事国规定了义务，非当事国表示接受此义务，或该项义务是习惯法规则，则该约均对非当事国发生效力。另一种情况是条约为非当事国创立了权利，非当事国无相反表示。该约对它发生效力。

110、简述条约停止施行的原因。

答案：（1）依条约规定或经当事国同意而停止施行条约。（2）经由若干当事国协议停止实施。（3）违约。（4）情势变迁。（5）条约履行不可能。

111、简述条约无效的原因。

答：国家因在某种情势下缔结条约或所缔结的条约违反国际法的强行性规范等都是导致条约无效的原因。以下情形或事实可作为主张条约无效的理由：

- （1）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
- （2）意思表示不真实；
- （3）条约与一般国际强行法抵触。

112、简述条约无效的原因。

答案：国家因在某种情势下缔结条约或所缔结的条约违反国际法的强行性规范等都是导致条约无效的原因，以下情形或事实可作为主张条约无效的理由：（1）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2）意思表示不真实；（3）条约与一般国际强行法抵触。

113、简述条约终止的原因。

答：条约的终止是指一个有效的条约由于出现了法定的原因而结束其法律效力。（2分）

概括起来有下列各种:

- (1)条约的有效期限届满。
- (2)条约的规定执行完毕。
- (3)当事国数目不能满足条约继续有效的条件。
- (4)条约被代替。
- (5)废止或退出条约。
- (6)全体当事国同意终止条约。
- (7)条约履行的不可能。
- (8)条约与新产生的国际强行法相抵触。
- (9)外交或领事关系断绝。
- (10)违约。
- (11)情势变迁。

(以上每条1分,答对6个即可得6分)

114、简述停止军事行动的方式。

答案: (1) 停战。(2) 无条件投降。(3) 停火与休战。

115、简述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答: 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国际法所做规定是:

- (1) 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自由;
- (2) 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
- (3) 外层空间应用于和平目的;
- (4) 天体及其资源属于人类共同财产。

116、简述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答案: 确定外空法律地位的主要文件是《外层空间条约》及《月球协定》。按这些法律文件规定, 外空法律地位的内容包括: ①外空探索和利用自由。外空包括天体是全人类的开发范围, 各国均可平等地探索和利用, 但应遵守国际法和为全人类谋福利和利益。②各国不得对外空主张主权或权利, 也不得将其据为己有。③探索和利用外空应为和平目的。④天体及其资源属全人类的共同财产, 待到可以开发资源时要建立国际制度。

117、简述外层空间具有的法律地位。

答案: (1) 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自由。(2) 不得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3) 外层空间应用于合同目的。(4) 天体及其资源属于人类共同财产。

118、简述外国人待遇的含义?

答案: 所谓外国人的待遇也就是他们在所在国的权利和义务, 例如他们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法律诉讼权等。外国人享有选举与被选举等

119、简述外国人待遇原则。

答: 根据国际实践确定外国人待遇的原则有三项: 1) 国民待遇。即外国人享有与本国国民基本相同的待遇。2) 最惠国待遇, 即一国根据条约规定给予另一国国民不低于它现在或将来给予第三国国民的待遇。3) 互惠待遇一般是根据条约规定国家间相互给予对方国民的优惠待遇。

120、简述外国人的入境, 居留和出境的管理制度。

答: 外国人的入境, 居留和出境的管理, 一般都是各国国内法规定外国人出入境和居留的条件及应办的手续。如入境要有本国签发的有效护照和入境国签发的入境签证, 并接受入境国的边防, 海关, 卫生等方面的检查。国家有权拒绝危害本国安全, 社会公共秩序或人民健康的人入境。外国人入境后应到目的地去居住或从事活动。他要服从所在国的管辖, 办理户籍登记并按规定交验证件等。外国人的出境一般是自由的, 所在国不得阻拦, 但对某

种情况下的外国人可以限制出境, 如正在服刑者, 卷人民, 刑事案件未了结的人, 或债务未还者等, 可以拒发出境证明, 国家也有权依法驱逐外国人。

121、简述外交保护的概念和条件?

答案: 外交保护是指国家通过外交机关对在外国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进行的保护。但国家行使外交保护权必须受一定条件的限制: ①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所在国的非法侵害; ②受害人自受害之日起到抗议或求偿结束应连续具有保护国国籍; ③受害者应用尽所在国的救济办法。

122、简述外交保护的条件的。

答案: (1) 保护国的国民遭到所在国的非法侵害。(2) 受害人持续具有保护国的实际国籍。(3) 用尽当地救济。

123、简述斡旋与调停

答案: 斡旋与调停都是在争端当事国不能用谈判解决争端的情况下, 由第三者, 如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当事国间作消除双方对立的工作, 提供它们谈判的便利的斡旋工作。第三国还可在斡旋的基础上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和参加谈判, 以解决当事国间的争议。这是调停。

124、简述无害通过制度?

答案: 1) 无害通过是各国在别国领海中享有的通过权(2) 通过是在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和安全的前提下迅速不停地进行(3) 在通过期间不得从事非无害活动, 并至少说出两个非无害活动。

125、简述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 (1) 资源的主权利。(2) 专属经济区。(3) 缴付费用或实物的义务。

126、简述沿海国对领海的所有权和管辖权。

答: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 国家对领海及其资源具有所有权并对其中的人、物和事具有管辖权。(3分) 主要表现在: (1) 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1分)(2) 沿海航运权;(1分)(3) 领空权;(1分)(4) 立法管辖权;(1分)(5) 战时中立的沿海国之领海应有中立地位, 交战国不得在其中进行交战或拿捕商船等违反中立主义的行为。(1分)

127、简述沿海国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 (1) 资源的主权利。(2) 专属的管辖权。(3) 其他权利和义务。(4) 采取立法和执法措施的权利。

128、简述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和义务?

答案: 沿海国在本国的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有四个方面①对自然资源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的专属经济主权权利。②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及使用, 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有专属的管辖权。③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如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④建立相关的法律规章和执行该法律规章的权利。沿海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上述权利同时还应顾及到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129、简述一国国际不当行为的构成要素以及非法性的排除?构成要素:

答案: 一是存在一国的国家行为, 二是该行为违背了国际义务。排除国家行动的非法性就排除的国家责任。哪些情况可排除国家行动的非法性呢?①同意, 即国家实施的行动是在得到关系国的同意情况下作出的。②针对他国的违法行为而采取的对抗行动。③国家出现的不可抗力和偶然事件。④危难, 指国家代表或受其监护的人为了逃避极端危难的状况而实施的行为。⑤国家遇到特别

紧急的状况, 如遇到外国侵略的情况下实施的行动。⑥国家的自卫行动。

130、简述一国国家不当行为非法性的排除。

答案: 排除国家行动的非法性就排除的国家责任。那些情况可排除国家行动的非法性呢?①同意, 即国家实施的行动是在得到关系国的同意情况下作出的。②针对他国的违法行为而采取的对抗行动。③国家出现的不可抗力和偶然事件。④危难, 指国家代表或受其监护的人为了逃避极端危难的状况而实施的行为。⑤国家遇到特别紧急的状况。如遇到外国侵略的情况下实施的行动。⑥国家的自卫行动。

131、简述引渡的程序。

答案: (1) 提出引渡请求。(2) 被请求国审查。(3) 执行引渡。

132、简述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航行制度?

答案: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一般是指构成世界性航道从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海洋法公约》对一些两端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沿海国的领峡, 同时构成世界性航道的海峡规定了一种航行制度, 即过境通行制。所谓过境通行就是外国船舶和航空器自由通过和飞越海峡, 但通过应继续不停的并应遵守沿岸国规定的入境条件限制, 不得对沿岸国使用武力或威胁, 同时还应遵守国际规章、程序和惯例。

133、简述战俘、伤病者和平民的地位。

答案: 战俘是指误入敌方权力之下的合法交战者。所谓合法交战者有交战国的武装部队、民兵和志愿军、义勇军、游击队, 他们都是有一定的组织的、享负责人指挥并且遵守战争法规的人员。战俘享有一定的保护。伤病者是战场的伤病员, 交战国发现了他们不仅不得伤害他们而且应给予他们适当救助和战俘待遇。平民即和平居民, 他们在战争中是不应受到武力攻击的, 而且在敌国管辖控制范围内也应给予一定的保护, 不应迫害他们。

134、简述战俘, 伤病者和平民的地位

答: 战俘是指误入敌方权力之下的合法交战者。所谓合法交战者有文战国的武装部队, 民兵和志愿军, 义勇军, 游击队, 他们都是有一定的组织的, 有负责人指挥并且遵守战争法规的人员。战俘享有一定的保护。伤病者是战场的伤病员, 交战国发现了他们不仅不得伤害他们而且应给予他们适当救助和战俘待遇。平民即和平居民, 他们在战争中是不应受到武力攻击的, 而且在敌国管辖控制范围内也应给予一定保护, 不应迫害他们。

135、简述战争的特征。

答案: (1) 战争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武装争斗。(2) 战争主要是敌对国家之间武装部队的武力争斗。(3) 战争是一种法律状态。

136、简述战争犯罪的含义

答案: 。战争犯罪的概念是二战后, 一些国际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中最先界定战争犯罪的文件是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这两个宪章规定的战争犯罪包括三种: 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这样的规定被后来的有关文件重申和规定的更加具体。

137、简述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答案: (1) 外交和领事关系断绝。(2) 条约关系发生变化。(3) 断绝通商往来。(4) 对敌产的影响。(5) 对敌国公民的影响。

138、简述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的特征。

答案: (1)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主要成员是国家。(2) 政府间国

际组织根据成员国之间的多边条约建立。(3)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常设的机构。(4)政府间国际组织具有一定的自主权。

139、简述中立国的权利。

答案：(1)领土主权不得侵犯。(2)中立国有权保持与交战国的正常关系。

140、简述中立国的义务。

答案：(1)不作为义务。(2)防止义务。(3)容忍义务。

141、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答案：(1)国际法主体的增加，形成了国家为国际法的主要主体，政府间国际组织和民族解放组织为次要主体的新格局；(2)国际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的扩大。(3)国际法的领域对象和范围的扩大。(4)国际法的全面系统编纂。

14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权是什么？

答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是在联合国大会权力之下，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经济和社会的工作的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其职权有：(1)作成或发动关于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卫生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研究和报告，并向大会、联合国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关于此种事项的建议；

(2)为增进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提出的决议；(3)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拟定公约草案，提交大会；(4)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召开国际会议；(5)与政府间专门机构订立协议，确定这些机构与联合国的关系，并通过磋商提出建议，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动；(6)采取适当办法，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磋商。

143、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是怎样的？

答案：空气空间在法律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国家领空；另一部分是国家领空以外的空气空间，它是各国自由航行的空间；国家领空是国家主权支配下的空间。(1)国家领空的地位。国家领空是国家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气空间，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国家对它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它包括国家对领空资源排他的占有、使用、处分和对领空及其内的人、物、事的管辖权。具有以下几个方面：领空资源的开发利用；制定航空法律规章；保留国内载运权；设立空中禁区。(2)领空以外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它是指公海、南极和各国专属经济区之上的空气空间，它不属于任何国家的管辖范围，各国具有自由飞行权，但要遵守有关的国际法律法规。

144、联合国的专门机构的基本特征？

答案：基本特征：(1)它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2)其职能限于经济、社会等某一特定领域；(3)它是具有普遍性的国际组织；(4)它同联合国具有法律联系。

145、领海的法律地位。

答案：(1)沿海国的领海主权。(2)领海中的无害通过制度。(3)沿海国在领海中的司法管辖权。

146、领海的法律制度？

答案：一)按照《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我国领海的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有：(1)中国领海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其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12海里。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2)中国领海主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领海具有主权，这种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外国航空器只有根据该国政府与中国政府签订协定、协议或者经中国政府或其授权机关的批准或接

受才可进入中国领海上空。(3)中国领海的航行制度 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外国军用船舶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才可进入中国领海；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领海时必须在水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国领海，必须持有证明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4)中国领海中的管辖权 中国对其领海中的人、物和事具有管辖权，所以，中国的有关机关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外国船舶有权依法处理，主管机关有权对违反我国法律的外国船舶决定实行紧追。(二)中国毗连区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带海域。它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24海里的线。中国有权在该区域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中国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领海内违反了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时，可对其实行紧追。

147、论国际不法行为？

答案：国际不法行为，也叫做国际不当行为，是指国际法主体所作的违背其国际义务的行为。它由两方面的要素构成：一是存在一国的国家行为，二是该行为违背了国际义务。(一)某一不当行为可归因于国家而构成国家行为。国际不当行为是否可归因于国家而构成国家行为，只能按照国际法而不能按照国内法来判断。国际不当行为可归因于国家而成为该国的国家行为有如下几种情况：1)国家机关的行为2)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3)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4)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国家支配的机关的行为。5)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6)成为一国新政府或导致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活动的行为，成为一国新政府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应视为该国的行为7)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8)一国牵连入他国的国际不当行为(二)该项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所谓违背国际义务，是指一国的行为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不论该义务是来源于习惯、条约或其他。但是由于违背的国际义务的性质不同，国际不当行为也可分为一般的国际不当行为和国际罪行。根据国际法。一国违背以下国际义务的行为，就构成国际罪行：(1)严重违背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2)严重违背对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3)大规模地严重违背对保护人类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4)严重违背对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际义务。

148、论国际航空运输制度？

答案：(1)国际航空运输飞行类型和飞行权。国际航空运输有航班运输和非航班运输。按《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凡从事国际航班运输的航空器飞经或飞入缔约国必须得到许可。许可方式由关系国确定，可签订国际协定或特别许可。从事非航班运输的航空器飞经或飞入公约的缔约国，只要不作营业性的降停可以不用再征得许可。(2)国际航空运输义务。这项制度要求国家从事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活动应遵守国际义务。例如，不得滥用民用航空运输。进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采取便利航空运输的措施；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对允许飞人或飞经的外国的航空器。在飞行条件和限制方面应平等对待，不应给予差别待遇；促进国际统一标准和措施的采用。

149、论国际人权保护对象？

答案：国际人权保护对象包括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1)个人人权。个人人权主要有：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奴役；人身自由与安全，迁徙自由；公平审判、法律人格权、隐私权、名誉权，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集会、结社自由；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婚姻家庭权等。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工作权、休息权、组织和参加工会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参加文化生活、罢工和健康权等(2)集体人权。集体人权包括：①民族自决权，即殖民地和被外国奴役或统治下的民族或人民有自由决定它的政治地位和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②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权利。这主要是要求国家对于国内的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的特殊群体应给予特别保护，而不得侵害他们的权利。例如，不得消灭它们的特征。

150、论国家的基本权利？

答案：国家的基本权利是国家固有的、不可缺少的、根本性的权利，是国家主权的直接体现。国家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独立权。即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本国内外事物而不受他国或国际组织的支配和干涉的权利。2)平等权。是指国家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以平等身份和资格进行国际交往并承担国际的权利。3)自卫权。即以武力防卫外国对本国的武力攻击和协助他国防卫武力攻击的权利。包括单独自卫和集体自卫。4)管辖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等手段对特定的人、物、事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权利。他包括属地管辖，即有权对位于本国领土范围之内的一切不享有管辖豁免的人、物、和行为进行管辖；属人管辖，即有权对无论位于何处的一切具有本国国籍的人进行管辖；此外还可以对本国领土以外犯有危害本国安全、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其他重大政治、经济利益的罪行的外国人进行管辖；还可以根据国际习惯规则或国际条约的规定，对在本国领域之外对本国人犯有某些罪行的外国人进行管辖；或对本不具有本国国籍的人在本国领域以外所犯的某些国际罪行进行管辖。

151、论联合国大会的职权。

答案：联合国大会具有广泛的职权，可以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者有关联合国任何机关的职权的任何问题或事项。(1)大会的职权侧重于促进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促进人权的实现(2)大会在组织监督方面具有重要职权。大会接受并审议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选举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以及托管理事会的须经选举的理事国，与安理会各自投票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根据安理会的推荐委任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的建议通过决议接纳新会员国、中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3)负责审议和批准联合国的预算，分派各会员国应缴纳的经费，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等(4)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是协助安理会进行工作。它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可以讨论安理会、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向他提出的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

152、论联合国的宗旨？

答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1)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联合国的首要目的。《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2)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联合

国宪章》规定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3)组成国际合作。《联合国宪章》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以及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4)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153、论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联

答案：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1)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联合国的首要目的。《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2)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联合国宪章》规定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3)组成国际合作。《联合国宪章》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以及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4)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遵行的七项原则：(1)联合国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2)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章程所担负的义务(3)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4)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与主权独立(5)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的行动应予以配合(6)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7)宪章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视为授权联合国干涉任何国家的国内管辖的事项。

154、论述安理会的职权。

答案：论述须在要点上展开。安理会的职权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安理会有权对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争端的情势进行调查，以断定它继续存在是否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安理会有权促请当事国用和平方法解决，并可提出适当的争端解决程序或调整方法的建议，同时也可以进行斡旋、调停或和解等。二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制止侵略方面，安理会有权断定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侵略行为的存在，并可对这样的行为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非武力的和武力措施。三是其他职权，如负责拟定军备管制方案，向大会推荐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向大会建议停止会员国的权利或开除会员国。

155、论述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非法行为的管辖权?

答案：综合《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以下几类国家有管辖权：①航空器的登记国；②航空器降落时，被指称的嫌疑犯依在该航空器内，该航空器的降落地国有管辖权；③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犯罪或针对航空器的犯罪，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或其永久居所地国有管辖权；④罪行发生地国有管辖权；⑤嫌疑犯发现地国；⑥依各国国内法规定的其他管辖权。

156、论述公海上的管辖权?

答案：(1)管辖类别。公海上的管辖权是指国家对公海上的船舶及其人员和发生的事件的管辖权。这种的管辖权有两种情形：一种是船旗国(船的国籍国)对本国船舶在公海上的航行事项和内部纪律事项，发生在公海上的碰撞事件有专属管辖权。另一种情形是各国对发生在公海上的海盗行为、贩运奴隶、非法广播及贩运毒

品等行为都具有的管辖权。这种管辖权的行使一般由军舰或其他执行政府公务的船舶行使。也可由军用飞机或执行政府公务的飞机行使。2)临检权(登临权)和紧追权。登临权是指军舰在公海上对于有合理依据认为外国船舶(事有完全外交豁免权的除外)有从事海盗行为、奴隶贩运、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没有国籍或虽然悬挂外国旗帜或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的嫌疑时，可命令该船舶停泊并派人登临和检查的权利。紧追权是沿海国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可对该外国船进行追逐，继续进行到公海将其拿捕和交付审判的权利。

157、论述国际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答案：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为了满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需要而产生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法律关系，确立国家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法的特征包括：(1)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是国家间的法律关系。(2)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间，主要是国家间的协议。(3)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依靠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

158、论述国际法的主体?

答案：1)国际法主体是指能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实体(2)一个实体取得国际法主体资格所具备的三个条件：①独立进行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②直接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履行义务；③当本国的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利用国际法保护自己，进行国际求偿3)国际法主体的类型。国际法主体有三类：国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及争取独立民族解放组织。但国家是主要的主体，因为它能进行全面的国际交往、国家间的关系是国际法的主要调整对象、国际法是由国家创立的。其他主体是次要的。

159、论述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答案：(1)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从理论上讲，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各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们的主体、对象、效力根据、渊源和性质方面都是不同的，但它们是密切联系的。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需要在国内得到遵守和执行。所以，国际法要求各国的国内法应遵守和执行国际法的规定，即使发生冲突也应适用国际法的规定。但不干预国内法，如果各国内法不执行国际法的规定，结果侵犯了他国或国际社会的利益，该国应负国际责任(2)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不论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主张如何，但实际问题是国家如何通过国内法执行国际法履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对这个实际问题的解决各国实践不尽相同，不过一般都采用采纳或转化的方式解决的。采纳是把国际法的规定直接纳入国内法，使国内的法院和行政机关遵守和执行。转化就是将国际法的规定转变成相应的国内立法，国内的法院和行政机关才能适用。

160、论述国际法基本原则?

答案：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国际法基本原则有五项：(1)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主权是指国家对内最高的和对外独立的权力。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国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地位完全平等，相互无管辖和支配的地位。因此，国家处理国际关系中应尊重别国的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得破坏别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2)不侵犯原则。这项原则的实质内容是禁止国家在处理国际关系中首先使用威胁或武力，特别

是禁止侵略战争。因为发动侵略战争是对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最严重的侵害。所以，国际法将侵略定为国际罪行，国家要承担责任。此外，国家还有义务禁止对侵略战争的宣传(3)不干涉内政原则。内政是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但以不违反国际法义务为准。干涉是指一国出于私利而对别国内政的横加干预行为。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本点就是禁一国对别国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不论采取什么形式的干涉均为违法的(4)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这项原则的基本要求就是国家间无论发生什么争端均应用和平方法解决，包括政治方法和法律方法，由国家自愿选择。采用一种方法没解决，还可以采用其他方法。但不得使用武力(5)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这项原则的基本内容就是要求各国在国际交往中诚实地严格地履行国际法律义务，不论是条约义务还是其他法律义务。只有如此，才能维护正常的国际秩序，维护各国的权益。

161、论述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答案：法律解决方法有国际仲裁和国际司法解决的方法(1)国际仲裁方法。国际仲裁方法是争端当事国达成协议同意将争端交给双方选定的仲裁人进行裁定，以解决它们的争端。仲裁裁决是对当事国有拘束力的，当事国应服从仲裁裁决。(2)司法解决方法。司法解决的方法是争端当事国自愿将争端交付司法机关进行判决以解决争端的方法。目前解决国家之间各种法律性争端的法院是联合国国际法院。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有两类：诉讼管辖和咨询管辖。诉讼管辖是法院对国家诉讼的案件的管辖。诉讼管辖有三种形式：①国家可以在它们之间发生争端之后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法院审判。此称自愿管辖。⑦国家在它们之间的现行条约或协定中规定，遇于条约的解释及其他特定事项发生争议交由法院审判。法院对这样案件的管辖称协定管辖。③任择强制管辖，即法院对事先声明接受法院规约第36第2款并承担同样义务的国家间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的咨询管辖是法院对联合国大会、安理会请求其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的权威意见和对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请求法院发表的权威意见。法院判案适用国际法，国际法包括条约国际法、习惯国际法和一般法原则及国际法原则的各种辅助资料。

162、论述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答案：谈判与协商。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有谈判与协商、斡旋与调停、调查与和解。谈判与协商是争端当事国的代表就它们之间争议的问题进行会谈以达成协议解决争端。斡旋与调停。斡旋与调停都是在争端当事国不能用谈判解决争端的情况下，由第三者，如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当事国间作消除双方对立的工作，提供它们谈判的便利的斡旋工作。第三国还可在斡旋

163、论述国际组织的成员制度?

答案：国际组织根据国际合作的需要可以有几类成员：①完全的成员，也是正式成员，参加组织的全部活动，享有完全的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是组织存在的基础。②部分成员，在组织规章允许情况下只是该组织的某个或某些机构的成员。它们只参加这些机构的活动，承受该机构活动的权利和义务。③联系成员，是指不符合正式成员资格或对国际组织活动不十分感兴趣的国家可以成为某个国际组织的非正式成员。虽无表决权，但可参加该组织的一定活动承担某些义务。④观察员是指能够并愿意致力于某一国际组织的活动而被邀请参加该组织的一些活动的成员。它也不是正式成员。一般都无发言权和表决权。国际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和丧失按各国际组织的章程决定。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一般都

有代表权、发言权、表决权和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同时承担合作、财政及组织章程规定其他义务。

164、论述国家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答案：1)国家基本权利是由国家主权引申的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与国家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国际法的权利不同，国家在国际交往中产生的法律权利不是固有的而是派生的权利。国家的基本权利一般认为有四项：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独立权是指国家按照本国的意志，独立自主地处理主权范围内的事务，不受任何国家的支配和干涉。平等权是指国家在国际交往中法律地位平等。有平等的主体资格，平等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及平等地承担责任。自卫权是国家的领土或武装部队在遭到外国的实际武力攻击，即遭到外国的侵略时，为了保卫国家人民的生齐而对侵略者的武力还击的权利。国家可以单独自卫，也可以实行集体自卫，但要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管辖权是国家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手段实施的对人、物和事的统治权。国家的管辖有两种基本形式，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属地管辖是指国家对其领土内的人、物和事的管辖权。属人管辖是国家对于具有本国国籍的人的管辖，也称国籍管辖。与国家管辖权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国家主权豁免问题。(2)国家的基本国际义务是尊重别国的上述基本权利，不得侵害别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干涉别国内政，用和平方法解决与别国的争端和善意履行国际义务。这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必须遵守的义务。

165、论述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答案：战争法上规定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包括：①极度残酷和过分伤害的武器。如，一些易变形或膨胀、爆炸或易燃的常规武器，生物、化学武器、核武器等。②不分皂白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即狂轰滥炸不加区分的手段和方法。③改变环境的作战手段和方法，即引起自然环境的改变造成长期广泛的环境损害手段和方法。④背信弃义的手段和方法，即以背弃敌人信任为目的而诱取敌人的信任，达到伤害或消灭敌人的目的。例如使用联合国、中立国、红十字委员会的标志诱骗敌人信任而攻击敌人。

166、论述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答案：空气空间在法律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国家领空；另一部分是国家领空以外的空气空间，它是各国自由航行的空间；国家领空是国家主权支配下的空间。(1)国家领空的地位。国家领空是国家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气空间，是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国家对它有完全的排它的主权，它包括国家对领空资源排它的占有、使用、处分和对领空及其内的人、物、事的管辖权。具体有以下个方面：①领空资源的开发利用。；②制定航空法律规章；③保留国内载运权；④设立空中禁区。(2)领空以外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领空以外的空气空间是指公海、南极和各国专属经济区之上的空气空间，它不属于任何国家的管辖范围，各国享有自由飞行权，但要遵守有关的国际法律法规。

167、论述领事特权与豁免？

答案：领事特权与豁免低于外交特权与豁免。(1)领馆的特权与豁免。领馆的特权与豁免有：①领馆馆舍中专供领馆办公的部分不可侵犯。接受国官员进入要征得馆长同意。但遇火灾或其他灾害需要保护时。可推定馆长同意而进入。领馆馆舍、设备及财产和交通工具，不得征用，但有必要征用时，应作迅速、充分、有效赔偿。②档案和文件不可侵犯。③通讯自由。④领馆人员有行动和旅行自由。⑤免税特权。(2)领事官员的特权与豁免。领事官的

特权与豁免有：①人身不可侵犯，接受国不得对他逮捕或羁押、监禁等，但严重犯罪或已判决执行的例外。②管辖豁免，领事的职务行为不受接受国的司法和行政管辖，但也有例外③免税和免除海关检查。④其他，如免除外侨登记、居留证、工作证、个人义务等。

168、论述领土主权的限制？

答案：国家对它的领土虽然有排他的主权，但这样的主权也并不是绝对的，而是受国际法限制的。国家领土主权限制有一般性限制和特别限制。一般性限制是指所有国家或所有关系国都要受到限制。例如，任何国家使用本国领土都不得危害邻国和其他国家。特别限制是根据国际条约对特定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不具有普遍性。特别限制的方式有共管、租借和国际地役。共管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对某一领土行使主权。租借是指一国根据条约将自己的部分领土租给别国使用，因而使它的领土主权在租借期内受到限制。国际地役是指国家根据条约规定，允许别国在其领土上行使一定的权利，如过境权。或自己放弃行使某项权利以达到为别国服务目的。无论历史上还是现在的国际实践中均存在国际地役制度。

169、论述难民的范围和取得难民地位的条件？

答案：按照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的规定，难民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根据国际联盟主持缔结的各种有关协议、公约、议定书及国际难民组织章程被认为难民的人。另一部分是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而遭受迫害而在其本国之外，或在经常居所地国之外，不能或不愿回其本国或其经常居所地国的人。难民中的前一部分人仍保持他们的难民地位。后一部分是取得新的难民资格的人，它们必须符合公约规定的两个条件：一是有正当理由畏惧迫害；二是栖身于其本国或经常居所地国之外，且不能或不愿返回。

170、论述人权保护措施和保护人权的监督机制？

答案：人权的保护主要是国家采取措施，国家不仅不能通过它的权力去侵犯人权，而且要积极地去改进和保证人权的充分实现。因此就应采取积极立法和补救措施，如依法规定各项人权，使其成为法定的基本权利，并且对各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制裁，国家对其本身侵犯人权的行为也要承担责任，使受害人得到救济。此外还应采取其他措施，如发展经济、教育、文化、消除各种歧视等。人权的保护除要求国家采取措施外，国际上还建立了一些普遍的监督机制。例如：①报告制度，即要求国家向有国际组织及有关国际机构报告它的人权状况；②控诉制度，即人权保护的有关公约规定，国家间可以控诉不履行公约的行为，以通过国际机构斡旋与和解，或者用法律方法进行解决。(3)处理个别有关侵犯人权的控告。

171、论述使馆的职务？

答案：使馆职务主要有三项：①代表，即派遣国在接受国的全权代表。②谈判，即使馆就派遣国与接受国的双边关系及其他国际问题与接受国政府进行协商或交涉。③调查，对接受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方面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的情况报告本国。④保护派遣国及侨民在接受国的合法权益。⑤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政治友好及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的发展。此外还可办理领事等职务工作。

172、论述使馆人员及其派遣与接受？

答案：使馆是根据国家间的协议建立的，一国派驻别国的常驻外交代表机关。它的人员有馆长和其他职员，馆长是全权外交代表并领导使馆的工作。它有三个等级：大使、公使和代办。国家现在基本上都设大使级馆长。与每个馆长等级相应的使馆名称为大使馆、公使馆和代办处。使馆中馆长以外的职员有外交人员，包括参赞、秘书、武官和随员，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使馆人员的派遣和接受只涉及馆长和武官。馆长的派遣通常有两个程序，一是派遣国将其拟派的馆长人选通知接受国以征得其同意。二是得到接受国同意后就可以派遣，使馆馆长到达接受国要递交国书。

173、论述条约的保留。

答案：条约的保留主要涉及保留的概念、范围和效果①保留是指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在签署、批准、加入或接受及赞同条约时作出的单方声明，无论措词如何，目的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其适用时的法律效果。②保留的范围通常有三种限制：第一种是条约禁止保留；第二种是条约规定了特定的保留范围；第三种是保留不得违反条约的宗旨和目的。③保留的效果有三种情况：一是在保留国与接受保留国之间，保留范围发生法律效力，从而改变了保留条款的规定。二是在保留国与反对保留国之间，保留的条款不在它们之间生效。三是条约在非保留国之间不受影响，即不改变条约的任何规定。

174、论述条约对当事国和第三国的效力？

答案：条约一经生效，就对其当事国发生法律效力，当事国应善意地履行条约规定，即严格地不折不扣地遵守条约的规定。因为缔约行为是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法律行为，是有拘束力的国际约定或承诺，所以就应遵守约定，条约必须遵守是条约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条约一般不对非当事国发生法律效力，但在两种情况下对非当事国发生法律效力，一种情况是条约本身为非当事国规定了义务，非当事国表示接受此义务，或该项义务是习惯法规则，则该约均对非当事国发生法律效力。另一种情况是条约为非当事国创立了权利，非当事国无相反表示，该约对它发生法律效力。

175、论述外交特权与豁免(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答案：由于使馆是国家的外交代表机关，馆长及其他外交官代表国家行使外交职权，并且为了保证他们能正常执行职务，所以使馆及外交人员应享有一定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使馆的其他人员也享有一些特权与豁免。我们主要应掌握使馆及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1)使馆的特权与豁免答案：使馆的特权与豁免的内容有：

(1)使馆馆舍不得侵犯：①接受国官员非经使馆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②接受国对使馆馆舍负有特殊的保护责任，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入和损害，并防止一切扰乱使馆安定或有损使尊严的事情。③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它财产与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和强制执行。(2)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3)使馆有通讯自由：①接受国应允许为一切公务目的的自由通讯并予保护；②使馆为了通讯的需要可采取一切适当方法；③使馆的来往公文不得侵犯；④接受国对外交邮袋不得予以开拆与扣留，应提供便利保障迅速传递；⑤外交信使在执行职务时应受到接受国的保护；使馆人员有行动自由和旅行自由。⑥外交邮袋可托交预定在准许入境地点降落的商业飞机机长转递。(4)使馆免纳关税；(5)使馆人员有行动和旅行自由。(6)使用国旗和国徽(2)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答案：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的内容主要有：①人身不可侵犯，接受国应

对外交代表的人格给予尊重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不得对他进行逮捕或拘禁。②外交代表的住所、财产和文书信件接受国不得侵犯；③管辖豁免：A、包括刑事管辖豁免，外交代表触犯了接受国的刑律，接受国的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审判和处罚；B、民事和行政的管辖豁免，外交代表卷入民事纠纷，接受国的法院不得对其实行审判和处罚。其中刑事管辖享有完全豁免，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有例外。④免税和免检，外交代表免除一要对人物课征的区域或他方的捐税。⑤其他特权和豁免。

176、论述外空活动的责任制度？

答案：1)责任的主体有发射国，包括发射和促进发射的国家，或从其领土或设备上发射的国家，国际组织比照发射国承担责任。国家共同发射的空间实体，由他们分别或共同负责。(2)责任范围：要求说明何为损害责任，即外空发射物体给国家、国民造成的生命、财产的损害承担责任的地理范围：凡给地球表面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发射国要承担绝对赔偿责任；凡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地方造成损害。只有因发射的过失才承担责任，无过失无责任；以及外空发射物体。(3)简单说明求偿的提出和途径。

177、论述危害国际民航安全非法行为的确定？

答案：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非法行为的确定的根据是《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1)《东京公约》规定了两种行为属非法行为：①各国刑法规定属于犯罪的行为；②危害或可能危害航空器或其所载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或危害航空器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2)《海牙公约》规定的是任何人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采取暴力或暴力威胁，或用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当属非法行为)。这种行为的未遂行为，以及实施这种行为或未遂行为的共同行为均属犯罪行为。(3)《蒙特利尔公约》规定了非法和故意地实施以下行为属于犯罪：①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从而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②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使其受损，而不能飞行或危及它的飞行安全；③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他人放置某种装置或物质，可能破坏该航空器；或使其受损以致不能飞行或危及其飞行安全；④破坏或损害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足以危及其飞行安全；⑤故意传送虚假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这些犯罪的未遂行为，以及实施这些行为或未遂行为的共犯行为均属犯罪。(4)《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规定了危害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的行为为非法，包括：①对国际机场内的人采取暴力，造成或足以警成重伤或死亡，危及或足以危及该机场安全的行为；②破坏或严重损坏国际机场的航空设备或停放在机场未使用的航空器或中断机场服务。这些行为的未遂行为，以及这些行为或未遂行为的共犯行为。

178、论述中国领海及毗连区的法律制度？

答案：国领海的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有：1)、中国领海的范围：中国领海为邻接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土和内水的一带海域。其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 12 海里。领海基线采用直线基线法划定，由各相邻基点之间的直线连接组成。领海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12 海里的线。2)、中国领海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其领海具有主权，这种主权及于领海上空、领海的海床及底土。3)、中国领海的航行制度：外国非军用船舶享有依法无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权利；外国军用船舶必须经过中国政府批准才可进入中国领海；外国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通过领海时必须在水面航行并展示其旗帜；核动力船舶和运载核

物质、有毒物资或者其他危险物质的船舶通过中国领海，必须持有证明书并采取特别预防措施。通过领海的船舶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中国政府为了航行安全和其他特殊需要可要求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使用指定的航道或依照规定的分道通航制航行。中国政府有权采取防止和制止对领海的非无害通过的一切必要措施。4)、中国领海的管辖权：中国对其领海中的人、物 and 事具有管辖权。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外国船舶有权依法处理，主管机关有权对违反我国法律的外国船舶决定实行紧追。对违法的外国军用船舶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外国政府船舶有权要求其立即离开领海，并要求其船旗国对该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对非法进入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外国组织或个人，中国有关机关有权依法处理。中国毗连区制度：中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邻接领海一带海域。它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 24 海里的线。中国在该区域内有权对违反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辖权，和实行紧追。

179、论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联系与区别。

答案：论述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联系与区别。大陆架是指沿海国的陆地领土在该国领海之外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大陆架的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足 200 海里的可延长到 200 海里，但不得超过 350 海里或不超过 2500 公尺等深线 100 海里。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 200 海里。在该区域内，沿海国享有专属的经济主权权利和特定的管辖权，其他国家享有一定的自由权利其他权利。一是二者的联系。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在 200 海里范围内是一个重叠区域。都是国家管辖范围，沿海国的权利也有重叠，两者关系密切。二是二者的区别：一是两者的形成方式和过程不同。大陆架是沿海国陆地的自然延伸，包括被海水淹没的陆地、海床和底土，而专属经济区不是根据自然延伸，而是根据一定的宽度。即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 200 海里的一个海洋区域。二是两者的法律根据不同。大陆架法律概念一方面是在自然科学大陆架的概念基础上形成，另一方面又基于习惯国际法并得到《大陆架公约》的承认。而专属经济区则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才出现的法律概念。三是沿海国在两个区域的权利义务不同。在 200 海里内沿海国对大陆架的主权权利限于大陆架海床和底土以及矿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及定居种生物。而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域内的权利则不仅包括 200 海里的大陆架权利部分，而且包括 200 海里的水域，在区域内有以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和底土及其上覆水域的自然资源（不论生物资源或非生物资源）为目的的主权权利。四是两者的范围不同。200 海里是大陆架最小宽度，却是专属经济区的最大宽度，在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外，沿海国仍可能是大陆架。

180、论述作战的基本原则。

答案：作战的基本原则有四：第一项是限制原则，即在战争或武装冲突中，交战国的选择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要受战争法的限制，不得使用战争法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的方法。第二项是区分原则，即要求交战国在战争或武装冲突的武力斗争中要区分平民和交战者、战斗员和非战斗员、有战斗能力的战斗员和丧失战斗能力的受难者、军用物体和民用物体、军事目标和民事目标。不得将平民、非战斗员、丧失战斗能力的受难者、民用物体和民用目标作为攻击的对象。第三项是相称原则，即交战者使用的作战

手段和方法应与其预期的具体的和直接的军事利益相称，不得进行过分或不成比例的武力攻击。避免过分的和不必要的伤害。第四项原则是交战者在作战中不得以军事必要或条约无规定实施违反战争法规定的。

181、南极的法律地位是怎样的？

答案：1959 年签订、并于 1961 年生效的《南极条约》对南极的法律地位做了规定，其主要内容有：(1)和平利用南极，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在南极地区禁止采取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2)任何国家都有在南极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并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3)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要求；(4)维持南极的公海制度。

182、如何认识一国从事了国际不法行为？

答案：一国的不法行为亦称不当行为，它是指该国从事的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这种行为由两个方面的要素构成：一是存在一国的国家行为，二是该行为违背了国际义务。在国际法领域，某一行为是否属于一国的国家行为，只能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加以确认。①、按照一国国内法建立的国家机关，不论行使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任何职能，不论担任国际性或国内性职务，不论在国家机关中处于上级或下级地位，也不论属于中央政府或地方单位的机关，其以国家机关的资格从事的行为。②、某一实体虽非一国国家机关，但如经该国国内法授权行使政府权利要素，其以授权资格从事的行为。③、在一国指示、指挥或控制之下实际上代表该国行事的一人或一群人的行为；④、在正式当局不存在和有理由行使政府权利要素的情况下实际上行使这些权利要素的一人或一群人的行为。⑤、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行使该支配过的政府权利要素的行为。⑥、成为一国新政府的叛乱运动的机关的行为。⑦、其他经一国承认或认可的行为。以上这七种行为，被国际法视为国家行为。一国的行为如果不符合它所负担的有效国际义务对他的要求，即属违背国际义务。在所有国际义务中，最重要的当属对国际社会整体负担的且对于保护其根本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例如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保护人类以及维护和保全人类环境的义务。因此，在所有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中，最严重的当属一贯并严重违背这些义务且对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损害危险的行为，例如非法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故意大规模污染环境等。

183、如何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答案：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应该是既看到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们在主体、调整对象、渊源、效力根据和性质等方面都是不同的，但同时也应该认识到它们之间是有密切关系的。这种关系首先表现在国家处理二者的关系上是国内法应执行国际法的规定。因为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是参加制定国际法的。法律是政策的体现，国内法律反映了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国际法体现了国家的主张和利益。就一个国家而言，国内法和国际法都表达了该国的意志和利益。

184、使馆有哪此职务？

答：使馆职务主要有：(1)代表，即派遣国在接受国的全权代表。(2)谈判，即，使馆就派遣国与接受国的双边关系及其他国际问题与接受国政府进行协商或交涉。(3)调查，对接受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其他方面进行调查，并将

调查的情况报告本国。(4) 保护派遣国及侨民在接受国的合法权益。(5) 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政治友好及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的发展。此外还可办理领事等职务工作。

另答：(1) 使馆的主要职务：即代表派遣国；保护派遣国且其国民的利益；与接受国办理交涉；调查接受国的状况和发展情况，向派遣国具报，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间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2) 其他职务，如领事事务等。

185、使馆有哪些特权和豁免

答案：使馆馆舍不得侵犯，包括使馆馆舍本身和使馆的财产不受侵犯；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得侵犯；使馆有通讯自由；享受免纳捐税特权；使馆人员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使用国旗和国徽权

186、使馆有哪些主要职务？

答案：使馆有哪些主要职务？一是代表派遣国；(须简要阐述，以下各点同) 二是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利益；三是与接受国办理交涉；四是调查接受国的状况和发展情况，向派遣国具报；五是促进派遣国与接受国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间经济、文化和科学关系。

187、试述《蒙特利尔公约》《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

答案：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规定：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从事下述行为，即是犯罪：①、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而足以危及该航空器安全；②、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使其受损坏，以致不能飞行或足以危及飞行安全；③、用任何方法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别人放置装置或物质，可能破坏该航空器或使其受损坏以致不能飞行或足以危及飞行安全；④、破坏或损坏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足以危及飞行安全；⑤、故意传送虚假信息，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上述犯罪的未遂行为，或从事上述犯罪或从事这类犯罪的未遂行为的共犯即为犯有罪行。公约中所称的飞行同于《海牙公约》的规定。所称的使用中是指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 24 小时止。使用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延长到航空器在飞行的整个期间。《补充蒙特利尔公约议定书》把危及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按议定书对公约第二条的补充规定，任何人如果非法地和故意地使用任何装置、物质或武器实施下列行为，以致危及或足以危及该机场安全的，即为犯罪：①、对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内的人实行暴力行为，造成或足以造成重伤或死亡；②、破坏或严重损坏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的设备或停在该机场上未在使用中的航空器，或中断机场服务，上述两种犯罪的未遂行为，以及此类犯罪或其未遂行为的共犯亦为犯罪。

188、试述传统国际法上国家领土取得与变更方式？

答案：传统国际法上国家领土取得与变更方式有五种：①先占，即国家对无主地的发现并实行有效统治的结果而取得领土主权。例如，中国取得钓鱼岛、南海诸岛等领土就是先占的结果。②时效是一国对别国领土长期平稳行使管辖权的结果而取得该领土主权。③添附是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使国家领土有了新增加。例如河流入海口形成三角洲或围海造田等都会使国家领土面积扩展。④割让是国家通过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别国，从而使受转国取得领土主权。⑤征服是以武力对别国领土的兼并。这种方式是现代国际法所禁止的，因为这是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破坏，是非法使用武力的结果。

189、试述国际法院的职权

答案：国际法院的职权包括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诉讼管辖权：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是指国际法院审理争端当事国提交的诉讼案件的权利。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包括 3 类国家：(1) 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的会员国同时也是《国际法院规约》；(3) 其他国家，预先向国际法院交存声明，表明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保证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的国家。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有：(1) 各当事国提交的一切案件；(2) 《联合国宪章》或其他现行条约及协定中所特定的一切案件；(3)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提交的案件。咨询管辖权：联合国大会、安理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经联合国大会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及其专门机构，有权请求国际法院就其职权范围内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无权请求，亦不得阻止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90、试述国际仲裁制度？

答案：现行国际仲裁制度的内容主要规定在两次海牙会议制订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1928 年国际联盟通过的《日内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决定书》和 1958 年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制订的《仲裁程序示范规则(草案)》中。其中示范规则只具有参考的作用，在当事国选用的情况下才有拘束力。(1) 仲裁条约、仲裁协定和仲裁条款；(2) 仲裁的目的和仲裁的范围；(3) 仲裁法庭的组织；(4) 仲裁法庭适用的法律和程序；(5) 仲裁裁决。

191、试述国际组织的决策方式。

答案：决策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或采用不投票的协商一致方式进行。而投票表决的方式有分全体一致和多数表决两种方式。(1) 全体一致。全体一致指需要参加表决的全体成员的同意，决议或决定才能通过。这种表决方式是以国家主权平等为理论依据的。全体一致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成员一般都能执行，但由于不易达到全体一致，讨论或谈判的时间可能会拖得很长，并且一个或极少数国家可以否决大多数国家的意见，因而经常最后作不出决定。现在大多数普遍性国际组织已放弃全体一致的表决方式。A、多数表决。多数表决可分为简单多数和特定多数两种。简单多数指只要有过半数的同意票，决议或决定即可通过。以简单多数进行决策，比较容易通过一项决议。但是，简单多数表决通过的决议有时可能只代表了微弱多数国家的意志，国际组织一般不将此表决方式用于重要的问题上，而只是在程序问题上使用这种表决。B、特定多数指国际组织的决议或决定须以 2/3 或更多同意票才能获得通过。特定多数的表决方式多适用于重要问题的决策。另外，有时特定多数须包括某些国家的同意票在内，即特定国拥有否决权。(2) 协商一致。协商一致是指经过协商，只要在有关问题的基本点上达成一致，而在非基本点上即使存在分歧，如成员国不提出反对，决议即可通过。协商一致是由主持协商的会议主席确定而无须投票表决的一种决策方式。但协商一致允许以解释或保留的方式提出在非基本点上的不同意见，并予以记录，表明其对作出的决定同意的程度。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使在国际组织中占多数和占少数的国家利益都受到保护，从而促进了不同利益国家间的妥协。但另一方面，协商一致会使协商的时间拖得太长，有时协商一致制成的文件词语模糊，削弱了国际文件的效力或掩盖了意见分歧。现在一些国际组织尽管在章程中规定了多数表决程序，但在实践中采用协商一致方式进行决。

192、试述国家继承对国家财产的法律效果。

答案：国际公法中的国家财产是指在国家继承日期依被继承国国内法的规定为该国内法所拥有财产、权利和利益。国家财产由被继承国转属继承国的问题上，因国家继承的情况和有关财产的性质及其所处的位置不同而适用不同的规则。首先，在部分领土转移的情况下，国家财产的转属问题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继承国，即所谓的不动产随领土转移原则；与被继承国对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有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也应转属继承国，即所谓的领土实际生存原则。其次，在附属领土独立的情况下，应首先适用上述不动产随领土转移原则和领土实际生存原则，同时还应适用公平原则。再次，在国家合并的情况下，被继承国的国家财产全部转属继承国。最后，在国家分离或解体的情况下，除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或各继承国之间另有协议外，适用不动产随领土转移原则和领土实际生存原则，与继承所涉领土的活动无关的被继承国的国家动产则应按公平比例转属继承国。此外，在国家解体时，位于被继承国领土以外的被继承国的国家不动产应转属其中一个继承国，但该继承国须对其他继承国作出公平补偿

193、试述条约的定义和特征？

答案：条约是国家等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协议。条约有以下特征(1)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协议；任何国际法主体与非国际法主体间、或非国际法主体相互间缔结的协议不能被视为条约。(2)条约是受国际法支配的协议，他表现在两个方面：条约确定的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应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否则不能生效(3)条约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议(4)条约通常是书面形式的协议。

194、试述条约的终止的原因？

答案：条约终止的原因主要有：(1)、根据条约的规定。多数条约都含有规定条约终止或退出的条款。有的条约规定了条约的有效期，经过一定的时期条约自动终止，除非当事国决定延长。有些条约规定条约解除的条件，某一特定情况下，条约即告终止(2)、条约当事方共同同意。条约可因当事方明示或默示的共同同意而终止。(3)、单方解约和退约。在条约有效期内，各当事国负有忠实履行条约的义务。除条约明文规定允许一方退约或解约外，未经其他当事国的同意，不得单方面终止或退出条约(4)、条约履行完毕。条约规定的事项已履行完毕，条约即告终止(5)、条约被替代。条约的全体当事国就同一事项缔结后订条约，如果有下列情况，则先订条约终止：①从另订条约可见，或另经确定，各当事国的意思是该事项应受后订条约支配，②、后订条约的规定与前订条约的规定不相容所达到的程度，使该两条约不可能同时适用。(6)、条约履行不可能。如履行不可能是该条约一个当事国违反该条约义务的结果，则该国不得援引履行不可能而主张终止该条约。(7)、条约主体丧失国际人格。当一国分裂为数国或并入其他国家而丧失其国际人格时，它所缔结的双边条约终止，除非有一个新国家继承了该国对条约的权利和义务。(8)、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使得以此种关系为条约适用必要条件的条约终止，其他条约不受断绝外交关系或领事关系的影响。(9)、发生战争。战争的发生，使交战的当事国间的政治条约、双边的商务条约终止，关于战争法规方面的双边条约或多边条约不得终止。(10)、一方违越。条约当事国一方违越时，他方得终止该约。国际法上称此原则为对不履行者不必履行的原则。目的在于

保护无过错的条约当事方的利益。双边条约当事方之一重大违约时,其他当事方可以一致同意,在这些当事方与违约方的关系上,或在全体条约当事方之间,全部或部分终止该约。(11)、情势变迁。条约缔结后,缔结条约时的情况发生了各当事方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该当事国可以终止或退出该条约。情势变迁原则源自私法上的情势不变条款,这一原则被引入国际法,并适用国际条约法。(12)、一般新国际法强行规则产生,一般新国际法强行规则产生时,与该规则相冲突的任何现行条约成为无效或终止。

195、试述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答案: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1)人身不可侵犯。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的逮捕和监禁;(2)寓所、财产和文书信件不可侵犯。1 外交代表的私人寓所如使馆馆舍享有同样的不可侵犯权及保护;2 接受国不得侵犯外交代表的文书、信件以及财产;(3)管辖的豁免。1 刑事管辖豁免,外交代表触犯了接受国的刑律,接受国的司法机关不得对其进行审判和处罚;2 民事和行政管辖豁免,外交代表卷入民事纠纷,接受国的法院不得对其实行审判和处罚;(4)免税免检。外交代表免除一切对人或物课征的区域的或他方的捐税;(5)其他特权和豁免。

196、试述外空活动的责任制度

答案:(1)责任的主体有发射国,包括发射和促进发射的国家,或其领土上或设备上发射的国家,国际组织比照发射国承担责任。国家共同(2)责任范围:要求说明何为损害责任,即外空发射物体给国家、国民造成的生命、财产的损害承担责任的地理范围是:凡给地球表面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发射国要承担绝对赔偿责任:凡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地方造成损害,只有因发射的过失才承担责任,无过失无责任;以及外空发射物体(3)简单说明求偿的提出和途径。

197、试述引渡制度。

答案:1)引渡概念、主体和对象。引渡是指国家把当时在其境内的被别国指控为犯罪或判刑的人应有关国家请求移交给该国进行审判或执行刑罚的行为(2)引渡的条件。引渡的条件一是符合共同原则,即按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规定都认定被请求引渡的人所实施的行为属于可引渡的犯罪行为,并且刑罚或执行的刑罚达到一定高度。二是被请求引渡的人所犯的罪行不属于政治犯罪(3)引渡的效果。引渡后,请求国应遵守专一原则,因此,①它要按请求引渡的罪行进行审判或执行刑罚。②请求国不得单方面将被请求引渡的人转引给第三国。

198、条约的定义和特征是什么?

答案:条约是国家等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协议。条约的特征有:(1)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协议;任何国际法主体与非国际法主体间、或非国际法主体相互间缔结的协议不能被视为条约。(2)条约是受国际法支配的协议,它表现在两个方面:(1)条约确定的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应符合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否则不能生效;(2)条约的缔结、生效、无效、解释、保留、修订和暂停施行受国际条约法的调整。(3)条约是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议。(4)条约通常是书面形式的协议。

199、条约的无效及其后果是怎样的?

答案:条约的无效,是指条约因为不符合国际法所规定的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而无法律效力。条约无效的理由:(1)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的规定;(2)违反自由同意、错误、诈欺、贿赂、强

迫;(3)条约的内容违反国际法强行规则。条约无效的后果:条约无效可分为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绝对无效条约不可能通过受害国嗣后的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得到补救使其成为有效的条约;对于相对无效条约,可以通过受害国嗣后的明示或默示的同意而得到补救,使其成为有效的条约。原则上,条约的无效应当是自始无效,而不是从援引或确定无效之日起无效。

200、条约无效的原因有哪些?

答案:条约无效的原因有那些?要求答出:条约无效有三个理由:一是违反国内法关于缔约权的规定。一违反反岳房同意,二,括错误、诈欺、贿赂等靖影。二是违反强行法。(各点撰(最简要说明)

201、条约终止的原因有哪些?

答案:条约的终止是指一个有效条约由于法定原因而失去效力或暂不施行。条约的终止有:(1)根据条约的规定;(2)条约当事方共同同意;(3)单方解约和退约;(4)条约履行完毕;(5)条约被代替;(6)条约履行不可能;(7)条约主体丧失国际人格;(8)断绝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9)发生战争;(10)一方违约;(11)情势变迁是指缔结条约以后,缔约时的情况发生了当事国不能预见的根本变化,当事国可以终止或退出条约。(12)一般新国际法强行规则产生。

202、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

答案: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等法律文件,对各国从事外空、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必须遵守的原则有:(1)共同利益原则;(2)自由探索和利用原则;(3)不得据为己有原则;(4)限制军事化原则;(5)援救宇航员原则;(6)承担国际责任原则;(7)登记国对其发射的空间物体具有管辖、控制和所有权原则;(8)保护外层空间环境原则;(9)国际合作原则。

203、外交代表享有哪些特权与豁免?

答案:(1)人身不受侵犯;(2)寓所、财产和文件不可侵犯;(3)管辖豁免,说明刑事完全豁免、民事和行政也豁免,但要说出四种例外情况、作证义务豁免;(4)免除直接税及海关检查。

204、外空活动的有关规则?

答案:(1)卫星国际直接电视广播规则;(2)卫星遥感规则;(3)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规则。

205、为什么说国家是国际法的主要的主体?

答案:国家向来是国际法的主体,在新的主体产生前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在新主体产生之后是国际法上基本的或主要的主体。这是因为:(1)国家具有国际法上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2)国家间的关系是国际法的主要调整对象(3)国家是国际法的创造者。

206、沿海国的领海主权?

答案:领海隶属于国家主权之下,属国家信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对领海及其资源具有所有权并对其中的人、物和事具有管辖权。这种所有权和管辖权具体表现为以下权利:(1)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2)沿海航运权;(3)领空权;(4)立法和管辖权。但是,领海与陆地领土和内水不同,外国船舶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利。

207、沿海国在毗连区中具有的管制权有哪些?

答案:(1)毗连区是毗连领海并在领海以外,由沿海国对海关、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管制权的一带海域。按照国际法,毗连区的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2)

沿海国为防止外国船舶违反该国领土或领海中关于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的法律规章行为发生而对他行使管制权。(3)因为惩治违反上述法律规章行为而对外国船舶行使管制权。

208、沿海国在毗连区中具有那些管制权?

答案:要求答出:一是毗连区是毗连领海并在领海以外,出沿海国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制校的一带海域。按照国际法,毗连区的宽度从测算领海不得超过24海。二是沿海国为揽生给自船麓违反该国领土或镇海中关于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法律规章行为发生阳对他行使管制权;三是器为惩治违反上述法律规章行为黯对外国船舶行使管普通权。

209、战争的概念及其特征各是什么?

答案:国际法上的战争主要是国家间武装争斗和由此而产生的法律状态。战争通常具有以下特征:(1)战争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武装争斗;(2)主要是敌对国家之间武装部队的武力争斗;(3)战争是一种法律状态;区别战争和非战争的武装冲突一般取决于以下3个因素:(1)冲突的规模;(2)冲突的意图;(3)非冲突方的态度和反映。

210、战争法规定了哪按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答案:战争法规定对哪些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现有国际条约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作战手段和方法有:一是禁止使用摄影残酷的和过分妨害的武器;二是禁止使用不分皂白的作战手段和方法;三是禁止使用改变环境的作战手段和为法;四是禁止使用背信弃义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211、战争开始后对交战国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答案:战争开始后对交战国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一是引起交战国间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断绝;(须简要阐述,以下各点同)二是引起交战国间条约关系的变化;三是引起通商往来的断绝;四是对国家财产的影响;五是对敌国公民的影响。

212、政府间国际组织及其特征是什么?

答案: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组织是指由若干个国家的政府为特定的国际合作目的,依据国际条约而设立的国际常设机构,即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主要特征:(1)国际组织是根据国家间的多边条约建立的。(2)国际组织是国家间的组织;(3)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一般是主权国家;(4)国际组织无权超越成员国政府对其地方、法人或个人直接行使职权,也无权干涉成员国的内部事务。

(5)国际组织是基于特定目的而建立的。(6)国际组织是常设的。(7)国际组织具有独立性。

213、中国关于缔结条约程序的规定有哪些?

答案:(1)中国的缔约权由国务院行使。国务院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外交部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的具体事务。(2)谈判和签约代表的委派和全权证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名义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名义缔结条约、协定,由外交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委派代表,代表的全权证书由国务院总理或外交部长签署。(3)条约的批准。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4)加入和接受多边条约。加入多过条约和须经批准的条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加入的决定。(5)条约的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名义缔结的条约由外交部保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缔结的双边协定由本部门保存。(6)条约的公布。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批准或加入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由全国人大

常委会公布。(7)条约的登记。中国缔结的条约和协定由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214、中国领海及毗连区的法律制度？

答案：中国领海的法律制度：按照《领海及毗连区》规定，我国领海的法律制度主要内容有：(1)中国领海的范围；(2)中国领海的主权；(3)中国领海的航行制度(4)中国领海中的管辖权。中国毗连区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毗连区为领海以外领海的一带海域。它的外部界限为一条其每一点与领海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等于24海里的线。中国有权在该区域内为防止和惩处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者领海内违反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者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使管制权。中国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在其陆地领土、内水或领海内违反了有关安全、海关、财政、卫生或入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时，可对其实行紧追。

2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

答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1)中国国籍的取得：(1)因出生取得国籍使用双系血统原则为主，出生地原则为辅的混合原则；(2)因归化而取得中国国籍，适用自愿申请与审批相结合的原则。(2)中国国籍的丧失：(1)自动丧失。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2)申请退出。定居外国取得其他理由的，可经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3)中国国籍的恢复：曾有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有正当理由，可经批准恢复中国国籍，并不再保留外国国籍。

论述(10)--电大资源网：<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905080280)

- 1、论述难民地位
- 2、论述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 3、试述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 4、试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5、试述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
- 6、试述联合国安理会的主要职权。...
- 7、试述联合国的宗旨。
- 8、试述领海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 9、试述领海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 10、试述条约冲突的适用原则。

1、论述难民地位

答：(1)难民入境，居留和出境的管理对此掌握三项原则：一是对于未经许可而入境或逗留的难民，只要他及时说明了正当理由，国家就不应处罚他，如果不接纳他则应允许他有一定的时间寻求第三国的接纳，并提供必要便利；二是对难民，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原因不得驱逐。即使驱逐也要依法决定和给予他一个寻求第三国接纳的时间；三是除非难民危害了所在目的国家安全或犯有严重的危害社会罪不得将其推回他畏惧迫害的国家。

(2)难民待遇的原则：难民在接受国的待遇一般以三项原则确定：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和不低于一般外国人的待遇。

2、论述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答：专属经济区是在领海之外并与领海相邻连的一带海域，它的宽度从领海某线量起不应超过200海里。沿海国在它的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专属的经济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其他国家享有一定的自由权和其他权利。因此，专属经济区是一带特殊的海域。专属经济区的法律地位问题，实际上，就是各国在该海域的权利和义务问题。

(1)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

沿海国在本国的专属经济区内权利有四个方面：①对自然资源有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的专属经济主权权利。②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及使用，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研究有专属的管辖权。③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其他权利，如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④建立相关的法律规章和执行该法律规章的权利：专属经济区内行使上述权利同时还应顾及到其他国家的权利；

(2)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国家。不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在别国的专属经济区内享有航行，飞越，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及相关的权利。但要顾及到沿海国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3)内陆国和地理位置不利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内陆国和地理位置不利的国家在外国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一定的自由权外，还可以参加开发同一区域的沿海国专属经济的剩余生物资源。并应承担相应义务，如养护资源义务。

3、试述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答：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2分)(1)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和义务。从大陆架的定义可以看出，大陆架是属于沿海国的。大陆架不仅是沿海国陆地领土在其领海之外的延伸，而且是该国管辖范围内的海底区域，国家对它的资源具有主权权利及相应的管辖权。(3分)但是，它又不属国家的领土，国家对其大陆架不具有类似对领土的完整主权，大陆架上仍允许他国保持某种权利，且不影响其上覆水域及其上空中的地位。这类权利包括：①资源的主权权利；②专属管辖权；③缴付费用或实物的义务。(3分)(2)大陆架不影响其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影响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沿海国对大陆架权利的行使，不得对航行和《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利和自由有所侵害，或造成不当的干扰。(4分)(3)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所有国家在大陆架上都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但铺设管道路线的划定须经沿岸国同意，在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时应顾及已经铺设的电缆和管道，不得妨害对现有电缆和管道的修理。(4分)

4、试述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答：综观国际法的各项文件，可以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概括为以下几项：

(1)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法最重要的原则，可以说是整个国际法所依据的基础。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尤其是大国强国都应严格遵守这项原则以及由此引申出来的其他国际法基本原则。

(2)不侵犯原则，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引申，也是国际法发展进步的表现。《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法侵犯别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平等独立的关键。不侵犯原则是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建立各国友好关系，保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最基本原则。

(3)不干涉内政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是指任何国家或者国家集团不得以军事、政治、经济或者其他手段干涉他国内政。不干涉内政原则也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引申。

(4)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它是不侵犯原则的引申。

(5)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是由“条约必须信守”这一古老的国际习惯规则发展而来的《联合国宪章》规定其为“一项各国均应遵

守的国际法原则。

5、试述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

答案：(1)诉讼管辖权是指国际法院审理争端当事国提交的诉讼案件的权利。

(2)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包括以下三类国家：①联合国会员国；②《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③其他国家，按联合国宪章规定，预先向国际法院交存声明，表明承认国际法院管辖权，保证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的国家。

(3)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①当事国自愿提交的一切案件。②《联合国宪章》规定或其他现行条约及协定中所规定提交的一切案件；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提交的案件。

6、试述联合国安理会的主要职权。

答：安全理事会简称安理会，是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机关。安理会根据宪章规定有权作出全体会员国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的决定。安理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主要责任，具体地说，包括以下职权：(4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职权。在和平解决会员国之间的争端方面，安理会对于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争端的任何情势可以进行调查，以断定其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4分)

制止侵略的职权。在维持和平与制止侵略方面，安理会应断定任何对和平的威胁、对和平的破坏和侵略行为是不是存在。它可以促请当事国遵行安理会认为必要或适当的临时措施。安理会也可以决定采取非武力的措施以实施其决议，包括局部或全部停止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作，以及断绝外交关系，并促请会员国执行这些措施。如上述措施不够，安理会可以采取必要的海陆空军事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4分)其他职权。例如负责拟定军备管制方案，在战略性地区行使托管职能，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向大会推荐新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长等。(4分)

7、试述联合国的宗旨。

34.((联合国宪章》在序言和第1条中规定了联合国的宗旨，主要包括4项：(2分)

(1)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联合国的首要目的。《联合国宪章》规定“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0(4分)

(2)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联合国宪章》规定“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0(4分)

(3)促成国际合作。《联合国宪章》规定“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以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0(4分)

(4)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2分)

8、试述领海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答：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领海的法律地位：

(1)沿海国的领海主权。领海隶属于国家主权之下，属国家领土组成部分。所以，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国家对领海及其资源具有所有权并对其中的人、物和事具有管辖权。这种所有权和管辖权

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①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②沿海航运权。③领空权。④立法和管辖权。⑤战时中立的沿海国之领海应有中立地位，交战国不得在其中进行交战或拿捕商船等违反中立义务的行为。

(2) 领海中的无害通过制度。领海中的无害通过制度是在长期国际实践中形成的习惯规则，无害通过制度的内容有以下方面：①无害通过权。②无害通过的含义。沿海国对无害通过的权利和义务。

(3) 简要说明沿海国在领海享有司法管辖权。

9、试述领海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答案：沿海国的主权及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称为领海。领海的法律地位：(1) 沿海国的领海主权，领海隶属于国家主权之下，属国家领土组成部分，所以，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国家对领海及其资源具有所有权并对其中的人、物和事具有管辖权。这种所有权和管辖权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①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②沿海航运权。③领空权。④立法和管辖权。⑤战时中立的沿海国之领海应有中立地位，交战国不得在其中进行交战或拿捕商船等违反中立义务的行为。(2) 领海中的无害通过制度。领海中的无害通过制度是在长期国际实践中形成的习惯规则，无害通过制度的内容有以下方面：①无害通过权。②无害通过的含义。③沿海国对无害通过的权利和义务。(3) 简要说明沿海国在领海享有司法管辖权。

10、试述条约冲突的适用原则。

答：条约冲突按以下原则决定适用：①按条约本身的规定适用条约②同一事项相同的当事国缔约了先后冲突的条约，则优先适用后约，而先约有两种结果：一是终止或暂停施行，二是先约与后约不冲突的内容仍可适用。③后约与先约的当事国不完全相同时，则在相同的当事国间只适用先约与后约不冲突的规定。两个条约的不同当事国之间只适用它们共同参加的条约。若与《联合国宪章》相冲突，则适用宪章的规定。

名词解释(153)--电大资源网：<http://www.dda123.cn/>（微信搜：905080280）

1、“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指在其境内发现被请求引渡的犯罪人的国家，按照其签订的有关条约或者互惠原则，应当将该人引渡给请求国，如果不同意引渡，则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对该人提起诉讼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

2、保护性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一般是国家为对保护其安全、独立和利益，而对外国人在该国领域之外对该国国家或国民之犯罪行为实行管辖的权力。

3、报复-->指一国针对另一国的国际不当行为而采取的相应措施，以迫使对方停止其不当行为，或为其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害提出赔偿。

4、报告机制-->是有关国际组织和主要国际人权公约广泛采用的一种国际监督机制。

5、庇护-->一般是指国家对于因政治原因被追诉或遭迫害而请求避难的外国人，准其入境、居留和给予保护。

6、边界-->国家边界是确定国家领土范围的界限，是划分一国领土与他国领土，一国领土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以及一国领空与外层空间的界线。

7、边境制度-->指各国对边界线本国一侧特定范围地区的特殊的管理制度。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两个方面的内容。国际上主要是通过签订条约、协定，建立共同遵守的各项制度，主要目的在于确保两国边境地区的稳定和友好往来。

8、不干涉内政原则-->指任何国家或者国家集团不得以军事、政治、经济或者任何其他手段干涉他国内政。

9、不可抗力-->倘若一国不符合该国国际义务的行为起因于该国无法控制或无法预料的外界因素，以至于该国实际上不可能按照该项义务行事或不可能知悉其行为不符合该项义务，则应免除其国家责任之承担。

10、大陆架-->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11、单一国-->又称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地方行政区域组成的拥有统一主权的国家。

12、登临权-->指军舰在公海上有合理根据认为外国船舶有从事海盗行为、奴隶贩运，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没有国籍、悬挂外国旗帜、拒不展示其旗帜，而事实上却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的嫌疑时，可命令该船舶停船并派人登临检查的权利。

13、缔约能力-->是指缔约方以自己的名义缔结条约、独立享受条约权利、承担条约义务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依国际法确定的。

14、缔约权-->即缔约的代表权，指具有缔约能力的国际法主体的有关机关拥有的代表该主体缔结条约的权力。

15、调查-->调查是根据争端当事国的协议组成国际调查委员会，协助当事国解决因事实问题引起的争端的方法。

16、调停-->调停调停是作为调停人的第三方不仅为当事国之间进行斡旋，以促使它们开始或重开谈判，还要向当事国提出解决争端的实质性建议作为谈判的条件，努力调和争端各方对立的主张或要求，而且要主持或参加谈判，促使它们达成解决争端的协议。

17、发射国-->发射国是指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和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国家不仅要对其本身发射的空间物体造成损害承担责任，而且对其控制下的非政府实体，如私人企业、团体发射的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也要承担责任。

18、法律上的承认-->是正式、稳定、全面的承认，往往通过正式的文书表达，一般是不可撤销的，直接导致双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

19、反报-->是指一国以相同或类似的行为对另一国采取的不礼貌、不友好或不公平的行为作出的反应。

20、反措施-->在行为国拒不按受害国的要求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受害国为迫使行为国履行这些义务，有权对行为国采取报复性的对抗措施。

21、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依照《海牙公约》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的规定：凡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它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这类行为的任何未遂行为。或是从事这类行为任何未遂行为的共犯即为有罪行为。

22、非强制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是由当事国双方自愿选择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即使是有第三者参与或由第三者裁判，也是基于当事国的自愿意。非强制的方法可分为政治的方法和法律的方法。

23、附属国-->是主权受他国限制并因而对他国处于从属地位的国家，实践中分为附属国和被保护国等两种类型。

24、复合国-->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邦、或共和国组成的国家。

25、干涉-->指争端当事国以外的国家对争端的干预，目的是迫使当事国按照干涉国提出来的方式解决争端。

26、斡旋

斡旋：斡旋是指由第三方为争端当事国提供有利于他们接触和谈判的便利条件，提出自己的建议或转达各方的意见，从而促使当事国开始谈判或者重开已停止的谈判。

27、港口-->是指能用于装卸货物、上下乘客和泊船并具有各种工程设施的内水。

28、个人人权-->个人人权是指以其自身名义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属于个人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或者其他某一社会组织或团体（如工会）的成员以其个人名义享有的权利。

29、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和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

30、共管-->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某块土地共同行使主权的情形。

31、雇佣兵-->是指在当地或外国特别征募以便在武装冲突中作战，事实上直接参加敌对行动，主要以获得私利而参加敌对行动的人。

32、管辖权-->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司法和行政等手段对特定的人、物、事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权利。

33、国籍-->表示个人（自然人）具有某个国家的公民或国民的资格或身份，与该国保持着长久的法律关系，处于其属人优越权之下。

34、国籍的抵触-->又称国籍冲突，是指一个人同时具有不止一个国籍或不具有任何国籍的法律状态。

35、国际地役-->指一国根据条约承担的对其领土主权的特殊限制，其目的是满足别国的需要或者为别国的利益服务。

36、国际法-->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为满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需要而产生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国家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他们是通过国际程序而形成的。

37、国际法编纂-->是指国际法的法典化，即把国际习惯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制定为系统的条文，并且把正在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以法典的形式作出规定，以促进国际法的发展。

38、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是指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或法律效力的根据，各国意志间的协议是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39、国际法的主体-->是指能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实体。

40、国际法基本原则-->是指在国际法体系中，那些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

41、国际法院的诉讼管辖权-->指国际法院审理争端当事国提交的诉讼案件的权利。

42、国际法主体的概念-->能独立从事国际交往和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且能进行国际求偿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实体。

43、国际海底区域-->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

44、**国际河流**-->即流经数国并通海洋，根据国际条约或其他形式规定向所有国家商船开放的河流。

45、**国际继承**-->**国家继承是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别国取代。也就是说，由于出现了国家领土变更的事实，而使与变更的领土相关的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从被继承国转移给继承国。此外所说的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不包括那些属于国家固有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以国家的国际人格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随同国家的国际人格的消灭而消灭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因为这样的权利和义务不属于国家继承的范围。**

46、**国际人权法**-->**国际人权法是旨在促进和保证人权的普遍尊重、保护和实现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制度的总称。**

47、**国际条约**-->是国家间所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书面协议，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

48、**国际习惯**-->是在国际交往中，经国家反复多次的实践，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法律而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

49、**国际争端**-->**两个国际法主体间关于法律上或事实的论点的分歧、法律上的见解或利益的矛盾对立。**

50、**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是指争端当事国利用法律程序解决争端的方法。**

51、**国际仲裁解决**-->**又称国际公断解决，是指国家约定将它们之间的争端交付共同选任的仲裁人或仲裁法庭处理，并服从其裁决。**

52、**国际组织**-->一般指由若干国家的政府、民间团体或个人为特定的国际合作目的通过协议而创立的常设国际机构。国际法单方面的国际组织是指由若干个国家的政府为特定的国际合作目的，依据国际条约而设立的国际常设机构，即政府间国际组织。

53、**国际组织法**-->是用以制约与调整国际组织的创立、法律地位、内部活动及有关法律问题所有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称。

54、**国家**-->**国家是指由定居在一定范围的领土之上的居民在一个独立自主的政府之下组成的社会。国家必须具备有固定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和主权四个要素，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的主体。**

55、**国家承认**-->是指既有国家对新国家产生的事实给予确认，表示愿意与该新国家进行交往，并接受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

56、**国家管辖豁免**-->是指一个国家不受他国立法、司法、行政管辖，主要是指不受他国的司法管辖，即非经一国同意，他国司法机关不得受理针对该国或该国的行为和财产提起的诉讼，也不得对该国的财产提起诉讼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57、**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的责任由别国取代。**

58、**国家间控诉机制**-->是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监督其他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的重要机制。

59、**国家领土**-->**指隶属于国家主权之下的地球特定部分，包括领水、水域、陆地与水域的上空和底土部分。**

60、**国家元首**-->**国家元首是国家最高首脑，在外交关系中是国家的最高代表，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个集体。国家元首在外交活动中代表国家，其行为对它所属的国家具有拘束力。**

61、**国家责任**-->**国家责任，也称国家的国际责任，传统上仅指国际法要求国家对其国际不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或法律后果。**

62、**国家责任的执行**-->是指从事国际不当行为的国家履行因其不当行为而对受害国所负担的有关义务，其目的和作用在于消除国际不当行为的后果，从而有效地维护受害国的权利。

63、**国家债务**-->**国家债务国家债务又称公共债务，是指一个国家按照国际法而对另一个国家、某→国际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法主体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

64、**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指主权国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完全平等，相互无管辖和支配的权利，它们平等地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平等地承担国际法律责任。**

65、**国民待遇**-->**指国家在相同条件下和特定范围内给予外国人与本国人相同的待遇。**

66、**国民待遇原则**-->也称平等待遇原则，是指一国对本国境内的外国人在一定事项上给予与本国国民同等的待遇。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使外国人与所在国国民处于平等的地位，既不享有特权，也不受到歧视。

67、**国书**-->是前往接受国赴任的使馆长携带的外交信件。其内容主要介绍馆长的品德才能、忠于职守和可以信赖等，同时表示派遣国的国家元首或外交部长对发展两国关系的良好愿望。

68、**过境通行**-->**指专为在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一部分海峡不停和迅速过境的目的是进行的航行和飞越。**

69、**海洋法**-->国际社会把海洋划分成各种不同的海域，确定他们的法律地位以及关于各国在各种海域从事航行，资源开发和利用，科学研究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总称海洋法。

70、**和解**-->又称调解，是由当事国将争端提交一个由若干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在调查的基础上提出解决的建议，以设法使争端当事国达成协议。

71、**互惠待遇原则**-->**是指一国给予外国国民某种权利，利益或优惠以该外国给予本国国民同等的权利，利益或优惠为前提。其目的是避免外国人在本国片面获得某些权利和利益，同时反对本国人在外国受到歧视。**

72、**恢复领土主权**-->是指国家收回以前被别国非法占有的领土，恢复本国对有关领土的历史性权利。

73、**恢复原状**
是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国采取措施将其侵害的事物恢复到实施不法行为以前所存在的状态。恢复原状是责任国消除其不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因此是赔偿方式中的首选，除非在不可能恢复原状的情况下，采用其他方式替代。

74、**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是指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犯罪嫌疑人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的将此案件提交某主管机关以便起诉、该机关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刑事案件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75、**集体安全保障制度**-->是指由第三方为争端当事国提供有利于它们接触和谈判的便利条件，提出自己的建议或转达各方面的意见，从而促使当事国开始谈判或者重开已停止的谈判。

76、**集体人权**-->是指某一群体，团体，组织或其成员以集体名义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某一民族或其成员以集体名义享有的“民族自决权”，也包括某一民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群体或其成员以集体名义享有的权利，还可以包括诸如工会和宗教团体等其他社会组织，团体或其成员以集体名义享有的权利。

77、**加入**-->是指未在多边条约上签字的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在该条约签署期结束后参加该条约，并受其约束的法律行为。加入条约通常指加入开放性的多边条约。

78、**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的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强制的方法是一国为使另一国同意其所要求的对争端的解决和处理而单方面采取的带有某些强制的方法，这种方法有反报，报复，平时封锁和干涉。**

79、**紧追权**-->是沿海国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国船舶违反该国法律和规章时，可对该外国船进行追逐，并继续进行到公海从而将其拿捕和交付审判的权利。

80、**军事占领**-->**指交战国一方击败或驱走敌方军队后临时控制敌国领土的行为。**

81、**联合国**-->是继国际联盟之后，又一个在集体安全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基础上建立的维持国际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的普遍性组织。

82、**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是根据政府间缔结的协定或根据联合国的决定建立的，在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领域负有广泛国际责任，并根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发生联系的专门性国际组织。**

83、**领海**-->沿海国的主权及于其陆地领土及其内水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成为领海。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不得超过12海里。

84、**领海的外部界线**-->是一条其每一点同基线最近点的距离等于领海宽度的线，也是领海与公海或与专属经济区或与他国领海的分界线。

85、**领海基线**-->**领海基线是测算领海宽度的起算线，也是一国的陆地，内水，与领海的分界线（群岛国除外）。**

86、**领空**-->领空是国家领陆和领水以上一定高度的空气空间。

87、**领陆**-->是国家疆域以内的全部陆地，包括大陆和岛屿。领陆是一个国家领土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领陆的其他部分都是附属于领陆而存在的，世界上不存在没有领陆的国家。

88、**领陆和领水的底土**-->是国家领陆和领水之下的部分，底土包括领陆的地层土、内水和领海的水床和地层土。

89、**领事**-->是一国根据协议而派驻他国的特定城市或地区，以保护本国和本国国民在当地合法权益和执行其他领事职务的官员，这称职业领事。此外，还可以从当地选任名誉领事办理领事职务。

90、**领水**-->领水是国家陆地疆域以内的水域（称内陆水）和与陆地疆界邻接的一带海域。

91、**内海水**-->以《海洋法公约》第8条和1款规定，指除群岛国的情形外，领海基线向陆一面的海域。它包括领海基线以内的海湾、海峡、海港以及其他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也称内水。（内水是国家领水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国家陆地领土相同的地位，国家对内水行使完全的、排他的主权。）

92、**内水**-->**指除群岛国的情形外，领海基线向陆地一面的海域。包括领海基线以内的海湾、海峡、海港以及其他领海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也称内海水。**

93、**毗连区**-->**毗连领域并在领海以外，有沿海国对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行使管制权的一带海域。**

94、**平等权**-->是指国家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以平等身份和资格进行国际交往并承受国际权利义务的权利。

95、**强行法**-->国际法中的强行法也称绝对法，可以理解为是被国际社会成员全体公认的必须遵守而不得损抑的，也不得任意改变的国际法规则。

96、**情势变迁**-->是指缔结条约以后，缔结条约时的情况发生了各当事方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该当事国可以终止或退出该条约。

97、**区域性国际组织**-->是指某特定区域内的国家或不属于该地域但以维持区域性利益为目的的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

98、**全民投票**-->全民投票又称全民公决，是指由某一领土上的居民充分自主的参加投票，决定该领土的归属。

99、**群岛海道通过权**-->即可以在不损害群岛国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的前提下连续不停的迅速过境，采用正常方式沿群岛海道航行和飞越。

100、**任意强制管辖**-->规约当事国可随时作出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争端，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无需另行订立特别协议。一国对上述条款的接受与否，由其自行决定，具有“任意性”。因此，该条款称为“任择条款”。但是，一经声明承认这种管辖，就具有“强制性”。

101、**时效**-->是指一国对他国领土进行长期占有之后，在很长时间内，他国并不对此提出抗议或反对，或曾有过抗议和反对，但已经停止这种抗议和反对，从而使该国对他国领土的占有不再受到干扰，占有现状逐渐符合国际秩序的一种领土取得方式，而不论该国最初的占有是否合法或善意。

102、**使馆**-->是国家驻外国的外交使团，也是外交代表机关，使馆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使馆的设立、馆长的等级、使馆人员的组成及其派遣和接受、使馆的职务等。*

103、**事实上的承认**-->是非正式的、临时的、有限的承认，通过具体的行为表达，可以撤销，只导致双方政治、军事和外交以外的关系。

104、**双重归罪**-->即要求引渡对象的行为依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都属于应受一定程度的处罚的犯罪行为。

105、**司法解决**-->是指争端当事国把争端提交给一个已事先成立的、由独立法官组成的国际法院或国际法庭，根据国际法对争端当事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

106、**诉诸战争权**-->传统的国际法承认战争是国家推行政策的工具，是解决国际争端的合法手段，诉诸战争权是主权国家的合法权利。只要不违反战争法规定的作战手段和方法，战争即被认为是合法的。

107、**谈判**-->一般指当事国为使它们之间的有关问题得到解决或获得谅解而进行国际交涉的方法

108、**谈判与协商**-->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国家为使有关问题得到解决或获得谅解而进行国际交涉的一种方法。

109、**特别使团**-->特别使团是一国经另一国的同意或邀请，派往该国进行谈判或完成某项特别外交任务的代表派遣国的临时使团。特别使团的职务由派遣国与接受国协议约定。

110、**添附**-->指国家领土由于新的形成而增加。

111、**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指对于在主权平等、充分表达自己意愿基础上的各项有效条约，各当事方必须按照条约的规定，善意地解释条约，诚实地履行条约义务。

112、**条约的保留**-->条约的保留是指一国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所作的单方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其目的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113、**条约的缔结**-->包括国家条约的缔结、国际组织间条约的缔结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条约的缔结。

114、**条约的加入**-->是指未参加议定约文或虽参加议定约文而未签署条约的国家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成为条约当事方的一种方式。条约的加入多用于开放性多边条约。

115、**条约的解释**-->条约的解释：条约生效后，往往出现当事国在履行中对条约规定之意义的不同理解而产生歧义。为对消除分歧，使条约得到善意履行，就需对当事国有争议的条文规定给予合理的148解释，也就是按照国际法规则对条约规定的确切含义给予阐明。这种合理阐明或剖析条约约文确切含义称为条约的解释。

116、**条约法**-->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条约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条约的缔结、生效、适用、解释、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等方面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117、**条主号的解释**-->条约的解释是指对条约具体规定的真实含义予以说明。条约的解释对于诚实履行条约具有2重要意义，自此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则，任意提条约作有利于本国的解释，其他当事国最不会接受的。

118、**外国人的法律地位**-->是指一国境内的外国人在该国入境、居留和出境时所承受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有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外国人所在国和外国人本国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共同接受的国际习惯以及所在国的国内法加以规定。

119、**外交保护**-->指国家对其在国外的国民(包括法人)之合法权益遭到所在国家违反国际法的侵害而得不到救济时，采取外交或其他方法向加害国求偿的行为。

120、**外交关系**-->外交关系是指国家通过外交活动与别国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形成的关系。

121、**外交关系法**-->主要是指调整国家之间外交关系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

122、**外交团**-->外交团是由驻在一国的各国外交使节全体组成的团体。外交团的主要作用在礼仪方面、他不具有任何法律职能。

123、**维持和平行动**-->它是由联合国建立的在冲突地区帮助维持或恢复和平的，有军事人员参加的，但无强制力的行动，包括派遣军事观察团和维持和平部队两种形式。

124、**斡旋**-->指由第三方为争端当事国提供有利于它们接触和谈判的便利条件，转达各方的信息和意见，从而促使当事国开始谈判或者重开已停止的谈判。

125、**无害通过**-->指船舶以穿过领海但不进入内水或停靠内水以外的泊船处或港口设施，或以驶往、驶出内水或停靠这种泊船处或港口设施为目的而通过领海的航行。通过应继续不停或迅速进行。

126、**狭义的国际组织**-->狭义的国际组织仅指政府间国际组织。

127、**先占**-->指国家通过对无主土地的占有而取得对该土地的主权。

128、**协商一致**-->是经过协商，只要在有关问题的基本点上达成一致，而在非基本点上即使存在分歧，如成员国不提出反对，决议即可通过。

129、**刑事诉讼移管**-->是指当请求国与被请求国的法律都规定应受惩罚的罪行发生时，请求国委托被请求国对该罪行进行刑事诉讼管辖的程序。

130、**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

131、**一贯反对**
一贯反对：指一个国家一贯反对某项国际习惯规则对它的法律效力。即一个国家从一项习惯法规则形成的开始或最初阶段就表示反对，至其形成之后从不接受该规则的法律约束力

132、**引渡**-->指国家把当时在其境内的被别国指控为犯罪或判罪的人，应有关国家请求，移交给请求国进行审判或处罚。

133、**引渡**-->引渡是指一国应外国请求，将位于本国境内而被请求国追诉或判刑的人移交请求国审判或执行刑罚的行为，现代引渡制度是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有关国家有效行使管辖权和制裁犯罪的重要保障。

134、**永久中立国**-->是指从19世纪初期开始，一些国家先后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承认而在对外关系中承担了永久中立的义务，从而使其主权受到了特殊限制。

135、**和解**-->和解又称调解，是当事国将争端提交一个由若干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委员会在调查的基础上提出报告，阐明事实并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以设法使争端事盟达成协议。

136、**战俘**-->指在战争或非战争的武装冲突中落入敌方权力支配下的合法交战者。

137、**战区**-->是指交战国家可以为进行战事而实施伤害敌方手段的地区，即从法律上允许进行伤害敌方的地区，它可以是交战国领土，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公海，但不得损害中立国的权益。

138、**战时封锁**-->是交战国以兵力切断敌国的或敌国占领的海港以及海岸的交通，使所有国家的船舶和航空器不能出入。

139、**战时中立**-->指国家在交战国之间保持一种不偏不倚的法律地位。

140、**战争法 I**-->战争法战争法是在战争中调整交战国之间、交战国与非交战国之间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141、**战争犯罪**-->是在战争中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行为。战争犯罪主要包括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

142、**征服**-->是指国家以武力对他国领土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兼并而取得该领土的主权的方式。

143、**政府承认**-->即对政府的承认，指一国确认他国的新政府具有代表其本国的正式资格并表示愿意与之交往的行为。

144、**政府继承**-->是指某一政府代表国家的资格被新政府所取代。

145、**政治犯不引渡原则**-->这一原则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通过西欧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和各国间的引渡条约的规定，逐渐形成的一项原则。是否为政治犯，由被请求国的国内法确定而非请求国法律。在实际中，军事犯和宗教犯也不予引渡。

146、**政治性质的争端**-->是指起因于政治利益的冲突而发生的争端。政治性质的争端，因为涉及国家或民族的政治利益，所以不能用法律的方法来解决，而应当通过外交的方法来解决。因此，政治性质的争端又被称为“不可裁判的争端”Non-justiciable Disputes。

147、**主权**-->即国家主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其一切内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具体表现为国家的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独立权。

148、**自卫权**-->是指国家以武力防卫外国对本国的武力攻击的权利。

149、**租借**-->是指一国根据条约将其部分领土出租给另一国，在租借期内，承租国将租借地用于条约规定的目的并行使全部或部分管辖权。出租国仍保持对租借地的主权，租借期满后予以收回。

150、**最惠国待遇**-->指在相同条件下和特定范围内，一国给予另一国国民的待遇不低于它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待遇，包括特权、优惠、免除、不禁止或不限制等。

151、**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一国(施惠国)给予某外国(受惠国)的国民的待遇不低于他现在或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国民的待遇。其目的是使受惠国国民与第三国国民相比永远处于不受歧视的地位。

152、最感国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一国(施惠国)给予某外国(受惠国)的国民的待遇不低于他现在或将来的任何第三国的国民的待遇,其目的是使受惠国国民与第三国国民享有平等的、不受歧视的待遇。**

153、罪行特定原则-->**又称罪名专用原则或专一原则,此原则要求引渡请求国将某人引渡回国后,只能就作为引渡理由所提出的罪名予以审判或处罚,请求国须承担不审理、不惩处不同于引渡罪名的任何其他罪行的义务。**

判断(192)--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微信搜: 905080280)

1、1864年美国传教士把惠顿的 Element、of、International、Law 译成中文的丁题良《万国公法》。-->**对**

2、18世纪形成的国际法学派除格老秀斯派外,还有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对**

3、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个人权公约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

4、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个人权公约是和。-->**对**

5、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个人权公约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

6、《巴黎非战公约》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废止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工具。-->**对**

7、《大陆架公约》第6条所规定的“等距离/中间线+特殊情况”规则是公认的习惯国际法规则。-->**错**

8、《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中规定的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包括司法判例和权威公法学家学说。-->**对**

9、《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规定了对危害国籍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现已人的发现地应对该人采取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对**

10、《海洋法公约》是现代海洋法形式的标志和里程碑,也是第一部最系统、最全面的国际海洋法典。-->**对**

1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

1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划定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从领海基线量起到大陆架的外缘距离如果超过200海里的,其划定的大陆架宽度不应超过从领海基线量起350海里,或不应超过连接2500米深度各点的等深线1002海里。-->**对**

13、《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现代海洋法形成的标志,也是第一部最系统,最全面的国际海洋法典。

对

14、《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与其他条约下的义务相冲突时,宪章规定的义务优先。-->**对**

15、《联合国宪章》是联合国的组织法,也是一个国际条约,适用条约法的一切规则。-->**对**

16、《联合国宪章》是迄今为止国际上最重要的一个国际条约。-->**对**

17、《南极条约》只应用于和平之目的,但并不禁止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研究而使用军事人员和军事设施。-->**对**

18、《外交关系公约》规定,外交代表的同户家属,若非接受国国民,则享有与外交代表相同的特权与豁免。-->**对**

19、《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条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禁止口头协议。-->**错**

20、《芝加哥公约》将航空器分为两种:一是国家航空器,二是民用航空器,同时把国际航空运输的飞行分为两类:一是航班飞行,二是非航班飞行。-->**对**

21、按《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对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犯罪嫌疑人应予起诉。-->**对**

22、按《南极条约》规定,南极地区是指南纬60度以南的地区。-->**对**

23、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包括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

对

24、按照国际法划定边界通常包括三个重要程序:定界、标界和制定文件。-->**对**

25、按照海洋法公约的约定,各国毗连区的宽度从测算领海基线不超过24海里海里。-->**对**

26、按照现行国际法,国籍问题原则上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对**

27、报复都是一国针对另一国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或相同类似行为而作出的反击,是强制性的争端解决方法。-->**错**

28、宾刺舒克在其《海洋领有论》中提出把海洋区分为领海和公海。

对

29、传统国际领土主权的取得的方式有:先占、添附、时效、割让和征服。-->**对**

30、大陆架的宽度为200海里。最长不得超过350海里。-->**对**

31、当代国际人权法确认的人权的范围十分广泛主要包括两大类,个人权利和人民自决权。-->**对**

32、当代国际人权法确认的人权的范围虽然十分广泛,但主要是指个人权利。

错

33、当今,确立外交关系法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对**

34、当事国双方交换外交内容相同或相似的照会,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的方式叫换文。-->**对**

35、缔约能力属于国际法范畴时,只有国际法主体才有缔约能力-->**对**

36、缔结条约的程序包括约文的议定,约文的认证,表示同意受条约的约束。-->**对**

37、缔结条约的程序包括约文的议定、约文的认证、表示同意受条约的约束和交换或交存批准书-->**对**

38、缔结条约的程序约文的议定、约文的认证和表示同意受条约的约束。-->**对**

39、调停和斡旋所提出的建议没有法律拘束力。-->**对**

40、独立权是国家主权在对外关系方面的体现,在一定意义上,独立权就是主权。

对

41、对领土权的限制方式有租借、势力范围、国际地役和共管。-->**对**

42、对领土主权的限制方式有共管,租借,势力范围,国际地役。-->**对**

43、对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学说,有代表性的是法律的一元论和二元论的主张。一元论的学说又分成两派,一派强调国内法优先,另一派强调国际法优先。-->**对**

44、对于条约适用的空间范围,条约的谈判国可协商作出决定。-->**对**

45、对于因添附而增加的领土,国家无须采取宣告或者其他法律行为,也无须其他国家的承认。

对

46、对于因添附而增加的领土,国家无须采取宣告或者其他法律行为,也无须其他国家的承认。-->**对**

47、对于因添附而增加的领土,国家须采取宣告或者其他法律行为,也须其他国家的承认。

错

48、对于战争犯罪,政府或上级命令不能作为免除国际责任的理由。-->**对**

49、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属于对政府的承认。-->**对**

50、二战后,成立了审判德国和日本的首要战犯的国际军事法庭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

51、二战后,国际上签订了确定领事关系法律原则和规则的公约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对**

52、个人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

53、个人有请求他国给予政治庇护的权利,从人权出发国家承担庇护的义务。-->**错**

54、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屡次违反宪章原则的会员国,安理会可以依照大会的建议以2/3多数将其开除出联合国。-->**错**

55、根据《外交关系公约》,使馆馆长的等级有大使或教廷大使,公使及教廷公使和代办。-->**对**

56、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馆馆长分为如下等级:大使或教廷大使级馆长、公使或教廷公使级馆长以及代办级馆长。-->**对**

57、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使馆馆长分为三个等级:大使或教廷大使级馆、使节、公使或教廷公使级馆长、代办级馆长-->**对**

58、根据不同的情况,难民的待遇可以有以下几种: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不低于一般外国人的待遇。-->**对**

59、根据各国国内法规定,个人的国籍通常因其出生或入籍而取得。-->**对**

60、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外层空间活动的制度主要有:责任制度,援助送回和归还制度,空间物体登记制度。-->**对**

61、根据国家的构成形式和国际交往职能划分,国家有单一国和复合国之分。-->**对**

62、根据战争法的有关规定,战争结束一般分两步:停止军事行动和结束战争状态。-->**对**

63、公海是指不包括在国家的专属经济区、领海、内水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内的全部海域。-->**对**

64、国籍的取得方式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因出生取得国籍,二是因归化取得国籍。-->**对**

65、国际常设仲裁法院是1922年在海牙成立的。-->**对**

66、国际地役可以分为积极的地役和消极的地役。-->**对**

67、国际法编纂的两种形式是全面编纂,个别法编纂。-->**对**

68、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的性质,它构成国际法规范的基础。-->对

69、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有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对

70、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的性质,它构成的基础。强行法、国际法规范-->对

71、国际法具备法律所具有的共性。-->对

72、国际法是新疆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法学(新疆试点)(本科)专业学生必修的一门专业课。-->对

73、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分为和两种诉讼管辖权、咨询管辖权-->对

74、国际法院的职权有诉讼管辖权和咨询管辖权。-->对

75、国际法主体的类型有以下几种:国家、国际组织、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对

76、国际法主体间关于法律上或事实上的论点的分歧是国际争端。-->错

77、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间法律关系的法律。-->对

78、国际法主要是确立国家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原则。-->错

79、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是平行开发制。-->对

80、国际人权保护从权利主体的角度可分为:个人人权,集体人权。-->对

81、国际上采用的领海基线有直线基线,正常基线,混合基线。-->对

82、国际上有关防止和惩治空中劫持的重要公约包括海牙公约、东京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对

83、国际条约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可分为一般性的条约和特别的条约。-->对

84、国际习惯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因素:一是有一般的实践或通例的存在,二是已被各国接受为法律。-->对

85、国际习惯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因素:一是有一般的实践或通例存在,二是有一般的实践或通例被各国接受为法律者。-->对

86、国际习惯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因素:一般实践或通例和法律确信。-->对

87、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是指争端当事国利用法律程序解决争端的方法。-->对

88、国际争端的外交解决方法包括谈判与协商,斡旋与调停和调查与和解。-->对

89、国际争端的外交解决方法谈判、斡旋、调停、和解和调查。-->对

90、国际仲裁是以自愿接受管辖为基础的。-->对

91、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是由国家主权派生出来的。-->对

92、国际组织的最高机关不是常设的。-->对

93、国家边界是确定国家领土范围的界线。-->对

94、国家的基本权利包括独立权、平等权和自卫权。错

95、国家的基本权利包括独立权、平等权、自决权和管辖权。-->对

96、国家的主权或独立是国际法产生和存在的基石。-->对

97、国家管辖权包括四个方面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管辖权。-->对

98、国家管辖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领域管辖,国籍管辖。-->对

99、国家继承所涉及的四个方面是条约、国家财产、国家档案和国家债务。-->对

100、国家领空是国家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气空间。-->对

101、国家是指定居在特定的领土之上,并结合在一个独立自主的权力之下的人的集合体。-->对

102、国家在人权保护方面应承担的义务:一类是消极的不作为义务,另一类是积极的作为义务。-->对

103、国家责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对

104、国家主权管辖和支配下的地球特定部分称领土,它由领陆、领水、领空、领陆和领水的底土组成。-->对

105、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指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以军事、政治、经济或者任何其他手段干涉他国内政。-->错

106、航空器在公海或无主地的上空飞行只受其国籍国的法律管辖。-->对

107、合法交战者包括战斗员和非战斗员。-->对

108、交战国只能使用属于自己编制的舰船攻击敌方,禁止使用其他船只。-->对

109、联邦国的成员邦、单一国的地方行政单位可以在宪法规定的一定范围内与其他国家缔结条约。-->对

110、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包括中国、美国、英国、俄罗斯和法国。-->对

111、联合国安理会是联合国的立法机关。错

112、联合国大会由全体会员国组成。-->对

113、联合国的成员都是接纳会员国。-->错

114、联合国的国际法主要编纂机关是国际法委员会。-->对

115、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构是大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秘书处。-->对

116、联合国的行政首脑是联合国秘书长,他是联合国大会根据安理会的推荐任命的。-->对

117、联合国的行政首脑是联合国秘书长,他是联合国大会根据前任秘书长的推荐任命的。-->错

118、联合国国际法院1946年成立,由15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9年。-->对

119、联合国是于1945年5月1日成立的。-->对

120、联合国体系中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是安理会。该机关现在由15个理事国组成,其中有5个常任理事国。-->对

121、联合国体系中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是联合国安理会,该机关现在由5个常任理事国和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对

122、联合国组织的根本法是《联合国宪章》。-->对

123、领海隶属于国家主权之下,属国家领土组成部分。-->对

124、领海是沿海国的领土组成部分,沿海国有权决定采用什么基线和确定自己的领海宽度,但必须符合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错

125、领空是领陆和领水上方的无限空间,任何国家对其领空都享有完全的主权。-->错

126、领事官员有权探访受监禁或羁押之本国国民,得与他们联系并为他们聘请律师,驻在国不应干预。-->对

127、领事馆一般分为四级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领事代埋处。-->对

128、领事是一国根据协议而派驻他国的特定城市或地区,以保护本国和本国国民在当地合法权益和执行其他领事职务的官员。-->对

129、领土主权的基本含义是指国家对其领土本身及领土内的人和物所具有的最高权力,包括国家对其领土具有的排他的所有权和管辖权。-->对

130、领土主权所包含的和是统一不可分的。-->对

131、领土主权所包含的领土所有权和领土管辖权是统一不可分的。-->对

132、领土主权要受一般国际法规则的限制,除任何国家不得利用本国领土损害其他国家的利益之外,还有领海中的无害通过制度、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的过境通行制度、群岛水域的群岛海道通过制和无害通过制等都是对国家领土的一种限制。-->对

133、南极洲是指地球南极圈以内的大陆及其附近的岛屿,总面积为1400多万平方千米,是地球上的七大洲之一。-->对

134、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标志着普遍国际人权法开始形成。-->对

135、情势变迁是指缔约时构成当事国接受条约拘束之必要根据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是当事国不可预见的,并且将根本改变尚待履行的条约义务范围。-->对

136、人权从权利主体的角度可分为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对

137、人权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对

138、十九世纪以来,西方学者在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研究中提出了两种不同的主张,即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错

139、十九世纪以来,西方学者在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研究中提出了三种不同的主张,即国内法优先说,国际法优先说,国际法与国内法平行说。-->对

140、使馆馆长的等级有三个等级:大使或教廷大使及其他同等级位使馆长、使节、公使或教廷和公使代办。-->对

141、使馆馆长分三级,即大使,公使,代办。-->对

142、使馆馆长分三级,即大使级馆长、公使级馆长和代办级馆长。-->对

143、使馆和外交代表在接受国享有的特殊权利和待遇总称为外交特权,有时也称为外交特权与豁免,其实豁免也是一种特权。-->对

144、世界上第一个具有普遍性的一般性国际组织是国际联盟。-->对

145、添附无论是自然作用还是人为作用所致,现代国际法都不予认可。错

146、条约边界是指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根据相邻国家的行政管辖范围确定的边界。-->错

147、条约的登记和公布的目的在于反对秘密外交,它并不是一项强制性的程序。-->对

148、条约的缔结程序包括:约文的议定、约文的认证、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和交换或交存批准书。-->对

149、条约的加入只适用于开放性的多边条约。-->对

150、条约的名称主要有公约、条约、宪章、专约、协定、议定书、宣言、联合公报、换文、谅解备忘录。-->对

151、条约缔结的程序包括约文的议定、约文的认证、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拘束和交换或交存批准书。-->对

152、条约缔结的程序依次为约文的议定、约文的认证、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

错

153、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间以国际法为准缔结的书
面国际协定。-->对

154、条约缔结的程序依次为、约文的认约文的议定同意接受条约
拘束-->对

155、条约与《联合国宪章》相冲突的按照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处
理。-->错

156、外国人如享受国民待遇则可以享受到与居留国国民完全相同
的权利。-->错

157、外国商船、军舰和飞机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实行一种特殊
的制度,叫作过境通行制。-->对

158、外交人员享受外交特权与豁免,民事及刑事管辖均享受豁免,
但涉及其私人在驻在国不动产物诉讼不享受豁免。-->对

159、为的国际公约是《海牙公约》、《东京公约》和《蒙特利尔
公约》。; -->对

160、卫星电视广播必须尊重接受国的主权,如接受国拒绝收看并
已通知播出国,该广播应立即停止。-->对

161、西方学者在对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研究中提出的三种
学说是:国际法优先说,国内法优先说,国际法国内法平行说。
-->对

162、狭义的国际组织仅指政府间国际组织。-->对

163、狭义的国际组织仅指政府间国际组织。-->对

164、现代国际法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国际法主体的
增加、国际法调整和对对象的范围扩大、国际法的领域和内容的新
变化、国际法的全面系统编纂。-->对

165、新国家的产生必须取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否则丧失外交上的
行为能力。-->错

166、一国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有对外行为能力,都是国际法
主体。-->错

167、一九九六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两个人权公约是《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错

168、引渡的主体通常都是国家。-->对

169、引渡后未得到被请求国的同意下,请求国可以将被引渡人再
引渡给第三国。-->错

170、英国哲学家边沁首倡编纂国际法是在 18 世纪末。-->对

171、在安理会表决程序中,任何一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都可以否
决实质性问题的决议,但常任理事国不参加投票或弃权,也构成
反对票。-->错

172、在对近代国际法的形成过程中起着建主要作用的除威斯特伐
里会议的召开和《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的签订外,还有荷兰法学
家格劳秀期的著作《战与和平法》的发表。-->对

173、在国际法上,各国赋予公民原始国籍的标准主要有三个原则,
他们是:是以父母任何一方或仅以父亲一方的国籍作为赋予子女
原始国籍标准的双系或单系血统原则、是以本人出生地作为
赋予个人原始国籍标准的出生地原则、是兼以父母国籍和本人出
生地作为赋予个人原始国籍标准的混合合并原则。-->对

174、在国际法院咨询案中直接请求权的仅限于联合国和联合国
专门机构。-->对

175、在国际法中,为对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审判而采取的引
被称为诉讼引渡,为对判有罪的人执行刑罚而采取的引渡称为执
行引渡。-->对

176、在近代国际法的形成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除威斯特伐里
会议的召开和《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的签订外,还有荷兰法学家
格劳秀斯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对

177、在近代国际法的形成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除威斯特伐里会议
的召开和 It: 胃冕斯特伐里亚和约》的签订外,还有格老秀斯
的著作《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对

178、在近代国际法的形成中起着重要作用的两件大事分别是:威
斯特伐里亚公会的召开 1643-1648 年《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的签
订、格老秀斯的巨著《战争与和平法》于 1625 年发表。-->对

179、在行使无害通过权的外国船舶完全不受沿海国法律的管辖。
-->对

180、战时禁制品包括:绝对禁制品、相对禁制品。-->对

181、战争犯不得庇护。-->对

182、战争中如一方使用非法武器,他方即可同样使用非法武器作
为报复。-->错

183、正常基线法一般用于海岸比较曲折,沿岸多岛屿、礁滩或岩
石的情形。-->错

184、政府的承认是指一国通过某种方式表示认可另一国产生的新
政府有代表其国家的地位或资格。-->对

185、政府间开展国际法的编纂于 19 世纪。-->对

186、中、印、缩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于 1954 年由周
恩来总理提出的。-->对

187、中国的陆地边界长 22000 公里,海岸线长 18000 公里。-->
对

188、中国清政府正式设立主管外交的机关始于 1861 年或咸丰 11
年,其名称是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对

189、中国于 1996 年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会议各国
代表协商起草的。-->对

19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后,一贯积极遵守和倡导联合国的
宗旨和原则,并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提出和倡导处理国
家关系应遵循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不干涉内政、平等
互利及和平共处。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对

191、组成国际法上的国家须具有的四个要素是固定的居民、确定
的领土和政府主权。-->对

192、最权威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在他的被称为国际法形成与
发展的基础著作《战争与和平法》当中用国际法来称呼国家之间
的法律。-->对

案例分析(15)--电大资源网: <http://www.dda123.cn/> (微信搜:
905080280)

- 1、**“露斯坦尼亚号”案**
- 2、**案情:一架在中国登记的(B2448)飞机...**
- 3、**北海大陆架案**
- 4、**光华寮案**
- 5、**荷花号案**
- 6、**湖广铁路债券案**
- 7、**露斯坦尼亚号案**
- 8、**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

9、**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

10、**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

11、**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

12、**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13、**诺特鲍姆案**

14、**英伊石油公司案**

15、**卓长仁劫机案**

1、“露斯坦尼亚号”案

案情: 1915 年 5 月 7 日,英国库纳特轮船公司的一艘没有武装的
商船“露斯坦尼亚号”,在离爱尔兰海岸 12 海里的地方被德国潜水
艇用鱼雷击沉。船上乘客遇难者约 1200 人,其中有 128 人是中立
国美国人。

问题: 德国击沉“露斯坦尼亚号”在战争法上会引起哪些后果?

答: (1) 禁止攻击非武装商船,根据 1930 年在伦敦签订的《限
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潜水艇在对商船的行动中,必
须遵守水面军舰所应遵守的国际法规则:不得在预先安置旅客、
船员和船舶文书于安全地方以前击沉商船或使其不能航行。露斯
坦尼亚号是一艘非武装商船,德国击沉该船是应承担战争法责任
的。(2) 不得伤害中立国国民。根据传统的中立法,中立国的人
或货物应受到保护,德国应该赔偿 128 名美国国民的损失。总之,
德古滥用潜艇用鱼雷造成不分皂白的大量伤亡,是战争法所禁止
的。

2、**案情:一架在中国登记的(B2448)飞机**

于 1989 年 12 月 16 日,在自北京飞往纽约的途中被张振海(中国
人)劫持。最后,飞机被迫降落在日本福冈市的福冈机场。飞机在
降落于该机场时,劫机犯依然在飞机内。

答: 根据 1970 年的海牙公约,张振海的行为已构成劫持飞
机罪。海牙公约所规定的对劫机行为拥有管辖权的国家主要有:
登记国、降落地国、承租人主要营业地或永久居所地国,罪犯发
现地国根据公约规定并结合本案事实,可以确定中国,日本均对
此案享有管辖权。

3、**北海大陆架案**

案情: 1966 年,以联邦德国为一方,以丹麦和荷兰为另一方,就
他们之间在北海的大陆架划界问题发生了争端。欧洲北海自 1959
年在荷兰近岸地区发现大型天然气田后,引起各国对北海大陆架
油气田勘探开发的重视。****2.在适用前项规定时,如果划界留有
各方的重叠区域,应由他们按协议的比例划分,除非他们决定建
立一项联合管辖、利用或开发他们之间要重叠的区域或任何部分
的制度。
问题:

(1) 什么是大陆架划界的自然延伸原则?

答: 大陆架划界的自然延伸原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规定,
沿海国的大陆架包括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其范围宽展到
大陆边缘的海底区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起,到大陆边缘
超过 200 海里,则最多可扩展到 350 海里。

(2) 什么是大陆架划界的公平原则?

答: 大陆架划界的公平原则: 大陆架划界一直是海洋法中一个复
杂的法律问题。各国的国家行为以及国际法院的司法实践证明,
公平原则是适用于大陆架划界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在大陆架划界
中适用公平原则,只有考虑一切相关情况,才能得到公平的划界
结果。

(3) 根据国际法院在本案中的判决, 自然延伸原则与公平原则在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划界中是否能同时适用?

答: 根据国际法院在本案中的判决, 自然延伸原则与公平原则在相邻或相向国家间大陆架划界中能同时适用。但在具体适用时自然延伸原则应受到公平原则的调整和制约。

4、光华寮案

案情: 光华寮是座落在日本京都市的五层楼, 该寮建于 1931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 京都大学受托于日本政府“大东亚省”将该寮租用作为当时中国留学生的宿舍。****同年 5 月 30 日, 王炳寰等人委托其辩护律师团通过大阪高等法院向日本最高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要求该法院将大阪高等法院作出的错误判决撤销, 重新作出公正的判决。

问题:

(1) 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后, 日本的法院是否可以受理台湾当局代表中国的诉讼? 为什么?

答: 不可以。因为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台湾当局只是中国的一个地方政府, 不是一个事实上的政府, 它不能以“中华民国”的名义对中国国家财产提出所有权之诉。中国政府所要求的对他的承认是“逆条件的承认”, 即凡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者, 必须先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断绝与台湾当局的一切官方关系, 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有关政府承认的国际法理论和实践表明, 承认政府的效果是, 对承认国来说, 被承认的已被取代的旧政府在法律上已丧失了代表该国的能力, 应视为其已不复存在。因此, 日本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后, “中华民国政府”已丧失了在日本法院的诉讼能力, 日本法院受理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的名义提起的诉讼, 完全违反了国际法的承认制度。

(2) 日本京都地方法院 1977 年的最初判决是否符合国际法? 为什么?

答: 日本京都地方法院于 1977 年 9 月 16 日对光华寮案的判决是正确的, 符合国际法。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其国家本身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国家的同一性也没有变, 国际法主体依然如故, 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取代了中华民国政府。所以, 凡属于前政府的国家财产, 完全由现政府全部继承是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实践的。

(3) 1982 年及其后日本各级法院对光华寮案的判决或裁定是符合国际法的吗? 为什么?

答: 不符合国际法。原因有以下几点:

首先, 日本法院受理台湾当局以“中华民国”的名义提起的诉讼, 完全违反了国际法的承认制度。1972 年日本是以条约的形式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从而使所承担的义务就更加明确。既然日本已经不再承认所谓的“中华民国”, 那么台湾当局作为中国的一个地方政府就无权就光华寮提起诉讼。

其次, 中日恢复邦交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机构也对它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 中国政府还曾拨款予以修缮。因此, 无论从国际法上政府继承的理论, 还是从对该寮的实际控制和管理情况看, 光华寮都应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有。日本法院对光华寮案的审判具有严重的违法性, 违反国际法原则, 也违反中日两国间的有关协议。

5、荷花号案

问题: 请分析, 土耳其对法国船员德蒙上尉进行刑事诉讼是否违反国际法原则? 为什么? 并不违反国际法原则。

(一) 土耳其有权对法国船员德蒙上尉行使管辖权
按照国际法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受船旗国的排他性的管辖, 这个原则同样适用于船舶碰撞事件。但是, 船旗国的权利不能在其领土之外行使, 除非国际惯例和国际条约有此类许可性规则。因此, 如果在公海上的犯罪行为的效果及于一般悬挂他国旗帜的船舶, 就必然适用在涉及到两个不同国家的领土时适用的同样原则, 因而, 国际法没有规则禁止犯罪结果地国家对罪犯行使管辖权。在公海上的一件犯罪行为的结果发生的另一外国船上, 等于发生在该外国船的国籍国的领土上。在本案中, 犯罪者法国船员德蒙上尉虽然身在法国船上, 但所造成的后果则发生在土耳其船上, 这就等于发生在土耳其领土上, 因此, 土耳其对法国船员德蒙上尉行使刑事管辖权并不违反国际法。

(二) 土耳其是维护国家领土主权

领土主权对任何一个国家来说十分重要。领土主权的实质是, 任何国家未经一国作出明示的许可, 是不得在该国领土上行使主权行为。同时, 每个国家根据领土主权, 有权把发生在国外的行动纳入其本国的立法和法制的范围之内, 即一国把管辖权扩大到外国人在国外所作的, 而其效果却发生在本国的犯罪行为, 那么这个国家不能被认为侵犯了根据国际法必须给予无条件尊重的外国国家的领土主权。因此, 这个国家不是在国外领土上行使主权行为, 而只是在自己领土上行使管辖权。根据《土耳其法典》第 6 条规定: 任何外国人在国外犯下侵犯土耳其或土耳其臣民的罪行时, 若土耳其法律规定该犯罪行为应受惩罚者, 若此人在土耳其被捕, 则应受惩罚。所以, 法院在承认根据国际法船旗国对于在公海上其船舶内所发生的每件事情都具有排他的管辖权的同时, 又承认土耳其行使管辖权的合法性不是基于受害者的国籍而是基于犯罪行为的效果产生在土耳其船上, 即产生在一个与土耳其领土相同的地方, 在那里适用土耳其刑法是无可争议的。从所谓属地原则来看, 土耳其执行其法律也是合法的。

(三) 本法对海洋法产生影响

本案判决后不久, 国际上十分重视。1952 年签署了有关对碰撞事件管辖的《布鲁塞尔公约》和 1958 年的《公海公约》。1982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海洋法公约》规定, 在公海上航行的船舶受船旗国管辖。遇有船舶在公海上碰撞或任何其他航行事故涉及船长或任何其他为船舶服务的刑事或纪律责任时, 对此种人员的任何刑事诉讼或纪律程序, 仅可向船旗国或此种人员所属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提出。

6、湖广铁路债券案

案情: 中国清末预备修建的湖广铁路是指“湖北、湖南两省境内的粤汉铁路”和“湖北省境内的川汉铁路”。因这两线铁路都在湖广总督的辖区范围内, 故称“湖广铁路”。****之后原告又向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法院提起上诉和要求美国最高法院重新审理, 未获成功, 致使此案于 1987 年 3 月 9 日告终。

问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在美国享有豁免权? 为什么?

答: 本案所涉及的国际法问题主要是国家主权豁免和政府的债务继承。国家管辖豁免 (state jurisdictional immunity) 又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或国家主权豁免, 简称国家豁免 (state immunity) 或主权豁免 (sovereign immunity), 泛指一国不受他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 主要是指不受他国的司法管辖, 即除非经过一国同意, 他国司法机关不得受理针对该国或该国的行为和财产提起的诉讼, 也不得对该国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是指国家作为主权者不受他国的管辖, 国家行为在外国享有管辖豁免。就司法管辖而言, 一国法院不得强行把外国列为被告, 或对它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这是从国家独立、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而引伸的一项重要的国际法规则。也是一项久已形成的习惯法。国家行为及其财产有司法豁免权是从“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这一罗马法概念引申出来的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见诸于各国的法令、条例和司法等实践。如早在 1812 年美国的政府船舶进行审判。此后美国的外交和司法实践长期承认和执行这样的原则。英国法院自 1820 年, 德国法院自 1815 年, 法国法院自 1827 年, 比利时法院从 1840 年起也遵循这一原则。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也坚持国家主权豁免原则。中国是一个主权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它唯一合法代表。这是美国和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的事实。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美国法院享有管辖豁免权。

(2) 美国 1976 年的《国有主权豁免法》是否适用湖广铁路债券案? 为什么?

答: 就湖广铁路债券案, 美国阿拉巴马州北部地方法院东部分庭受理杰克逊等九人的起诉,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列为被告并作了缺席判决是完全违反国家主权豁免的国际法原则的, 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权利的侵犯, 虽然美国自 1952 年的“泰特公函”开始主张国家主权相对豁免, 1976 年颁布《外国主权豁免法》, 但从国际法角度, 一国不得以其国内政策改变国际法的规则, 除非与外国有协议。即使从美国的国内法角度, 它的 1976 年《外国主权豁免法》亦应解释为不具溯及效力即不能将该法效力追溯适用到 1911 年发生的事情。所以美国国务院出面干涉, 使法庭撤销判决, 驳回起诉是正确的。

(3) 为什么说湖广铁路的债券是恶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否有义务继承? 为什么?

答: 本案涉及的另一主要问题是政府继承。政府继承一般发生在一国经过革命或其他方式推翻了前政府建立新政府的情形。在这种情形, 新政府不仅取代了前政府代表其国家的资格, 而且实行的政策与前政府根本不同, 建立的社会制度也有本质的变化。这样就出现前政府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新政府的法律关系。即新政府对前政府的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继承问题。一般涉及条约、财产和债务等方面的继承。国际实践表明, 新政府对这方面权利和义务是否继续, 取决于新的政策和利益需要以及权利和义务的性质。经过中国革命推翻了国民党政府, 于 1949 年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涉及对前政府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国前政府的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采取了视其内容和性质给予区别对待的立场和政策。在债务方面, 对于前政府在平等的基础上所负的合法债务, 通过与有关国家协商进行清理, 以求公平解决。但对前政府所负的恶债 (既违反国际法的或与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违背的债务) 一律不继承。湖广铁路债券就属恶债。从国际法上讲, 这笔债产生于清政府最腐朽

的时期，也是中国受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时期。中国最大的城市和主要海港成了外国人统治中国人的“条约港口”，外国人控制警察、税收、海关和外国移民在华享有“治外法权”，铁路的修建和管理权基本上控制在外国人手里。在1911年时，中国93%的铁路直接由外国人管理和控制。湖广铁路修建的借款合同就是英、法、德、美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以借款方式控制该铁路的建造以谋求政治上控制清政府，并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这是一种明显的违反国际法的恶性债务。从中国国内看，清政府借款修建湖广铁路目的是为便利兵镇压南方起义，以维护其封建政权。这是与中国人民，中国民主革命对抗之举，此举所欠的债当属恶债。对这种恶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予继承是理所当然的，是合法的。它得到了国际上的支持。1987年中英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相互资产要求的协定中规定，英国政府不支持任何“1949年10月1日以前中国历届旧政府所举的包括它所发行的或担保的债务在内的旧外债的索赔要求”以及其他历史遗留的资产要求。

7、露斯坦尼亚号案

1915年5月7日，英国库纳特轮船公司的一艘没有武装的商船露斯坦尼亚号，在离爱尔兰海岸12海里的地方被德国潜水艇用鱼雷击沉。船上乘客遇难者约1200人，其中有128人是中立国美国人。问题：德国击沉露斯坦尼亚号在战争法上会引起哪些后果？答：德国击沉“露斯坦尼亚号”在战争法上引起两个后果：（1）禁止攻击非武装商船，根据1930年在伦敦签订的《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国际条约》，“潜水艇在对商船的行动中，必需遵守水面军舰所应遵守的国际法规则：不得在预先安置旅客，船员和船舶文书于安全地方以前击沉商船或使其不能航行。”“露斯坦尼亚号”是一艘非武装商船，德国击沉该船是应承担战争法责任的。（2）不得伤害中立国国民。根据传统的中立法，中立国的人或货物应受到保护，德国应该赔偿18名美国国民的损失。总之，德国滥用潜艇用鱼雷造成不分皂白的大量伤亡，是战争法所禁止的。

8、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

案情：一九八七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西藏达赖十四世喇嘛出访美国，在美国国会讲坛的发言中提出了所谓“五点和平建议”：一、使整个西藏变成一个和平区。建议把整个西藏，包括昌都地区和青海省藏区，变成和平区。...西藏历来是...亚洲大陆大国之间的缓冲国。...要建立西藏和平区，中国就得把其军队和军事设施从这个国家撤走。（此处省略***）决议还呼吁里根会见达赖，建议美国向十万藏民提供二十万美元的援助。问题：请分析，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是否违反国际法？为什么？

答：（一）所谓修正案是违反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互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从国家主权原则引申出来的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是指一国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的内外事务，不准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另一国的意志、社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人民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因此，有关西藏的任何问题都是中国的内部事务。别国是无权干涉的。而美国国会的少数人围绕所谓“西藏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的活动，都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任何国家或者任何人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都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反对

的，也是永远不会得逞的。事实上，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都把他们的魔爪不断地伸向西藏，妄图把西藏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但是他们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

（二）所谓修正案侵犯了我国领土主权。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原则的重要内容和表现。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然处于中国主权管辖之下，这早已为世界各国所承认。现在，美国国会的所谓“西藏问题”的修正案，妄图把西藏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这就是破坏和分裂领土完整，侵犯我国领土主权。

（三）所谓修正案违背了美国承认的国际义务。1972年2月28日中美在上海签署的联合公报中庄严宣布：“中美两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外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双方同意，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按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别国、不干涉别国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美之间签署的公报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中美双方都具有法律拘束力。而美国国会关于“西藏问题”的修正案，严重地违背了美国在中美的联合公报中承担的义务。西藏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对西藏问题以何种方式来解决也是由中国决定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的干涉。

9、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

案例：一九八七年九月十日及二十八日，西藏达赖十四世喇嘛出访美国，在美国国会讲坛的发言中提出了所谓“五点和平建议”：****决议还呼吁里根会见达赖，建议美国向十万藏民提供二十万美元的援助。

问题：请分析，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是否违反国际法？为什么？

答：违反国际法，中国是一个独立主权的国家，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是干涉我国内政。

（1）西方一些人制造的所谓“西藏问题”，一开始就是一个涉及中国主权的问题。

（2）西方一些人对所谓“西藏问题”涉及中国主权认识不清，主要原因之一是他们对西藏持有错误的认知。

（3）一些西方国家并非不明白中国在西藏问题上的立场，但出于战略考虑，试图利用这个涉及中国主权的问题，达到遏制中国的目的。

（4）50年来，中国用坚定的立场告诉世界：“西藏独立”不行、“半独立”不行、“变相独立”也不行。分裂中国的企图违背历史发展的潮流，包括藏族在内的中国56个民族决不答应。

（5）改变对西藏的错误认知，说到底是一个重新认识中国的问题，是一个如何与正处于伟大复兴过程中的中国相处的问题。因此，它也是一个关系到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10、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

[案情]一九八七年九月十日及二十八日，西藏达赖十四世喇嘛出访美国，在美国国会讲坛的发言中提出了所谓五点和平建议：****

问题：请分析，美国参议院通过西藏问题修正案是否违反国际法？为什么？

答：1987年，美国国会的少数议员，策动参、众两院通过欢迎达赖访美的决议，并且让达赖利用国会的讲坛发表鼓吹西藏独立，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同年10月6日，美国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关于所谓西藏问题的修正案，颠倒是非，污蔑中国在西

藏侵犯人权。对于美国国会少数人的恶劣行径，我们对相比表示极大的愤慨。

美国参议院通过的所谓西藏独立修正案涉及国际法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一）所谓修正案是违反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互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从国家主权原则引申出来的一项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是指一国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他国的内外事务，不准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另一国的意志，社会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人民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因此，有关西藏的任何问题都是中国的内部事务。别国是无权干涉的。而美国国会的少数人围绕所谓西藏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的活动，都是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任何国家或者任何人企图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都是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坚决反对的，也是永远不会得逞的。事实上，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都把他们的魔爪不断地伸向西藏，妄图把西藏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但是他们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

（二）所谓修正案侵犯了我国领土主权

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原则的重要内容和表现。西藏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然处于中国主权管辖之下，这早已为世界各国所承认。现在，美国国会的所谓西藏问题的修正案，妄图把西藏从中国领土分裂出去，这就是破坏和分裂领土完整，侵犯我国领土主权。

（三）所谓修正案违背了美国承认的国际义务

1972年2月28日中美在上海签署的联合公报中庄严宣布：中美两国的社会制度和对外政策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双方同意，各国不论社会制度如何，都应按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别国，不干涉别国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美之间签署的公报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对中美双方都具有法律拘束力。而美国国会关于西藏问题的修正案，严重地违背了美国在中美的联合公报中承担的义务。西藏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对西藏问题以何种方式来解决也是由中国决定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的干涉。

11、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

案情：在1983年底和1984年初，美国派人在尼加拉瓜的布拉夫等港口布雷，并封锁了港口，范围包括尼加拉瓜的内水和领海。这种布雷活动严重威胁了尼加拉瓜的航行安全，并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其中包括第三国人员、船舶等损失。问题：美国的做法是否符合国际法？为什么？

答：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港口布雷和封锁等行为不符合国际法，这是因为首先美国在尼加拉瓜港口设置水雷并进行封锁活动。并非出于行使集体自卫权的要求，因而美国的上述行动违反了禁止使用武力原则，构成了对尼加拉瓜非法使用武力和武力相威胁，其实，美国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造成了对第三国传播和人员的人身及财产的损害，违反了构成1967年海洋第八号公约基础。人道主义原则，最后，美国的行动违反了国家领土主权原则。本案是国际法院所判案中极具重要的一个案件，他对现代国际法的一些基本原则进行了进一步的肯定，对他国使用武力侵犯他国领土主权完整。破坏和平秩序，违反人道主义原则，是违反现代国际法的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行为国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因此，本案中美

国的行为是对尼加拉瓜非法使用武力，违反了人道主义原则。侵犯了你家兰花的主权及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此美国应对此承担国际责任。

12、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案

案情：纽伦堡审判是由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进行的。该法庭是按照1945年《关于控诉及惩处欧洲各轴心国家主要战犯协定》及其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而设立的。它由苏、美、英、法四国各指派一名法官组成。****判决书宣布沙赫特、巴本和弗立茨无罪并予以释放。

问题：

(1) 什么是战犯？战争犯罪属于什么性质？

答：战争犯罪的组织者，教唆者，领导者和共犯者成为战争罪犯或战争犯罪分子，简称战犯。战争，犯罪性质，《联合国宪章》等文件规定，战争犯罪是对全人类最严重的侵害，是严重的国际犯罪，因而犯罪的实质是一种严重的国际罪行，这一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的规定，任何时候国际社会都可以对这一罪行进行惩治。

(2) 为什么说纽伦堡军事法庭对德国战犯的审判发展了战争法？

答：他综合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一系列国际宣言法令条约中所确定的规则，在实践中确认了一项国际法原则发动侵略战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有关国家和个人必须为此承担国际责任，并应受到惩罚。这对国际法，尤其是战争法和国际责任法的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

(3) 纽伦堡法庭审判德国战犯的根据是什么？

答：关于《惩处欧洲各轴心国主要战犯协定》及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4) 1946年联合国大会确定了哪7项原则？

答：一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二时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四，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五集体协助原则、六普遍遵守原则，七不干涉内政原则。

(5) 确立战争罪行的概念及意义是什么？

答：战争罪行的概念违反战争法规定和惯例的战争行为。如杀害平民，奴役平民，出于其他目的而杀害俘虏，海上人员人质，掠夺公共财产和私人财产破坏城镇农村。除军事需求之外的破坏等行为视为战争罪行，其余有效惩治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是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

13、诺特鲍姆案

案情：诺特鲍姆1881年生于德国汉堡，其父母均为德国人。依德国国籍法规定，诺特鲍姆出生时即取得了德国国籍。*****但法院并不认为由于列国赋予了诺特鲍姆国籍，它就有了对抗危国的根据，法院也没有考虑诺特鲍姆列国的国籍效力。

问题：

(1) 何为实际国籍原则？为什么国际法院否定了列支敦士登的国籍是诺特鲍姆的实际国籍？

答：实际国际原则指的是：国籍要符合个人与国籍之间有最密切实际联系的事实，最密切联系的事实根据惯常居住地，利益中心地，家庭联系地等。如果以一国的国籍来反对别国时，该国籍必须符合实际情况。这也是危国抗辩得到法庭支持的原因。在本案中诺特鲍姆据有两种国际，即危国--归化取得。从诺特鲍姆的一生活动来看，他虽然取得了列国国籍，但他与列国的联系并不密切，而长期侨居在外从事商业活动，那么在实践中个人与他国国籍之间的法律关系应为一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从本案来看，诺特

鲍姆虽然取得列国国籍，但与列国并没有建立一种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法院否定了列国为他的实际国籍。

(2) 危地马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诺特鲍姆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国际法？

答：危地马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对诺特鲍姆采取的措施不符合国际法。因为在危地马拉，诺特鲍姆属于外国人，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外国人与所在国国民应处于平等地位，如享有民事权利中的人身自由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等。显然，危地马拉政府逮捕诺特鲍姆，没收财产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

14、英伊石油公司案

案情：1933年4月，伊朗政府(当时称波斯)与英国一家私有公司一英伊石油公司签订一项协定，授予后者在伊朗境内开采石油的特许权。****英国认为，该条款使它能够通过援引伊朗在其接受法院管辖权声明之后与第三国缔结的若干条约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法院拒绝接受英国的观点。

问题：(1) 国际法院认定这种特许权协定不构成国际法上条约的法律与事实依据是什么？

答：是否有相关国际法的规定。两国或多国之间有否双边或多边协定。

(2) 一国政府与一外国公司签定的合作开采其自然资源的协定的法律性质是什么？这种协定应受何种法律调整？为什么？

答：一国政府与一外国公司签定的合作开采其自然资源的协定的法律性质是合同(租让合同)。因为本案中缔约双方是在平等的地位上通过谈判及交换对价，根据国家缔约方立法确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并经国家缔约方政府依法定程序审批成立的，因此本合同具有国内法上合同的性质，应属国内法调整。

(3) 一国政府是否有权变更或废除它与一外国公司签定的合作开采其自然资源的协定？该国政府是否对其为公共目的的单方废除这种协定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答：无权变更或废除它与一外国公司签订的合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协定。该国政府应当对其为公共目的的单方废除这种协定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15、卓长仁劫机案

案例：1983年，从沈阳机场运载105名乘客飞往上海的中国民航296号班机，自沈阳东塔机场起飞后，被机上乘客卓长仁、姜洪军、安卫建、王彦大、吴云飞和高东萍等6名持枪歹徒采用暴力和威胁的方式劫持。***7月18日，汉城地方刑事法院开始审判。经审理后法院作出判决，判处卓长仁、姜洪军有期徒刑6年，安卫建、王彦大有期徒刑4年，吴云飞和高东萍有期徒刑2年。

问题：

(1) 韩国对中国被劫持地96号民航机、机组人员及其乘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海牙公约》的规定？

答：对于被非法劫持的航空器及其内的机组人员和乘客，依公约规定，航空器的降落地国应予保护。《海牙公约》第九条规定：“当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的任何行为（指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胁迫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任何此类未遂行为）已经或即将实施时，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恢复或维护

合法机长对航空器的控制。”“前款所述情况下，航空器或其旅客或机组人员所在的任何缔约国，应对乘客和机组人员尽快继续其旅行提供方便，并将航空器和所载货物不迟延地交还给合法的所有人。”韩国对我国被劫持的296号民航客机的机组成员和乘客提供了方便，应日本乘客要求让他们返回了日本，协助中国乘客和机组人顺利返回中国。并将航空器交还给中国。所以说，韩国是严格遵守了《海牙公约》的规定的。

(2) 韩国拒绝引渡卓长仁等罪犯是否违反国际法？为什么？

答：在本案中，韩国属于航空器降落地国、发现并逮捕罪犯的国家，根据《东京公约》和《海牙公约》，韩国具有管辖权，韩国拒绝引渡卓长仁等罪犯是不违反国际法。

(3) 中国请求引渡卓长仁等的根据是什么？

答：中国请求引渡卓长仁等罪犯的根据是《海牙公约》的第4条，我国是被劫飞机的登记国和罪犯的国籍国，对他们的罪行有管辖权。

(4) 什么是“或引渡或起诉原则”？该原则有何意义？

答：“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是指在其境内发现被指称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无例外地将此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种规定主要是为了保证对犯有劫机罪的人，无论在何处，都不致于因任何国家不对其加以逮捕和审判而逃脱惩罚。因而不仅使各缔约国享有对罪行实行管辖的权利，同时也使各国负有严厉惩罚罪犯的义务。